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
諮商心理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溫雅惠 博士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
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研究

研究生：嚴珮珊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
諮商心理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
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研究

研 究 生：嚴珮珊 撰

指導教授：溫雅惠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育學系（所）暑期諮商心理碩士班

本班 嚴珮珊 君

所提之論文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
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陳木金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程金玉雄

溫雅惠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8 年 8 月 26 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諮商心理碩士班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 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溫雅惠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嚴珮珊 (親筆正楷)

學 號：4496012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遲延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8/05/29

謝 誌

終於來到了這一天，也即將為三年的求學生涯畫下一個句點。來到好山好水的台東學習，不論是心靈上或知識上，都帶給我滿滿的收穫與幸福！

能夠完成三年的學業，我深知道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從開始考研究所起，家人就給予我不斷的關心與祝福，還有學校同事們的打氣，以及台東大學給予我這個機會，才能讓我在任教一段時間後，重溫學生生活，讓因工作而感到疲憊的腦袋充充電，打打氣！進入研究所之後，感謝良師益友一路上給予我的扶持、照顧與指導，讓我夠順利完成這三年來的學習，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實非三言兩語能說盡的。要感謝任課老師的辛勞，感謝溫雅惠老師、陳志賢老師、王明雯老師、洪雅鳳老師、莊佩芬老師、鄭承昌老師以及連廷嘉老師等師長的付出，犧牲美好的暑假陪伴我們成長。除了知識上的精進與收穫外，我還要感謝同窗好友的陪伴，不論是在課業上的討論、提醒，或是生活上的彼此照應、打氣，感謝惠婷、家羚、雅純、素瑩、季青等人，謝謝你們讓我的研所生活順利、平安！

今天能從無到有完成一本論文，除了感謝師長與同學外，我最要感謝的就是三位口試委員：溫雅惠老師、陳木金老師以及程鈺雄老師，謝謝他們給予我在論文寫作上的建議與提醒，讓我看到自己寫作與思考上的盲點，使這一本論文在內容上能更進步。尤其是我的指導教授-溫雅惠老師，老師本身不但要授課，還要兼系主任，工作十分忙碌，但老師總是不厭其煩的指導我，給予我修正的意見，以及提醒我在論文寫作上該注意的地方，老師十分細心且具耐心，即使身體疲累仍打起精神與我討論問題，並給予我鼓勵，我的心中除了感謝還是感謝！此外，雖因 88 風災之故，使陳志賢老師無法繼續擔任我的口委，但仍要感謝老師在第一階段論文計畫撰寫時給予我的建議，以及寫作後段回答我在統計上的疑問。更要謝謝程老師在百忙之中擔任我的口委，提供論文修改之意見，使我能順利畢業。

走筆至此，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要感謝詹珮宜老師、陳司敏老師還有洪巧老師同意我使用他們的問卷，其中帶給陳老師的不便之處我實在抱歉之至！更要感謝協助我施測的蕾如、秀娥、芝君、春梅、慧容、月秀、慧珊、峰森主任、敏鈺主任、孔老師、佩玟學姐還有各個國小的教師或主任，謝謝你們願意幫一個素昧平生的人施測問卷，也許還有被我不慎遺漏掉的人，但我對你們的感謝絕對不少於上述所提到的師長朋友，最後我要謝謝我的家人，媽媽、爸爸、大哥、大嫂，謝謝你們對我的照顧，並包容我不時出現的壞情緒，及拖拖拉拉的老毛病，現在終於要畢業了，謝謝大家！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研究

嚴珮珊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關係。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高高屏三縣市國小五、六年級的 800 位學童為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包括個人基本資料、「父母教養方式量表」(洪巧，2006)、「人格特質量表」(陳司敏，2008)與的「手足關係量表」(詹珮宜，2000)。本研究以描述性統計、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考驗、多變量變異數分析、皮爾森積差相關及多元逐步迴歸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處理，主要之研究發現如下：

- 一、父母親對於女孩或出生序為老大者，給予較多於其他手足的關注。
- 二、女生在「友善性」、「嚴謹自律性」、「神經質」與「外傾性」人格特質上，有較男生明顯的傾向。
- 三、出生序為老大與老么的國小學童，在「聰穎開放性」特質上有較中間子女明顯的傾向。
- 四、手足數目在三人或以上者的國小學童，在「聰穎開放性」的特質傾向上較不明顯。
- 五、女生在手足關係有較正向的情緒感受，老大在手足關係中較常出現不友善與競爭的態度。
- 六、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三者之間有顯著相關存在。
- 七、父母教養方式中的「回應」層面與學童人格特質中的「嚴謹自律性」、「神經質性」與「聰穎開放性」能預測整體的手足關係，解釋力為 22.9%。

關鍵詞：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手足關係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parenting style, personality traits and sibling relationship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Kaohsiung City, Kaohsiung County, and Pingtung County.

Pei-San, Ye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parenting style, personality traits, and sibling relationship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Kaohsiung City, Kaohsiung County, and Pingtung County.

The research method was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the participants were including eight hundred fifth and sixth grade students from elementary schools in Kaohsiung City, Kaohsiung County, and Pingtung County. The measurement applied in this study includes “Personal Information”, “Children’s Parenting Style Scale” produced by Hung Chiao(2006), “Personality Traits” produced by Chen Szu-Ming(2008) and “Sibling Relationship Questionnaire” produced by Chan Pei-I(2000).

Data were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ne-way ANOVA, Chi-square test, MANOVA, Pearson correlation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main findings were illustrated as follow:

1. The perception of parenting style of girls or the eldest sibling was higher than the others.
2. Girls perceived higher “extraversion”, “conscientiousness”, “neuroticism” and “agreeableness” in personality traits aspect than boys.
3. The eldest and the youngest sibling perceived higher “openness” in personality traits aspect than the others.
4. Th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who had three or more siblings perceived lower “openness” in personality traits aspect than the others.
5. Girls perceived more positive sibling relationship, the eldest sibling felt apparently more conflict and rivalry in sibling relationships.
6. There were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parenting style, personality traits, and sibling relationship.
7. The variants- “responsiveness” of parenting, ” openness”, “conscientiousness” and “neuroticism” of personality traits could explain 22.9% for the sibling relationship.

Key words: Parenting style, Personality traits, Sibling relationship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待答問題.....	6
第四節	名詞釋義.....	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手足關係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11
第二節	父母教養方式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23
第三節	人格特質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39
第四節	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相關研究.....	4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3
第二節	研究假設.....	54
第三節	研究對象.....	55
第四節	研究工具.....	58
第五節	實施程序.....	61
第六節	資料處理.....	62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 與手足關係現況分析.....	65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父母教養 方式之差異情形.....	70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之 分析.....	88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手足關係之 差異分析.....	99
第五節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 手足關係之相關分析.....	108
第六節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兒童人格	

特質對手足關係之預測力分析.....	114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7
第二節 結論.....	123
第三節 建議.....	127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34
英文部分.....	140

附錄

附錄一 「個人基本資料」.....	144
附錄二 「父母教養方式」量表使用同意書.....	145
附錄三 「兒童人格特質量表」使用同意書.....	146
附錄四 「手足關係」量表使用同意書.....	147
附錄五 填答說明.....	148



表 次

表 2-2-1	Maccoby 和 Martin(1983)之父母教養方式分類.....	29
表 2-3-1	Eysenck 之人格向度的特質.....	44
表 2-3-2	McCrae 和 Costa 的五項人格之涵義.....	46
表 3-3-1	高高屏三縣市五、六年級學生數所佔比例及抽取施測樣本 數統計表.....	56
表 3-3-2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五年級各類型學校抽取樣本數.....	56
表 3-3-3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六年級各類型學校抽取樣本數.....	56
表 3-3-4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五年級學童樣本人數分配表.....	57
表 3-3-5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六年級學童樣本人數分配表.....	57
表 4-1-1	國小學童在父母親教養方式各層面之平均數、標準差.....	66
表 4-1-2	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各層面差異比較摘要表.....	66
表 4-1-3	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各層面差異事後比較摘要表.....	66
表 4-1-4	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各類型之人數百分比.....	67
表 4-1-5	國小學童其人格特質之各層面之平均數、標準差.....	67
表 4-1-6	國小學童人格特質各層面差異比較摘要表.....	68
表 4-1-7	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各層面差異事後比較摘要表.....	68
表 4-1-8	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層面之平均數、標準差.....	68
表 4-1-9	國小學童手足關係各層面差異比較摘要表.....	69
表 4-1-10	國小學童手足關係各層面差異事後比較摘要表.....	69
表 4-2-1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 準差.....	71
表 4-2-2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量變 異數分析摘要表.....	71
表 4-2-3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 異數分析摘要表.....	72
表 4-2-4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 準差.....	72
表 4-2-5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 異數分析摘要表.....	73
表 4-2-6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 標準差.....	73
表 4-2-7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3

表 4-2-8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4
表 4-2-9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74
表 4-2-10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5
表 4-2-11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75
表 4-2-12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6
表 4-2-13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6
表 4-2-14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77
表 4-2-15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7
表 4-2-16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77
表 4-2-17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8
表 4-2-18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8
表 4-2-19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79
表 4-2-20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9
表 4-2-21	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81
表 4-2-22	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83
表 4-2-23	國小學童與父母教養方式變異數分析之綜合摘要表.....	84
表 4-2-24	國小學童與父母教養類型卡方考驗之綜合摘要表.....	85
表 4-3-1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88
表 4-3-2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9
表 4-3-3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方式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0

表 4-3-4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91
表 4-3-5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1
表 4-3-6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92
表 4-3-7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3
表 4-3-8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4
表 4-3-9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95
表 4-3-10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5
表 4-3-11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6
表 4-3-12	國小學童與人格特質變異數分析之綜合摘要表.....	97
表 4-4-1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99
表 4-4-2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0
表 4-4-3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0
表 4-4-4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101
表 4-4-5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1
表 4-4-6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102
表 4-4-7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3
表 4-4-8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3
表 4-4-9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104
表 4-4-10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5
表 4-4-11	國小學童與手足關係變異數分析之綜合摘要表.....	106
表 4-5-1	國小學童父母親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的相關矩陣.....	109
表 4-5-2	國小學童父母親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總分的相關矩陣.....	109

表 4-5-3	國小學童父母親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分層面的相關矩陣.....	110
表 4-5-4	國小學童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總分的相關矩陣.....	110
表 4-5-5	國小學童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分層面的相關矩陣.....	111
表 4-6-1	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人格特質對手足關係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114
表 4-6-2	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人格特質對手足競爭（原始分數）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116



圖 次

圖 2-1-1	影響手足關係內涵的相關因素.....	17
圖 2-2-1	Becker 教養方式類型圖.....	31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53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關係。本章將分成五小節：第一節研究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待答問題，第四節名詞釋義，第五節研究範圍與限制。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家庭是絕大多數的人來到這個世界上最先接觸的環境，經驗主義學者洛克以一張純淨的白紙來形容初生的嬰兒，在成長過程中，從與環境互動中學習適應社會。家庭可說是兒童社會化過程的第一站，兒童在家庭中生活的時間最久；在這裡被照顧、撫育，滿足生理上的需求，也從中學習適應社會的行為模式，並與家人建立穩固的情感，可以說個體的基本生理需求與情愛、隸屬和安全等心理需求均經由家庭生活而獲得滿足。

家庭也是一個人最先學習人際接觸的環境，個體在嬰兒時期最頻繁接觸的對象是母親，到幼兒時期與手足的接觸量漸超過母親，學齡期後，由於手足間朝夕相處，共享家庭資源，手足對個體有更大的影響力（蘇建文等人，1991）。依據內政部兒童局在 1993 年所公佈的「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灣地區 2532 戶樣本家庭中，戶內未滿十二歲的兒童人數，依序是有 1 人的佔 36.33%，有 2 人的佔 44.79%，有 3 人的佔 16.55%。到了 2006 年的統計資料，在台灣地區 3000 戶樣本家庭中，戶內未滿十二歲的兒童人數，依序是 36.49%、45.8%與 13.47%，可看出家庭內的子女數目有逐漸減少的跡象，顯示手足數目也隨之減少。但依田 明（1990）指出家庭中手足人數的減少雖然使家庭內關係單純化，但對兒童的發展未必是有利影響（引自余巧芸，1997，頁 66）。在逐漸少子化的台灣家庭中，手足間被相互比較的機會增多，其中以學業表現與行為規矩是最常被比較的向度（呂

信慧，2002），似乎也因此更容易產生負面的手足關係。

林昆輝、蔡馥如、鄧秀珍和許淑蓮（2005）發現在國小學生的十大生命難題中，手足關係佔第一位；台北市龍安國小 1995 年的調查研究中呈現的家庭困擾以手足關係佔最多比例；友緣社會基金會發表的父母頭痛排行榜中，1995 年的第一位即是「手足相嫉」；而在信誼基金會的教育諮詢問題排行榜中，「手足相處」這一項的排名也不斷躍進（余巧芸，1997）。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4）根據「0800-003-123 哎喲喂呀兒童專線」的資料分析兒童困擾問題，發現家庭面向的困擾來源中，和手足有衝突、競爭或疏離等情況的「手足關係不佳」佔了第二名，其中女孩更較男孩苦於家人經常將自己和其他手足過度比較。可見手足人數的減少，似乎沒有使手足關係問題的發生率降低。

依據內政部兒童局（2004）的「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閩地區的受訪學齡兒童參與休閒活動時的對象，以手足佔最大比例，達 70.33%，遠高於學校同學的 43.72%與母親的 40.77%。即使是在一般認為重視同儕關係甚於手足關係的青少年時期，手足依然在個體的情感支持上提供了重要的來源，依據內政部兒童局（2006）的「台閩地區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當受訪少年在生活中感到困擾時，其尋求協助的對象，手足依然佔有 21.44%，僅次於朋友、同學與母親。因此，在家庭這個系統中，除了父母之外，手足是另一種持久且豐富的情感連結，不但在兒童時期發展，更會延續到整個生命的歷程（徐西森、連廷嘉、陳仙子、劉雅瑩，2002）。

Cicirelli（1995）提出從出生至死亡，手足關係是人一生中所經歷最長的人際關係（引自吳雅雯，2006，頁 20）。然手足關係並不是一種不變性的關係，它會隨著個人的生活或是家庭的發展而產生變化。余巧芸（1997）指出和青少年期以後同儕的影響力逐漸擴大相比，兒童期受手足關係的影響是較大且深遠的。個體在幼兒至青少年時期多是與手足同處於家庭環境之中，具有共同的生活經驗，此時的手足關係最為密切，且較成年期穩定。

源自家庭內的手足關係同時也是個體人際關係的基礎。Papalia (1992) 指出在手足互動關係上是信任與友善的兒童，會將這樣的模式帶到與友伴的互動上，並推及成年期後的人際關係；若其互動模式是以攻擊為主，對於日後的社會關係也會有不良的影響（引自余巧芸，1997，頁 65-66）。個體在家庭中學習人際互動的技巧與經歷人際的衝突，除了親密的手足關係外，手足競爭與衝突也是關係中必然發生的一種；許多關於手足關係的研究中，都指出手足間正、負向關係並存的現象（林瑞基，2004；陳若男，1993；Furman & Buhrmester, 1985）。因此探究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手足關係的現況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若以系統的觀點來看家庭，家庭中包含夫妻、親子與手足三大次系統：親子與手足是不同的次系統，但彼此間卻又互相影響；Hurlock (1972) 研究指出手足關係不佳會引來夫妻間的相互指責，或手足間組成同盟來對抗父母的責罰，有時也會有手足分別與父母結盟來彼此對抗的情形發生（引自余巧芸，1997，頁 75）。洪雅鳳與羅皓誠（2007）指出失功能的家庭會使孩子維持在僵化的手足角色上，例如「親職化的孩子」或是「長不大的寶寶」，而不利於個體的心理健康與手足關係。以上研究結果顯示，親子關係與手足關係彼此之間是互相影響的，因此若欲探究家庭中手足關係的品質，則不能忽略親子關係的因素。

親子關係若能有良好的發展與建立，將是個體往後良好人際關係的基礎；若親子關係是衝突或疏離的，將對個體往後的人際發展有不良的影響或阻礙。家庭中，父母是兒童首先接觸到的重要他人，也是學習的來源。國小階段的學童，生活各方面都要依賴父母親的養育與扶助，親子間是屬上對下的縱向關係。兒童在家庭中獲得經驗、學習行為與養成態度。隨著年齡成長，父母的角色退而為從旁協助，親子間逐漸轉變為左右的橫向關係（徐西森等，2002）。親子關係主要取決於父母對於子女的教養方式，因此探討國小學童的父母教養方式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基於父母教養方式對兒童發展的重大影響性，此主題不斷受到重視，許多研

究者紛紛投入相關研究（朱瑞玲，1989；呂俊甫，1998；黃春枝，1986；楊妙芬，1995；蘇建文，1976）。早期對於父母教養態度的相關研究，大多將親子關係視為單向的因果關係，探討父母親本身因素對孩子的影響（趙心暉，2005）。然而有學者提出質疑認為親子關係是雙向的，父母的教養方式不但會影響孩子的行為，孩子的因素也會對父母產生影響。以 Bronfenbrenner 的生態系統論來看，家庭是生態系統中最內部的小系統，在這系統中的每個個體不但受其他人影響，也影響著其他人（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黃俊豪譯，2006）。Hartup（1977）指出父母對孩子的教養方式在本質上是一種親子間交互作用的歷程，父母對待子女的行為方式會影響子女對待父母的態度，在這種交互循環的影響下，逐漸形成親子關係（引自王珮玲，1994，頁 318）。Bell（1968）亦指出父母既會影響子女，也會受子女的影響，因此社會化與親子關係的研究，逐漸從單向轉變為雙向的觀點，強調人類互動時的相互性（引自洪蘭、梁若瑜譯，頁 29）。因此，探究父母的教養方式是否會因子女本身的性別、出生序，或是家中子女手足數目等的不同而產生差異，是研究動機之三。

國內關於父母教養態度的研究很多，也包含許多層面，涵蓋生活適應與困擾（吳麗娟，1998；陳小娥、蘇建文，1977；陳淑美，1981；黃玉臻，1996；黃寶珠，1978；趙心暉，2005；簡茂發，1978）、利社會與道德行為（陳司敏，2008；羅瑞玉，1996；蘇建文，1975）、情緒智力（劉瑞美，2006）、親子關係（朱瑞玲，1989；黃春枝，1986）、人際關係（陳韻如，1993）、社交技巧（洪巧，2006）與認知能力（初正平，1975）等，其中大多以探討兒童在家庭之外的人際關係與適應情況為主。

如前所述，家庭內的親子關係與手足關係是個體人際關係與社會化的基礎，Roff, Sell 和 Golden（1972）在其縱貫性研究中發現兒童被同儕接納的程度和許多家庭因素如：父母的愛、接納的態度及其社會地位的高低，以及兒童手足關係的品質等有正相關（引自楊妙芬，1995，頁 79）。然家庭中手足關係良好與否決非與

生俱來，也非短期內能型塑的，影響手足關係的因素很多，包含個人、家庭和社會皆會對手足關係產生影響，但最大的影響還是來自於家庭；其中父母教養方式更是不可忽略的因素。吳秋雯（1996）發現母親教養態度與手足攻擊行為有顯著正相關，且父親與母親的教養態度為預測子女手足間攻擊行為的重要變項。由上可知，父母教養方式對於家庭中手足關係具有影響力。除了父母教養方式的影響，個體的人格特質亦是影響手足關係的因素之一。Lanthier（2007）以大學生為對象，檢視五大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品質的相關，發現人格特質能大量預測手足關係中的溫暖與衝突情況，其中「友善性」特質對於正向的手足關係具有預測力。

兒童人格的形成，受先天遺傳與後天環境的影響，而家庭又是後天環境中對兒童有甚大影響力的一環。Parsons（1955）認為家庭可說是人格培養的「工廠」；人格並不是「生而決定」，而是以家庭為先決條件，透過社會化所「培養」而得來的（引自余巧芸，1997，頁 68）。有研究發現，子女的個人特質會影響父母的管教方式，而父母的管教方式也會影響子女個人特質的建立；依 Thomas 與 Chess 的研究指出：在兒童早期，子女的特質會影響父母處理子女的行為方式，而父母的管教方式也會對子女的特質產生影響（引自黃玉臻，1996，頁 26）。而 Plomin 等學者（1988）與 Rowe（1981）的研究皆提到子女對父母教養的知覺，對於性格和適應力具有高度的預測力（引自洪蘭、梁若瑜譯，頁 31），因此探討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對手足關係的影響為研究動機之四。

基於上述所言，深入瞭解不同背景國小學童的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關係；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對手足關係的預測力為本研究想探討的主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動機，本研究預定達到的目的如下：

- 一、了解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的現況。
- 二、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的差異情形。
- 三、探討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三者的關係。
- 四、探討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對國小學童手足關係的預測情形。
- 五、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結論和建議，供父母、輔導工作者與教育單位相關人員參考。

第三節 待答問題

根據研究動機和研究目的，本研究待答問題如下：

- 一、目前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的現況為何？
-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及手足關係是否有差異？
- 三、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及手足關係的相關情形為何？
- 四、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是否能有效預測國小學童的手足關係？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涉及之重要名詞，為使其具體明確，茲界定如下：

一、父母教養方式

父母教養方式是指父母在管教子女生活各面向時所採用的取向與策略。

本研究「父母教養方式」的操作性定義是以受試者在洪巧（2006）「父母教養方式量表」上的得分而定。量表內容包含兩個向度：「回應」與「要求」，分為「父

親教養方式量表」與「母親教養方式量表」兩部分，除對象不同之外，量表的題目內容及題數都相同。

填答方式採用Likert之四點量表方式，分數越高表示該兒童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中回應或要求的程度越高。再依據兒童在「回應」及「要求」兩向度所得分數的平均數為切截點，將其父母的教養方式分為「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專制威權」與「忽視冷漠」四組。

二、人格特質

本研究中的國小學童「人格特質」的操作性定義係指受試者在陳司敏（2008）所編製的兒童人格特質量表中的自陳結果。填答方式採用 Likert 之五點量表方式，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在該層面的人格特質越明顯。

本研究所指的人格特質是採人格五因素模式（Five Factor Model，FFM），包含神經質（Neuroticism）、外傾性（Extraversion）、聰穎開放性（Openness）、友善性（Agreeableness）與嚴謹自律性（Conscientiousness）。

三、手足關係

手足關係是指兄弟姊妹之間，經由交流、互動所形成的人際關係，包含兄弟姊妹之間的組合與功能（余巧芸，1997）。

本研究中國小學童「手足關係」的操作性定義係以受試者在詹珮宜（2000）所編製的手足關係問卷上的得分而定。問卷內容由四個分量表組成：「手足溫暖/親近」、「手足相對地位」、「手足衝突」與「手足競爭」；在各分量表與總量表得分愈高，代表手足關係愈良好。

四、背景變項

本研究之背景變項，共包括性別、年級、出生序、手足數目與等四項。

1. 性別：包含男生、女生。
2. 年級：包含國小五、六年級。

3. 出生序：包含老大、中間子女（有兄【姊】也有弟【妹】）、老么。
4. 手足數目：包含一個、兩個、三個（含）以上。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三線市（簡稱高高屏）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童為研究母群，採分層隨機取樣方式。

（二）研究內容

影響手足間關係品質的因素很多，本研究僅以學童個人背景、父母教養方式與個人人格特質為研究變項，探討其對國小學童手足關係品質的影響。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初期以文獻調查法，蒐集國內外書籍期刊中有關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的相關理論與研究結果，加以整理與分析做為本研究的學理依據；續以父母教養方式量表、人格特質量表與手足關係量表進行問卷調查獲得相關資料，再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將相關資料予以統計分析，來驗證假設並提出結論。

二、研究限制

（一）在研究推論上

本研究係以高高屏的公立國小五、六年級學童進行隨機分層抽樣選取樣本。因此研究結果的推論有其限度。

（二）在研究方法上

本研究經由抽樣所得之學童，在導師的協助下對量表作答；然該班導師對於學童在填答前的說明是否足夠清楚，以及學童在填答問卷是否能據實及完整作答，可能會影響本研究結果的正確性。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手足關係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一、手足關係的內涵

手足關係是指兄弟姊妹間的組成與其功能，本質上兼具了親子關係和友伴關係的特性。年長和年幼手足間較類似親子間上對下的縱向關係，會出現如父母對子女的扶助照顧行為；再者，手足間也具友伴性質的平等互惠橫向關係，會出現情感支持或憤怒、攻擊等行為（余巧芸，1997；蘇建文等人，1991）。Baskett 和 Johnson（1982）指出兒童對父母表現出較多如服從、敬愛等積極性行為，相較之下，手足間表現較多如爭吵、打架等負向行為，（引自蘇建文等人，1991，頁 457）。

余巧芸（1997）指出在我國傳統家庭倫理觀念中，手足關係多強調「長幼有序」、「兄友弟恭」等信條，融合了親子間的上下關係與同儕朋友間的橫向關係。學者依田 明（1967）則認為手足關係具獨特性，既非親子或朋友關係，而是一種介於縱向與橫向間的「斜向關係」。Dunn（1983）則採取相互性與互補性的概念來看手足關係，認為手足關係既具有年齡差距上的互補性縱向關係，也具有彼此間親密、共同興趣等的相互性橫向關係（引自余巧芸，1997，頁 77）。綜合言之，手足間既有因年齡上的長幼順序所造成的類似親子關係的性質，亦會因年齡相近而形成類似友伴的關係。

然手足關係既不與親子關係相同，亦不等同於同儕關係。洪雅鳳等（2007）認為手足與朋友關係不同之處在於手足有血緣的連結，因此這個關係不是個體可以自願選擇的，彼此間也不一定會相互欣賞。

手足關係和親子關係最大的不同在於權力的不對等。不同於親子間的上對下關係，手足關係在年齡相近、需求相似的情況下，常會因角逐家庭內的有限資源，

尤其是父母的愛時產生衝突（張定綺譯，1998）。許多研究都指出手足衝突的不可避免性與提供解決手足衝突的建議（Griffin, 2008; Ross, Martin, Perlman, Smith, Blackmore, & Hunter, 1996; Smith, & Ross, 2007; Turvett, 2005），手足衝突的存在也提供了個體學習解決衝突的機會，兒童藉由協調以及手足爭吵的過程，學到如何與人分享、競爭、對抗和承諾，可視為歷經了社會化的過程（徐西森等，2002）。

手足關係在一生中有延續性，Powell 和 Ogle（1985）視手足關係為一從出生到死都沒有終止的持續不斷的關係（引自張素貞，1999，頁 2），和青少年期以後同儕的影響力逐漸擴大相比，兒童期受手足關係的影響是較大且深遠的（余巧芸，1997）。因此本研究以正值兒童期的五、六年級兒童為對象探討手足關係。

綜合言之，手足間的關係和親子、朋友關係不同，其可分為相補性（上下年齡差距）及相互性（親密、共同興趣），個體既可以由年長手足處得到教導與楷模學習，和手足間的人際關係也是以後同儕、兩性等關係的基礎。由此可見手足間的互動不論對於個體的發展，或是與他人建立關係的品質上都具有影響力。

二、手足關係的類型

Norris-Shortle、Colletta、Cohen、和 McCombs（1995）指出多數文獻對手足關係抱持著負面的看法，如 Freud 將手足關係的焦點置於手足間競爭母親的愛與照顧，Malanie Klein 指出嫉妒是阻礙手足正向互動的主要因素等（引自洪雅鳳等，2007，頁 58）；而 Bank 和 Kahn（1982）認為手足間具有忠誠的關係，會產生同理對方、保有私下密語、挺身對抗外來威脅與對分離有負面情緒的反應（引自林瑞基，2004，頁 18）。綜觀國內外不同研究者對手足關係的分類，大致都具有正負向關係同時並存的特性，簡述如下：

Bank 和 Kahn（1982）則將手足關係分為融合、模糊、英雄崇拜、相互依賴、動力獨立、敵對依賴、固定差異與否認八種不同類別（引自林瑞基，2004，頁 19）。

Furman 和 Buhrmester（1985）以訪談與受試者自陳的方式研究國小階段的兒

童，將手足關係分爲溫暖/親密（Warmth/Closeness）、相對地位/權力（Relative Status/Power）、衝突（Conflict）與競爭（Rivalry）四種類型。

蘇建文等（1991）將手足間的互動關係分爲：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爲、爭論性與反社會性行爲、手足替代母職的行爲等三種。

陳若男（1993）將手足關係以正負向做區分列出八種類型，其中正向關係包括：被手足照顧、對手足照顧、情感/利社會、相似/親密；負向關係包括：衝突/敵意、競爭、支配與父母偏愛。

余巧芸（1997）以質性方式訪談國小四年級至國中二年級的學童，將手足關係分爲調和、競爭、專制與疏離四種關係型態。

徐西森等人（2002）指出手足間的互動行爲大致包含模仿、攻擊、利社會行爲等。

林瑞基（2004）研究資優生其手足關係與學習動機間的關聯，將手足關係分爲親密、衝突、相對地位與競爭四種。

綜合以上手足間的互動類型可知，手足關係涵蓋了正、負向的情感，彼此間是一種既親密又競爭的關係。

三、手足關係的相關研究

（一）正向與親密的關係

相互模仿是手足間常出現的行爲之一，依據 Badura 的社會學習論觀點，兒童的許多行爲可經由在社會情境中，觀察別人行爲的表現方式與後果，透過間接模仿而得到學習（張春興，1991）。Buhrmester 和 Furman 認爲年幼手足會尊重年長的手足，並非常重視藉由觀察年長手足的行爲與和年長手足互動時所學到的事情（引自陳昌蘭，2002，頁 50），這時的兄長就可被視爲弟妹的「楷模」。透過手足間的互動與彼此間的觀察與模仿，兒童逐漸了解自己與他人之別，不但增進了個體對人際的理解並逐步熟悉所處之社會化情境的規範（陳昌蘭，2002）。

手足關係不但是個體社會化的基礎，同時也能提供個體情感上的支持。陳若男（1993）指出當兒童在手足關係的知覺愈親密時，在友誼關係的知覺也愈親密；相對的，當兒童所知覺到的手足關係愈負向（如：衝突、競爭的分數較高）時，其在友誼關係中負向關係知覺的得分也愈高。

研究顯示當手足間的關係是緊密時，能對於兒童在群體所遭遇的人際挫折有調適的功能。以墨西哥裔為對象的研究指出，手足關係的品質可以預測兒童的適應情況，其中溫暖的手足關係有助於兒童的適應。對於經歷壓力事件的兒童而言，不論與母親的關係如何，正向的手足關係對於個體的調適有保護性的效果。有高度侵略性或社交技巧差的兒童，若能與手足間保持緊密的情感聯繫，亦會有助於個體的調適。即使處在青春中期，手足關係依然不失其影響力：手足間衝突的增加，會增加個體的沮喪程度，而手足間親密關係的增加，有助於個體社交能力的增進，且能減緩女孩的沮喪程度（王雪貞等譯，2006；陳若男，1993；Gass, Jenkins, & Dunn, 2007; Kim, McHale, Crouter, & Osgood, 2007; Modry-Mandell, Gamble, & Taylor, 2007）。

以性別而言，無論何種性別，皆對個體在社會化歷程上有所助益。同性別的年長手足提供年幼手足認同的對象與學習的楷模，影響兒童遊戲技能、性別角色、道德價值觀的形成（蘇建文等，1991）。而異性別間的手足互動，則可增進個體對異性的了解，有助於日後與異性的相處（蘇建文，1989）。

綜合而言，手足間的互動有助於個體對人際與環境的理解。其親密與正向的關係，對於個體與他人建立人際關係的層面上，也提供了情感方面的支持。

（二）手足競爭與嫉妒

對於現在大多數繁忙的小家庭來說，手足可提供照顧者、學習楷模、玩伴等角色，但除了這些親密的互動外，手足關係亦有負面、消極的面向—手足競爭。

手足競爭是指兄弟姊妹間所出現對對方的競爭、嫉妒與敵意等情感，其出現

的時間很早，通常始於家中第二個嬰兒的誕生（蘇建文等，1991）。Nadelman 和 Begun 發現手足的誕生對於長子女會產生情緒上的困擾，出現發脾氣、不合作、尿床與兒語等退化行為；甚至 40% 的長子女在第二個嬰兒尚未出生時就出現明顯不適應的情況（引自蘇建文等，1991，頁 460）。Douglas（1989）則指出年長手足這些不適應的行為會在新生兒出生 8 個月後左右自然消失，並不會影響正常的手足關係（引自呂素幸，1994，頁 19）。此外，研究指出即使是一、二歲年幼的孩子，就已懂得用哭或其他方式來激怒另一手足（王文秀，1996）。可見手足競爭與衝突可視為手足關係中的一種常態。

手足競爭有些來自於外在的具體事物，如爭奪資源、意見不合或是遊戲糾紛等，有些則是反映了個體內在如嫉妒或自卑等感覺（余巧芸，1997）。父母的偏心與兄弟姊妹的成就所帶來的社會比較壓力，也會造成手足的競爭；年長手足往往認為父母給予年幼手足較多寵愛與關懷，相對的，年幼手足則認為年長手足具有較多的權力與便利（蘇建文，1989）。

曹中瑋（1996）以大專生為對象研究手足關係中的嫉妒行為發現，生氣是面對手足嫉妒時最常出現的情緒反應，且大都與手足受到他人偏愛（尤其是母親）有關；男性面對手足嫉妒時，大都採直接衝突的方式，女性則多以疏遠手足因應。

在出生序的層面，Koch（1960）以及 Nadelamn 和 Begun（1982）指出長子女（尤其是長子），對手足有較多嫉妒與敵意（引自曹中瑋，1996，頁 97），此與曹中瑋發現中間子女的嫉妒情形最嚴重的結果有歧異，究其原因可能與華人社會中長子具有穩固不易動搖的地位有關。而多在幼年時期發生的手足嫉妒，幼童本身除了不解父母的偏心，並沒有什麼有效的調適方式，除了努力的討好父母或靜待情勢改變外，大多仍要靠父母的處理與介入（曹中瑋，1996）。

對於手足間的競爭與衝突，Sparrow（2006）指出手足爭鬥同時也包含了手足之愛，鬥爭是對彼此另一種愛的表現，父母應接受這些爭鬥是不可避免的。雖然手足間的競爭是不可避免的，但父母介入方法的良窳會對手足競爭的結果產生影

響。研究指出父母可藉由給予兒童個別的注意、建立和同儕的互動、與子女耐心的相處、讓子女有機會疏導精力等方法，並避免手足間的比較、鼓勵手足共用房間加上給予道歉的訓練等方法來消弭手足間的爭鬥，利用手足衝突的機會，讓雙方學會面對衝突與解決的辦法（徐西森等，2002；Griffin, 2008; Turvett, 2005）。

綜合言之，手足競爭可視為手足關係中的一種常態，雖然具有敵視、衝突等負向意涵，但在解決衝突的過程中也增進個體觀點替代、道德推理、社會認知等技巧（徐西森等，2002）。Dunn 和 Munn（1987）指出經由手足衝突，提供個體擊敗他人的經驗，並對自身行為做反省；而其他手足與父母對衝突的反應，可促使個體運用認知去了解他人的感受，有助於其認知的發展（引自徐西森等，2002，頁 314）。手足間頻繁出現的爭執情形，成為兒童運用社會技巧的練習場合（吳新華，1996）。Mussen、Coker、Kagan 和 Huston（1984）亦認為歷經多次手足衝突解決的練習，使兒童擁有更純熟的社會技巧，有信心面對外界更複雜的人際關係，能有效處理溝通問題，獲得圓融和諧的人際關係（引自吳新華，1996，頁 67）。Buhrmester 和 Furman（1987）發現學齡兒童雖認為手足關係中有較多衝突，不如父母與友伴關係來得親密，但手足關係的重要性與可靠性，卻又高於友伴關係（引自蘇建文等，1991，頁 461）。足證手足競爭的存在，雖造成個體情緒上的負向反應、手足間的不愉快與父母的困擾，但解決手足衝突的過程中有助於個體的發展。

（三）影響手足關係的因素

家庭中的手足關係，影響因素不限於家庭之內，包含個人、家庭和社會皆對手足關係產生影響。其中影響手足關係的個人因素包括年齡、性別、人格、智力與社會能力等；家庭因素則如手足出生序、父母管教態度、父母婚姻關係、手足數目、手足性別、手足年齡差距與親子關係等；社會因素則包括社會文化等。以上諸多因素都會影響到手足間互動的形式，進而對手足關係的內涵產生影響（林翠湄等譯，2006；陳若男，1993；蘇建文等，1991）。

Furman & Buhrmester (1985) 綜合文獻及其研究，整理出影響手足關係內涵的相關因素如圖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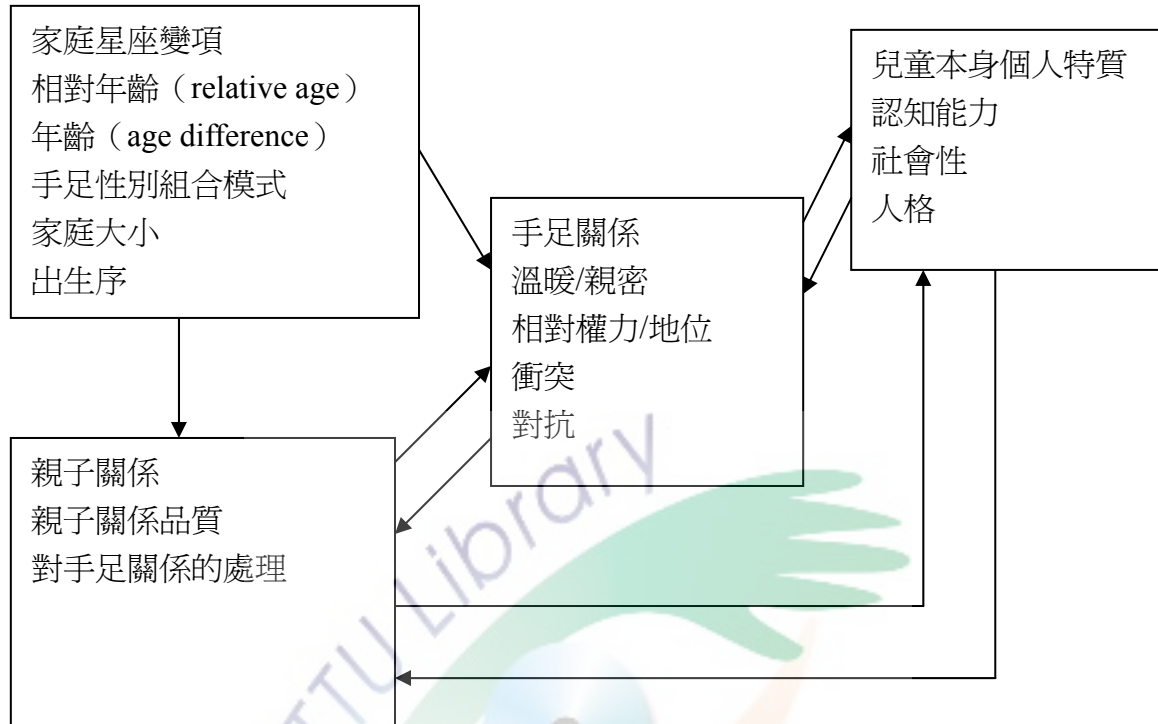


圖 2-1-1 影響手足關係內涵的相關因素

資料來源：出自 Furman 和 Buhrmester (1985：458)

1.性別與性別組成：

以性別為變相研究手足關係的結果，大都發現兒童手足關係知覺因手足組成性別而有顯著差異。一般而言，以同性別所組成的手足中，不論男、女均有較多的正向互動；而異性別手足之間，則以負向的互動為多（蘇建文，1989）。陳若男（1993）認為有同性手足的兒童在手足關係的知覺中，正向互動特質及親密感高於有異性手足的兒童。Cicirelli 亦指出同性手足間比異性的手足有著較高的利他行為，且姊妹的親密程度又高於兄弟或異性手足（引自吳雅雯，2006，頁 20）。蘇建文（1989）提到在長子女的角色中，長姐常扮演替代母職或老師的角色給予年幼手足指導，而長兄則是扮演競爭的角色，激發弟妹成長。相對於兄弟而言，姊妹

間的互動，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多於爭論性的行為，哥哥比姊姊對手足表現出較多的身體攻擊行為，而姊姊常比哥哥更懂得照顧弟妹，爭執也較少發生（蘇建文，1989）。

以個體本身性別而言，鄭子見（2006）發現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生在手足關係上有差異存在。Furman 和 Buhrmester（1985）指出女生在手足關係上比男生更常表現出親密特質與利社會行為。女生在手足關係的正向互動特質及親密感高於男生，而男生在「衝突／敵意」、「競爭」、「支配」之互動上高於女生（陳若男，1993）。以上研究顯示女生在手足關係上較偏向溫暖關係與行為，同性別組成的手足其關係較異性組成的手足較為正向且積極。

Stewart, Mobely, Van Tuyl 和 Salvador（1987）等人的研究與上述不同，認為同性手足間的嫉妒與衝突較高於異性手足（引自曹中瑋，1996，頁 96-97），這可能與中國社會具有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而西方較少因父母偏愛單一性別而造成手足忌妒的文化因素有關（曹中瑋，1996）。黃朗文（1999）的研究結果亦顯示在青少年初期，女性較男性更易與手足間產生衝突的關係，究其原因可能是國外的研究中多探討激烈的肢體衝突，與黃朗文研究中所著重日常生活事件上之衝突頻率，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因而在不同的衝突面向上顯現了不同的性別效應（黃朗文，1999）。

綜合言之，同性組成的手足間會有較多正向的手足關係，女生手足會出現較多親密或照顧的互動行為或特質。而同性別的年長手足常是兒童性別角色認同的對象與學習的楷模，對青少年在發展與手足間的親密關係有幫助。個體藉由與異性手足互動的過程中，能了解異性的行為特質與思考模式，有助於日後與異性的相處（陳昌蘭，2002）。因此，不論同性或異性手足均對個體的發展具正向的功能與影響。

2. 出生序與人格特質的影響：

個體心理學家阿德勒認為人類問題本質上都是社會性的，強調家人間的關

係。他提出「家庭星座」的概念，認為父母就像太陽與月亮，子女就如星星，在家庭中形成複雜且具變動性的互動關係；Adler（1958）認為將同一個家庭的孩子視為成長於同一種環境是一項誤解，雖然手足處於同一個「家庭星座」中，但每一個兒童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心理位置（引自鄭玄藏、修慧蘭譯，2006，頁 128）。出生序的差異，不但影響個體對於手足位置、手足關係、親子關係與父母管教態度等的看法，亦為每個兒童建立特殊的權力、權責與角色，也和個體的親子和手足關係，以及人格的發展有關（蘇建文等，1991）。以下分別針對長子女、中間子女、么兒女做性格特徵上的說明：

（1）長子女

長子女自出生就受到父母全然的關注並賦予較高的期待（胡琦玉，2007），在語言、學業成績與智力測驗得分上較具優勢，性格上因常是父母的焦點而較易具支配性與獨斷性，喜歡站在領導的地位，自尊較高（蘇建文等，1991）；也因被父母賦予較多的期望，使長子女對於權力有特別高的評價，也比較願意護衛法律與秩序（蔡美玲譯，1990）。

長子女面對的挑戰之一是弟妹的出生。Adler 認為個體會努力尋求權力以補償自卑情節，長子女的自卑感即來自於由獨生子女轉變成長子女時，地位被剝奪的失寵感。面對年幼手足出生時，父母親注意力的轉移會使長子女出現焦慮，有如因弟妹的誕生而被「推翻王位」，Adler 認為長子女在察覺因弟妹的出生而導致自己的地位動搖時，通常會為「收復失土」而戰，顯得獨立，較具競爭力且有較高的成就動機（張定綺譯，1998）。林瑞基（2004）亦發現同為國小資優生，身為老大者在手足關係的「衝突」與「競爭」層面上較出生序為老二者高，具有較強的敵意與攻擊性。

長子女克服因弟妹競爭而產生的焦慮後，會開始嘗試模仿父母，並在扮演父母替代者的過程中，過度強調法律與秩序，最後顯得較為傳統保守。此外，長子女在前有父母的高期望、高標準，後又有年幼手足窮追不捨的壓力下，常會導致

自我要求甚嚴，形成完美主義者（王慧敏，1993；蔡美玲譯，1990）。

基於父母親對長子女的期望，希望長子女做手足的榜樣、要求長子女要禮讓年幼的弟妹或是分擔部分父母照顧年幼手足的工作，因此部分長子女會產生代親的角色與行為，擔負較多的家庭責任，被視為父母的代理人，即所謂的「長姐如母、長兄如父」。因此長子女在與手足互動時，知覺上常同時兼含正向與負向的感受；一方面對弟妹照顧，表現出支配、教導與協助的行為，另一方面卻又因年幼手足分享了父母的注意與關懷而對弟妹產生敵意，手足間有較多的「衝突」及「競爭」及表現攻擊行為，長子女對年幼手足形成一種矛盾的情節（陳若男 1993；蘇建文等，1991）。

黃朗文（1999）認為長子女相較於次子女或么兒，擁有較不親密的手足關係，但 Pollet 和 Nettle（2007）則發現較年長的手足會花費較多資源與時間在手足身上，其中老大特別願意與手足保持面對面的聯繫。這可能與長子女在手足角色上擔負較多的責任，認定自己具有父母的代理身分有關。

（2）中間子女

本身即是家中第二個小孩的 Adler 認為跟他相同出生序的人較長子女更願意與他人合作；對中間子女而言，他們的人生就像賽跑，已經有人跑在他前面，他只能努力追趕，設法超越兄長（張定綺譯，1998）。一但中間子女無法追趕上長子女的成就時，他往往會轉向另一個不須與老大競爭的領域，而發展出截然不同的專長（王慧敏，1993），加上中間子女多不若長子女般受父母器重或如么兒般受盡寵愛，中間子女對於自身的地位很敏感，強烈注意自己是否受到輕忽的對待（蔡美玲譯，1990）。蘇建文等（1991）則認為中間子女因在家庭中需學習與能力較強的兄長與能力較差的弟妹相處，具有友善與同情心的特質，能夠認清自己所處環境，設立實際的目標。

（3）么兒（女）

么兒所經驗的成長氣氛往往比兄姐所經驗的氣氛來得溫暖，但 Adler 指出與一

般論調相反之處在於最小的孩子往往是不被信賴與沒有信心的；而么兒爲了克服這種情況，會發展出征服所有人的慾望，特別重視權力的追求，並且只滿足於最好的事物。但若么兒無法超越兄姐，他則會變得畏縮、怯懦，尋找不需競爭的環境，爲失敗找藉口（蔡美玲譯，1990）。蘇建文等（1991）則指出么兒的依賴心較重、喜歡找藉口、缺乏解決問題的能力，加上受年長手足的支配與使喚，較易產生自卑感。綜合言之，么兒若不能超越年長手足的成就，則容易產生退縮傾向以求生存。

（4）家有特殊障礙兒童時對出生序的影響

詹珮宜（2000）、洪雅雯（2006）以智能障礙國小兒童的正常手足爲對象發現手足關係不因出生序而有差異，代表當家中有特殊障礙兒童時，可能與一般手足間的相處情形可能有所差異。

（5）不同文化因素對出生序的影響

日本學者依田 明（1982）指出同樣是中間子女，兄妹關係中的老二，較之姊妹關係中的老二，對父母有更爲順從的態度（引自余巧芸，1997，頁 79）。這和許多家庭中有姊妹環繞的獨子，其真正地位等同於長子的情況類似，可能都與傳統「男尊女卑」、「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等觀念有關，顯示不同文化因素對手足間的地位與關係造成的影響。

綜合來看，以上對於出生序研究所得的結果並不一致，顯示出生序會對個體帶來影響，但並非是唯一的因素，不論何種出生序皆有其在家庭星座上所佔的優勢與需要克服的困境。因此對於手足關係而言，出生序並非是絕對性的決定因素，而應將其視爲具影響性的因素之一，在探討個體手足關係時，除瞭解客觀出生序之外，個體所處的社會化情境因素也是不可忽視的。

3.手足年齡差距

手足間年齡差距較小時，彼此間縱向的上下關係會減弱，形成一種類似雙胞胎的關係，彼此能力、興趣相似，有共同的朋友，容易產生親密的情感；與手足

年齡相差 2 歲半以內的兒童，在手足關係「情感利社會」、「被手足照顧」的知覺高於與手足年齡相差 5 歲以上的兒童。手足間年齡差距較小時容易因父母對於手足的期待、要求與態度較一致，手足間較常發生比較、攻擊、互不相讓的情形，出現競爭與衝突的互動型態。手足間年齡差距大時，雖然作為彼此玩伴的機會不多，但會出現較多的照顧與積極正向行為，同時也有較多的支配行為，偏向一種上對下的關係（蘇建文，1989；陳若男，1993）。

這或許代表年齡相近的手足，較易成為彼此的玩伴並在生活上相扶持，但也因共享環境資源的緣故，在家中所要爭奪的資源也是類似的，因此會出現較多負向手足關係；當手足間年齡差距愈大時，可能因為年長手足常需分擔父母照顧年幼手足的工作，而出現較多的積極正向行為。

4.手足數目

Hurlock（1972）則提出兄弟數目少較兄弟數目多更易形成摩擦的關係，依田明（1990）亦指出家庭中手足人數的減少雖然使家庭內關係單純化，但對兒童的發展未必是有利影響（引自余巧芸，1997，頁 66）。這或許和手足數目減少時，長子女的地位不再那麼的獨特，手足間的競爭愈趨明顯，對父母的偏愛態度也更加敏感，因此手足間有較多敵意、競爭等的負向關係。此外，黃朗文（1999）指出較多的手足數目同時有助於衝突與親密關係的提昇，既刺激更強的競爭效應，卻也同時促進更緊密的聯盟效應。詹珮宜（2000）發現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整體的手足關係上未達顯著差異。綜合上述研究可知，究竟手足數目的多或是少，何者能對於手足關係有正向的影響尚沒有一致性的結論，隨著台灣家庭中子女數目的逐漸減少，手足數目對手足關係優劣與否的影響力是否會隨之改變，是研究者想再加以探究的。

5.身體或智能障礙的手足

當家有身心障礙兒童時，其手足關係可能與一般情況有所差異。父母花費較多心神照顧特殊障礙的兒童，因而可能使正常手足學會體諒他人，但亦可能出現

自覺受冷落而嫉妒、爭寵的情形（王文秀，1996）。Dunn（1986）指出殘障兒童的手足會出現高度的挫折、緊張或焦慮情感；當正常年長手足承擔越多照顧責任時，負向情感會越深；而正常手足相對於身體或智能障礙的手足而言，多扮演「治療者」與「支持者」的角色，這種手足間的鼓勵行為比父母的介入更能有效處理身體或智能障礙手足的偏差行為（引自陳昌蘭，2002，頁 52）。換言之，身心障礙兒童的正常手足，其手足之情是身心障礙兒童不可或缺的，但他們也往往承受較大的心理壓力（蘇貞，2006）。

6.手足間的個性差異

手足間的個性差異對手足關係的品質具影響力，當年長手足個性是溫和、不計較時，他能與年幼手足的霸道、幼稚行為相安無事，不至於使關係惡化；但若年長手足是固執、倔強、好發命令等的情況時，年幼手足即使脾氣再溫和、忍讓，也無助於關係的改進（王文秀，1996）。顯示手足間尤以年長手足的個性特質對手足互動關係呈現正向或負向具有決定性的因素。

綜合以上文獻可知，影響手足關係的相關因素很多，包括個體本身的特質，以及所處的社會化情境，手足關係呈現一種交互作用後的結果。因此，本研究欲以父母的教養方式與個體本身的人格特質來探究手足關係的品質。

第二節 父母教養方式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一、父母教養方式的意義

家庭不但是兒童出生後第一個接觸到的環境，也是兒童生活成長的重要場所，父母可說是兒童心目中的重要他人，不但在生活上照顧兒童、給予行為上的規範，更提供孩子學習的楷模對象，因此對父母的教養方式兒童有相當大的影響，黃寶珠（1978）指出兒童受父母教養方式的影響多於受父母本身個人特質的影響。

父母教養方式的相關研究中，Sears 等人（1957）認為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

本質上是一種親子間的交互歷程，包括父母的態度、價值觀、興趣、信念、照顧與訓練的行為，以達成子女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引自簡茂發，1978，頁 63）。

Herrman（1968）強調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應同時包含教養的態度和教養的實際，教養的態度指的是父母教養子女時所持有的態度和信念；教養的實際則是指父母在教養子女時具體而實際的表現（引自陳淑美，1981，頁 173-174）。

黃寶珠（1978）認為教養方式是父母對待子女所持有的態度，若父母能順應子女的自然發展，以發展為首要，適時給予愛護與管束，則對子女有良好的影響；若忽略子女的需求，以成人自身需求來要求、限制子女，則有不良的影響。

簡茂發（1978）提出一般在探討父母對子女的教養行為時，通常包括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態度與管教方式兩項主要內容，前者如接納或拒絕、溫暖或冷漠等，後者包括專制、民主、放任等。但實際上教養態度與管教方式可說是一體兩面，關係密切且不可分割的，因此在研究上常將兩者做混合的探討。

楊國樞（1986）認為教養方式包含態度與行為層次。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在訓練、教導子女時的相關認知、情感與行為意圖；教養行為是指父母在訓練、教導子女時的實際行動與做法。

Grolnick 和 Ryan（1989）將「父母教養方式」（parental attitudes）、兒童教養行為（child-rearing behaviors）或親子關係（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的研究，通稱為「教養方式」（parenting style or parent style）（引自魏麗敏，1994，頁 152），本研究亦使用教養方式一詞來統稱父母對於子女的教養行為。

綜合言之，父母教養方式是指父母在與子女互動時，以使兒童達到良好發展為目的，所抱持的想法與實際表現的行為。

二、管教方式的理論基礎

現有的心理學理論中，並無專為解釋父母教養方式及其相關效果的專論，大都以應用現有心理學理論來檢視、比較相關教養方式或親子關係的概念。其中 Mead

(1976)曾整理心理分析、發展成熟、社會目的、認知發展、存在現象與行為等六種取向，試圖從不同理論的觀點，瞭解在子女社會化歷程中，父母教養方式會經由哪些途徑對子女產生影響，簡述各種理論取向對父母教養方式的看法如下：

(一) 心理分析取向

Freud 認為本我中性與攻擊的傾向，是由遺傳而來，當本我的驅力不能改變時，只能依靠父母或他人給予外在的限制來約束個體的行為；誠實是超我發展的結果，因此父母不應期待孩子會自主向善，也不能忽略偷東西、說謊等負向行為，應向孩子說明懲罰的理由，有助於其善惡觀念的發展（王珮玲，1994）。

(二) 發展成熟取向

Gesell 認為成長是一逐漸分化和組織化的過程，由遺傳基因所指引，因此人的基本行為特徵相同，但存有個別差異。父母從幼兒一出生就應敏察其需求，提供最佳的發展情境，使個體能發揮最大潛能，達到良好適應；而父母所給予的指引、支持和鼓勵須與個體的成熟階段相一致，並尊重其個別差異（王珮玲，1994）。

(三) 社會目的取向

Adler 認為人的行為主要受到社會動力的影響，行為是有目的的，個人的意識為人格的核心，因此父母應瞭解孩子不良行為背後的目的。社會興趣是個體天生的本能，當社會興趣被發展時，個體的自卑感與疏離會逐漸消失，因此父母有責任鼓勵兒童發展其社會興趣。此外，孩子的生活方式在幼年期即已形成，在人生全程發展上有長久的影響力，父母應提供良好的家庭氣氛（包括親子與手足），並注意孩子的犯錯情形（王珮玲，1994）。

(四) 認知發展取向

Piaget 的理論應用到父母教養方式上，主要在關心兒童的智慧如何發展（王珮玲，1994）。強調子女的教育為父母的責任，父母應提供有利兒童發展的情境，並

藉由傳遞社會價值觀培養兒童未來的適應能力（引自黃玉臻，1996，頁 23）。

（五）存在現象取向

此派觀點認為個體成長過程中，需要愛、安全感，而健全發展的關鍵在於社會互動；經由適應他人的過程，孩子才能了解自己與他人之別。而父母應避免對孩子施以持續性的懲罰，或全盤接收孩子的所有行為，才能使孩子學會評價自己的行為（王珮玲，1994）。

（六）行為取向

此派屬環境決定論，認為人類本質是中性的，其善惡完全由後天環境所塑造，父母應適時、適地的使用增強、消弱的原理來建立孩子的行為規範（王珮玲，1994）。

除以上六大理論取向外，另有學者嘗試以不同理論觀點來探討父母教養方式。社會學習論的觀點著重於行為強化與觀察學習兩方面，前者與行為取向相似，後者從 Bandura 等人的研究結果中顯示在兒童早期，父母本身的行為與態度，常是子女學習的主要內容，此一親子相似性的觀點，在許多研究中均獲得支持（引自黃玉臻，1996，頁 23）。這種父母對於子女無形中的影響，正是所謂的「身教重於言教」。

互動論者在關注個體與家庭的互動歷程中，認為孩子不是被動的接收者，而是掌握了自己行動的決定權（張耿義，2006）；Stafford & Bayer（1993）認為在說明親子之間的互動關係時，做單向性探討父母對子女的影響是不夠的，應該採雙向性的研究方式。

總括來說，各理論取向雖對於人性本質、行為驅力有不同的看法，但都肯定父母教養方式對於子女發展的重要性。

三、管教方式的分類

（一）單向度（single-dimension）

單向度的父母教養方式分類多認為父母的教養方式中有一種核心價值，依此信念程度的高低來做為分類的基準，是一種非此即彼的分類方式，每一種類別間彼此獨立不重疊。

Baldwin（1945，1949）在機構中進行縱貫研究，以觀察法評定母親的教養行為，將教養行為分為關愛、放縱與民主三種（引自蘇建文等，1991，頁 450）。

Berns（1993）藉由觀察母親與家人、兒童的關係，分析歸納出民主型（democratic）、獨裁型（authoritarian）與縱容型（permissive）三種教養型態。

Elder（1963）依父母支配性的高低將教養方式分為獨裁（autocratic）、威權（authoritarian）、民主（democratic）、平等（equalitarian）、溺愛（permissive）、放任（laissez-faire）及忽視（ignoring）七種類型。

Hoffman（1960）提出權威（power assertion）、誘導（induction）與關愛撤回（love withdrawal）三種教養類型（引自羅瑞玉，1997，頁 55）

Myron-Wilson（1999）則將父母教養方式區分為溫暖（warth）、準確監視（accurate monitoring）、過度保護（over protection）、懲罰（punitiveness）與忽視（neglect）五種類型。

Pumroy（1966）則將父母教養方式分為保護、嚴厲、拒絕與放縱四種類型（引自簡茂發，1978，頁 63）。

單一向度的分類方式將父母的教養方式視為有一截然劃分的標準，但在現實情境中的父母教養方式往往同時包含各種不同的向度，因此只用單一向度來做分類可能是不夠的。

（二）雙向度（two-dimension）

相對於單一向度的分類方式，雙向度的父母教養方式分類認為父母在管教子女時可以以二個相互獨立的向度交織構成的四個象限來區分，父母的教養方式會傾向某一向度，而在另一向度的傾向上較不明顯（吳麗娟，1998）。

Baumrind（1968，1971，1973）經過多次實地研究學前兒童與其父母的互動情況，分析發現所有父母在對子女管教時的言行特徵，大多不離以下四種向度（引自張春興，1991，頁 377-381）：

1.管束（control）－父母為孩子立下規矩，在要求孩子遵守與孩子違規時的處理態度。

2.成熟要求（maturity demand）－即冀望，指父母以孩子年齡為參照架構所給予的適切行為之期望。

3.親子溝通（parent-child communication）－即教導，指父母管教子女時，會說明行為規範的意義，並讓孩子表達自己的意見。

4.養育（nurtyrance）－即關愛，指父母藉由飲食起居的照顧、親子間的娛樂活動與心情分享，傳達關愛子女的親情。

Baumrind 並依照父母在四個向度上所表現的高低程度將管教方式分為以下三大類型：

- 1.專制型（authoritarian）－是高管束高冀望、低教導與關愛的管教類型。
- 2.威信型（authoritative）－在管束、冀望、教導與關愛均屬上層的管教類型。
- 3.寬容型（permissive）－是關愛有餘、教導寬鬆，而管束、冀望明顯不足的管教類型。

Elder 於 1963 年提出單一向度的父母教養方式分類方式，再於 1965 年提出「權威（power）」和「誘導（induction）」兩個層面，依據權威層面上的專制、民主、放任與誘導層面上的高、低，區分出六種不同的類型（引自黃玉臻，1996，頁 25）。

Schaefer (1965) 以正常兒童與犯行兒童為對象，指出父母教養方式有四個重要向度：Autonomy (自主)、Love (關愛)、Control (控制) 與 Hostility (敵意)，並以「自主-控制」與「關愛-敵意」為兩軸區分出「自主與關愛」、「關愛與控制」、「控制與敵意」及「敵意與自主」四種管教行為。

Maccoby 和 Martin (1983) 提出父母接受度/反應性與父母要求/控制程度為父母教養子女中重要的兩個向度，其中接受/反應性 (Acceptance/responsiveness) 是指父母雙方對子女所表現出關心與支持的程度；要求/控制是指父母雙方對子女在管束或監督上的程度。以父母在這兩大關鍵向度上的程度高低 (或有無)，整理出獨斷專權型 (authoritarian parenting)、民主威信型 (authoritative parenting)、寬容溺愛型 (permissive parenting) 與袖手旁觀型 (uninvolved parenting) 四種教養方式如表 2-2-1 (引自王雪貞等譯，2006，頁 833-837)。

表 2-2-1 Maccoby 和 Martin (1983) 之父母教養方式分類

		如何控制？	
		控制/要求	不控制/不要求
如何回應？	接受/回應	民主威信型	寬容溺愛型
	漠視/不回應	獨斷專權型	袖手旁觀型

資料來源：引自王雪貞等譯 (2006：835)

以下略舉四類管教類型之內涵 (王雪貞等譯，2006；徐西森等，2002)：

1. 獨斷專權型 (authoritarian parenting)：是相當嚴厲的管教方式。父母給予子女多項規定，並要求絕對的服從，不允許且無視於子女存在的不同意見。在這類型管教方式下的兒童大多較情緒化、易被激怒、敵視他人，或是鬱悶而不具目標性。

2.民主威信型 (authoritative parenting)：教養方式是具彈性的適度管束。和獨斷專權型的父母一樣會給予子女要求與規定，但會加以解釋以確保子女能遵守，且此類型父母較能接納子女有不同意見的存在並給予適度的回應。在這類型管教方式下的兒童表現得相當快樂且能自我肯定，重視社會責任，能與成人、同儕互助合作，以成就導向為主。

3.寬容溺愛型 (permissive parenting)：父母以包容性高但鬆散的方式對待子女。和其他類型相比，給予子女較少的規定，很少管束或控制子女的行為，允許子女自由表達感情與衝動。Darling (1999) 認為此類型的父母尚可再分為民主型與非指導性父母，兩者不同處在於前者雖然溫和仁慈，卻也對子女表現出極大關愛，對子女奉獻出時間並給予子女承諾。

4.袖手旁觀型 (uninvolved parenting)：這類型父母的表現十分鬆散、不在乎，若不是與子女關係疏離，就是因自身壓力沉重而無力管教子女。在這類型管教方式下的兒童大多較具攻擊性且較常發生外向性問題行為。

其他以雙向度區分父母教養方式的學者尚有 Lamborn、Mounts、Steinberg 和 Dornbusch (1991)等人以「接納-涉入 (acceptance/involvement)」與「嚴格-監督 (strictness/supervision)」兩層面做區分，其研究結果並指出 Maccoby 和 Martin 所提出的「寬容溺愛型(permissive)」尚可區分出溺愛(indulgent)與疏忽(neglectful)兩類教養方式。

Williams (1958) 將兒童所知覺到的父母管教方式分為「關懷 (loving)」、「權威 (authority)」兩個面向，再依父母在各面向上的高低程度區分為高關懷高權威、高關懷低權威、低關懷高權威與低關懷低權威四種不同的類型 (引自黃玉臻，1996，頁 25)。

簡茂發 (1978) 亦採「關懷」、「權威」為主要層面，根據縱橫交織的原理，構成「高關懷、高權威」的保護型、「高關懷、低權威」的寬容型、「低關懷、高權威」的獨斷型與「低關懷、低權威」的忽視型四種。

（三）多向度（multi-dimension）

除了上述單向度與雙向度的分類方式外，尚有學者主張採多向度的分類方式；使用多於兩個構念的面向加以組織區分出的向度來劃分父母的教養方式。

Becker（1964）提出一個假設性模式，其中每一層面都涵蓋一組教養行為，共分爲「限制-溺愛」、「溫暖-敵視」及「焦慮情感的涉入-冷靜的分離」三種層面，其教養行為類型圖如下（引自 Dusek, 1987, p.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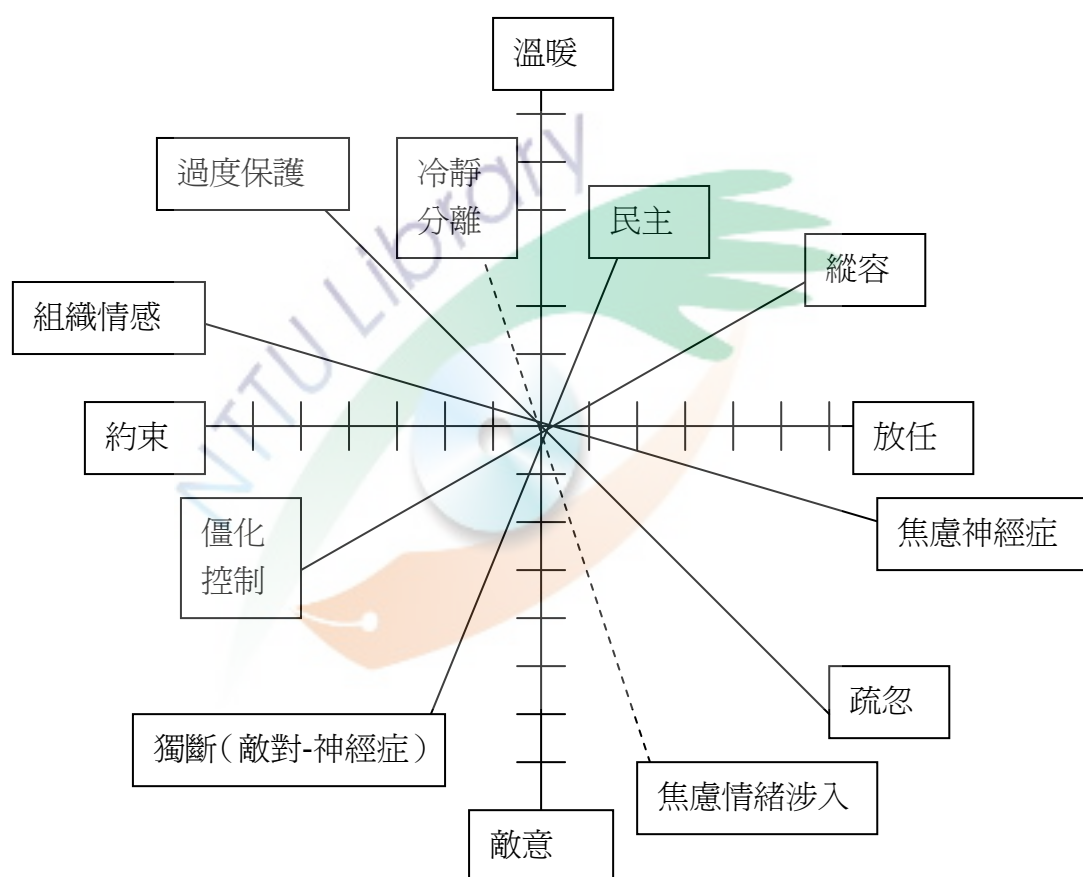


圖 2-2-1 Becker 教養方式類型圖

資料來源：引自 Dusek（1987：149）

Margolies 和 Weintraub（1977）編訂 CRPBI 量表時則提出「接納-拒絕（acceptance vs. rejection）」、「心理性自主-心理性控制（psychological autonomy vs.

psychological control)」與「堅定控制-放任 (firm control vs. lax control)」等三項關於父母教養方式的層面。

Roe 和 Siegelman (1963) 將所編製的包含十種教養方式之親子關係問卷施以因素分析後，指出父母對待子女的三項重要因素為：「愛護-拒絕 (loving-rejecting)」、「寬容-要求 (casual-demanding)」與「過度關注 (over attention)」。

多向度的分類方式相較於單向度的不夠完整、雙向度的向度與向度之間可能產生交互作用，其因加入父母本身的情緒狀態而顯得較為完整，但也因內涵過於複雜而較少被採用，實用性略低 (吳麗娟，1998)。

綜合言之，在單、雙、多向度三種父母教養方式的分類中，單向度的分類方式簡單易懂，但父母管教子女的態度不會是一成不變的，且單向度的分類方式無法同時涵蓋父母在管教子女時的不同向度，顯得籠統簡化；多向度的分類方式雖內涵完整卻過於龐雜，因此大多數的研究中都採雙向度的分類方式。Woo (1989) 的研究指出，不論研究者使用種研究工具、或是採用單、雙或多向度的分類方式，歸納其構成要素皆可發現父母在教養方式上有兩個重要的向度：「雙親的權力 (power)」與「雙親的情感 (affection)」(引自洪巧，2006，頁 20)，這兩向度可被視為父母對於孩子在行為上的要求以及在情感上的回應，此一概念類似於 Maccoby 和 Martin (1983) 以「回應」與「要求」為兩向度作為區分父母教養方式的標準 (引自王雪貞等譯，2006，頁 833-834)，因此本研究採取 Maccoby 和 Martin 依父母在「回應」、「要求」兩向度程度的高低所區分出的四種教養方式類型來作為教養方式分類的規準。

四、父母教養方式的相關研究

Mussen 認為個體自嬰兒時期開始至青少年階段，人格、認知能力、自我概念與社會行為發展等的基礎皆源自父母的管教方式 (引自黃玉臻，1996，頁 20-21)。

Stafford 和 Bayer (1993) 也認為父母將其內在的信念、價值觀與人生觀藉由管教行為呈現，對兒童的發展過程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因此可以說，父母的管教方式對兒童的影響不但重要且涵蓋多項不同面向。

相關研究指出在家庭中，青少年親子關係的適應程度與父母教養方式有關：父母對子女表現接納、關愛與信任，採取一貫性的價值判斷，則親子間適應良好；若父母對子女表現拒絕、冷淡與苛求，對行為採取矛盾或分歧的標準，親子關係就會適應不良（黃春枝，1986）。

父母的教養方式有如兒童的自我影像，積極的教養方式幫助兒童自我悅納，消極的教養方式使兒童自我拒絕進而導致適應不良（陳小娥、蘇建文，1977）。

初正平（1975）發現愛護、寬鬆與獎勵等教養方式，能促進兒童的聚斂性與擴散性思考，而懲罰、拒絕與忽視等教養方式卻與之有負相關。

蘇建文（1975）發現拒絕、嚴厲的懲罰與傷及自尊的教養方式則會激發少年的攻擊性行為。

羅瑞玉（1997）指出不論在利社會行為的傾向與表現上，皆以父母為開明權威類型管教的學生有較高的傾向或表現，父母以忽視冷漠方式管教的兒童則有最低的傾向或表現。

陳韻如（1993）認為父母拒絕、嚴格與分歧的教養態度會造成子女在人際關係上的不適應，甚至出現退縮、反社會等傾向。

楊國樞（1986）綜覽四十幾項有關教養方式與子女行為的實徵研究後指出積極性的教養態度或行為有利子女自我概念與肯定的提高、內控信念與歸因特質的形成、認知與創造能力的發展、學業成就的提高、良好的生活適應與防止偏差行為；消極性的教養態度或行為除不利於以上幾項與成就動機的培養外，尚易形成外控信念與促進偏差行為。總括來說，積極性的教養方式給子女帶來良好的影響，而消極性的教養方式給予子女的影響大都是不好的。

在探討父母的管教方式時，需同時探討父母雙方的教養方式，蘇建文（1976）

的研究顯示母親在教養方式上較父親表現出較多的拒絕態度並應用較多的精神懲罰，認為這與母親在家中經常扮演管教與紀律的角色有關。父母雙方對兒童的影響方面，黃寶珠（1978）以小學兒童為研究對象發現學童受父親的影響多於受母親的影響，原因在於小學兒童正值發展「社會我」，建立符合社會應許的行為與價值體系時期，父親所代表的社會制度與傳統精神正好符合此一需求。

在父母教養方式對於不同性別子女的影響上，謝志龍（2003）指出台灣社會有一種對於男孩與長子的偏好，會影響家庭對手足間教育的投資程度；越被重視的手足位置，家庭會提供越多資源來幫助其達成可能的教育成就。針對低社經階層父母教養方式的研究顯示父母的管教方式對女性子女有較大影響，父親的消極性教養方式如拒絕、忽視與懲罰所產生的影響大多僅限於女性子女；在生活適應上，女生所受父母嚴格、拒絕、矛盾等教養方式的影響程度皆高於男生，這可能與女生對父母教養方式的感受性大於男生，且男生的活動領域較廣因而受外界經驗的影響較大有關（陳小娥、蘇建文，1977；簡茂發，1978）。

父母對子女的管教並不是單方面的給予，而是一種雙向的互動關係；Stafford 和 Bayer（1993）提出鏡射（mirror-reverse）的概念，指出父母管教子女的交互過程中，父母親的管教行為會因子女不同氣質或是被子女影響而改變。

綜合言之，父母教養方式不只是父母將其內在價值觀反映於外在的行為上，父母雙方彼此間不同的管教方式，亦會帶給子女不同的影響。

五、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

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很多，大致上可從父母本身、家庭情境與子女三方面來看：

（一）父母本身的因素

蘇建文等（1991）認為父母的管教方式具有代間傳遞的特性；父母所流露出來的教養方式與所採用的管教方式，往往反映其過去的經驗。歐陽儀（1997）探

討教養方式在代間傳遞的模式發現外婆教養方式與母親教養方式之間有典型相關存在。

在管教子女時，父母亦常流露其本身的人格特質，例如具有權威性格的父母，較常採用嚴厲權威及支配型的管教方式（蘇建文等，1991）；張耿義（2006）亦發現父母人格特質中的遵從權威取向與其體罰態度呈正相關。

其他如母親對於懷孕的態度、接納母職的程度與為人父母的信心等，都是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原因（蘇建文等，1991）。顯示父母教養子女的行為，會受到其過去生活經驗、被教養模式與個人特質等的影響。

（二）家庭情境因素

1. 家庭社經地位

朱瑞玲（1989）年指出父母社經地位對子女的影響，大都透過管教方式產生；而亦有許多研究探討父母的社經地位對其管教方式的差異。Sears（1957）以父母為問卷對象的研究發現，低社經地位的父母相較於中等社經地位的父母，給予子女較多身體上的處罰，然在獎勵程度上並無差異（引自王鍾和，1975，頁 527）；王鍾和（1975）由與兒童會談的研究方式中同樣發現中等以下社經地位的父母，會給予兒童較多的處罰，但發現中等以上社經地位比中等以下社經地位的父母，給予子女較多的獎勵。王鍾和認為研究結果上的差異可能與兩項研究所採用的方式不同，且中等以上的家庭中專職母親佔較多數有關。

家庭社經水準影響父母的教養方式甚大，主要因素為低社經水準的家庭承受較多壓力，其價值觀與生活方式和中高社經水準家庭不同，因此在父母教養方式上有所差別（蘇建文等，1991）。整體而言，大多數的研究結果皆指出不同社經地位的兒童其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高階層家庭社經地位父母較為愛護、保護給予精神獎勵，學童知覺父母採用較多如「開明權威」等積極性的教養方式；相較之下，低階層家庭社經地位父母較為忽視、拒絕子女，要求嚴格服從並應用懲

罰，學童感受父母採用較多消極性如「忽視冷漠」之教養方式（陳小娥、蘇建文，1977；劉瑞美，2006）。

2. 子女數目

Elder 和 Bowerman（1963）指出子女數目較多或是男孩多於女孩的家庭中，父親較常涉入子女的生活與出現外在行為上的控制。王鍾和（1975）研究發現子女數目較少的家庭和家中子女數較多的家庭相比之下，給予子女較多的鼓勵與較少的處罰；家中子女數目較多的家庭，給予男孩的處罰和家中子女數目少的家庭相比下較多。這些差異可能因為子女數目多的家庭，家長的工作量增多，導致給予子女的注意力減少，因此忽略了應當給予獎勵的情境，且常用處罰的方式來要求子女達到他們的標準。綜合上述研究可知，家中子女數目較多時，家長能分給每個孩子的心力有限，為能有效管理孩子的行為，大都採用控制性或處罰的教養方式。

國內以「回應」、「要求」層面來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的研究中，陳美芝（2006）發現父母的教養方式並不會因家中子女數目的多寡而有差異。黃淑惠（2005）發現家中子女數目和父親教養方式有關，家中子女數越少，知覺到父親的要求與回應越高。洪巧（2006）發現家中子女數目越少，知覺到母親的要求與回應越高。

綜合言之，大多數的研究中發現家中子女數越多，各個子女所感受到父母親給予的回應與要求就越低，與 Blake（1989）提出因家中子女數目多寡而影響子女教育程度的資源稀釋理論相類似。然台灣正面臨「少子化」時代的來臨，父母親的教養觀念也在不斷更新，家中子女數目多寡是否仍會對父母教養方式產生差異值得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三）子女本身因素

1. 子女性別

蘇建文（1975）研究父母教養方式與少年道德行為間的相關，發現父母對女兒的愛護、操心遠較男孩為多；陳淑美（1981）發現父母的教養態度，不因子女的性別而有差異，但對男孩有較高的命令和物質懲罰的態度。

Sears（1957）指出不論何種社經地位，父母給予男孩的處罰均較女孩為多，男孩通常比女孩得到父母較少的鼓勵（引自王鍾和，1975，頁 547-548）。王鍾和（1975）的研究結果發現男孩所受的處罰量較多，然而在獎勵量上，則顯示不同性別子女間並沒有差異；王鍾和認為兩項研究結果產生歧異的可能原因為 Sears 的研究中並沒有將子女數目納入研究範圍，因此在小家庭中的男孩由於頑皮受到較少的獎勵，而造成了不同的研究結果。

楊妙芬（1995）以單親兒童為研究對象也發現單親男童其父母教養方式較單親女童為之嚴厲，可能是受傳統重男輕女觀念影響所致。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顯示父母的管教方式會受子女性別不同所影響，且大都對男孩採取較嚴厲的管教方式。

國內以「回應」、「要求」等層面來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的研究中，部分結果顯示父母的教養方式會因子女的不同性別而有所差異（吳美玲，2001；洪巧，2006；陳司敏，2008；陳美芝，2006；黃淑惠，2005）。但亦有研究顯示國小兒童的不同性別對於父母教養方式沒有顯著差異（王素慧，2008；黃玉臻，1996）。

由上可知，兒童性別對於父母教養方式是否會產生差異尚未有一致性的結論，而隨著近年父母親職觀念的進步與兩性平等的影響，在現代家庭中每個孩子都可說是父母的心頭肉，因此父母對於不同性別兒童是否會有不同的教養方式與態度值得再進一步的探討。

2. 智力成就與外在特徵

蘇建文（1976）指出父母的教養態度會因子女智力與成就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對高成就子女採取較多愛護與獎勵的方式，對低成就子女則多採拒絕與忽視的態

度；而子女的行爲表現也會影響父母的態度，子女成就與父母教養態度之間是互相關聯的。

3. 子女年齡

父母的行爲會隨著子女的年齡改變（Roberts, Block, & Block, 1984）。陳淑美（1981）以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爲研究對象，其中國小一、四年級與國中一年級的受試者進行兩年之追蹤研究後發現，大體而言，子女心目中父母的命令態度呈現隨年級而直線遞減的趨勢，子女所覺知的父母拒絕、精神獎勵和物質懲罰等態度雖隨年級降低，但無穩定正比的遞減現象，可見兒童從國小至國中階段的成長過程中，隨著其自我意識覺醒，要求自我獨立與信賴，父母對其命令限制的態度也逐年遞減，可以說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手段始於「他律」，終於「自律」。

國內以「回應」、「要求」等層面來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之父母教養方式的研究結果中，大多以中、高年級學童爲對象，發現在父母親的「回應」與「要求」層面上，五年級兒童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大都高於四或六年級（王素慧，2008；吳美玲，2001）。賴正珮（2004）發現母親對於四年級與六年級兒童會採取不同的管教方式。而洪巧（2006）與陳司敏（2008）的研究則顯示國小學童的父母教養方式不會因年級而有差異。綜合以上研究發現，父母的教養方式是否隨年級差異而有不同，各研究結果間存有歧異，可再做進一部的探究。

4. 出生序

國內以「回應」、「要求」等層面來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的研究中，王素慧（2008）發現不同出生序的國小學童，其父母教養方式沒有差異。洪巧（2006）與黃淑惠（2005）等人研究指出父母教養方式會因出生序而有差異，且大多呈現老大所感受到的「回應」與「要求」等層面皆高於其他手足的結果，顯示父母對於老大有著較高的期望、較嚴格的要求，同時在生活各層面上給予高度的關注。胡琦玉（2007）以質性訪談八位父母後也得到相類似的結論，發現老大受到父母全然的關注，受到的期待也高於中間子女。因此相對於中間子女所感

受到的「忽視冷漠型」教養方式，老大知覺到較多「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洪巧，2006）。綜合上述研究可知，出生序也是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之一，在老大身上會對父母教養方式有較強烈的感受。

由以上研究結果可知，父母教養方式的良窳對於兒童及至青少年時期的身心內外發展與表現有重要的形塑功能，而父母本身被教養經驗、家中情境、子女個別特質與手足間的因素等也會對於兒童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產生差異，彼此間有相互影響的關係。

第三節 人格特質理論及其相關研究

一、人格的意義

人格一詞由英文「personality」翻譯而來，Hergenhahn 提出此單字的前身是拉丁文中的「persona」，指的是當時演戲時演員所使用的面具。而 Libet 和 Libet 提到雖然 personality 是源自於 persona，但今日人們所用的人格概念是到十八世紀才出現（引自黃堅厚，1999，頁 6）。

許多學者分別從不同面向來描述人格的定義，列舉如下：

Pervin 將人格定義為個人對情境做反應時，自身所表現出的結構性質和動態性質；代表一種使個人有別於他人的持久特性（鄭慧玲譯，1984）。

Allport (1973) 在著作中一開始指出人格是一個人內在心理生理系統的動態組織，他決定了此人對其環境的獨特適應。但於 1961 年修訂時認為人的行為不應完全是被動的去適應環境，而應具有主動的作用和意義，因此將『適應』改為『獨特的思想與行為』，帶有人本主義的色彩，強調了個別性的重要（黃堅厚，1999；譚直敏譯，1989）。

Eysenck (1970) 指出人格是「一個人的性格、氣質、智慧和體質等的穩定持久性組織，決定了個體面對環境時其獨特的適應模式」（引自楊龍立，1984，頁

151)。

Cattell 認為：「人格是可以容許我們預測一個人在某一個情境中將表現的行為，人格研究的目標就是要建立有關不同的人，在各社會和一般環境下將會做些什麼的法則」（引自黃堅厚，1999，頁 256）。

張春興（1991）認為人格是指個體在對人對己及一切環境中事物適應時所顯示的異於別人的性格；個體的性格，是在遺傳與環境交互作用下，由逐漸發展的心理特徵所構成；而其心理特徵表現於行為時，則具有相當的持久性與統合性。

楊國樞對人格的綜合性定義為（陳仲庚、張雨新，1989）：

人格是個體與其環境交互作用的過程中所形成的一種獨特的身心組織，而此一變動緩慢的組織使個體適應環境時，在需要動機、興趣、態度、價值觀念、氣質、性向、外型及生理等各方面，各有其不同於其他個體之處。

陳仲庚、張雨新（1989）認為人格是個體內在的在行為上的傾向性，他表現一個人在不斷變化中的全體和綜合，是具有動力一致性和連續性的持久的自我，是人在社會化過程中形成的給予人特色的身心組織。

綜合以上學者的定義，研究者認為人格是指一個人不同於其他人之處，在與社會環境的適應上具有穩定與持久的特性。

二、人格的理論派別

系統化的人格理論出現至今已近百年的時間，一般多將人格理論分為六大學派，包含以 Freud 為代表的精神分析論，以 Sheldon 為代表的類型論，以 Allport、Cattell 與 Eysenck 為代表的特質論，以 Maslow、Rogers 為代表的人本論，以 Pavlov、Skinner、Bandura 為代表的學習論與以 Kelly 為代表的認知論等等。

精神分析論強調童年經驗及父母教養方式對人格的影響，認為個體差異是由兒童的性心理衝突及解決這些衝突的方式決定的；類型論嘗試以遺傳和生理機制來解釋人格差異；人本論視個人責任與自我接納為造成人格差異的主要因素，認

知論則以個體處理訊息的不同方式來解釋行為的差異（洪雅雯，2001）。

社會學習論主張人格是受環境影響，經由觀察學習所獲得，如古語所謂：「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張春興，1991）。以父母為例，Bandura（1976）指出子女在日常生活中觀察父母的外在行為與內在標準，耳濡目染之下學習到某些行為在某些情境下將得到獎勵或是懲罰的結果，再以此作為採取這些行為及標準的決定，近而成為自己人格的一部份（引自孫世維，1997，頁 65）。社會學習論與精神分析論皆指出父母的教養方式對於兒童人格的塑造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特質論相較於其他人格研究取向，其致力於瞭解在某特質連續向度上得到某種分數的人，一般會有怎樣的行為表現，研究目標多在於區分兩種類型人的典型行為差異，而非瞭解單一個體的行為；此舉亦使心理學家有可能將研究對象的各種變量放入操作程序中，改變以往對人格只做描述和解釋的研究困境（陳仲庚、張雨新，1989）。

三、特質論的人格理論

特質論學者將人格視為由固定不變的特質所組成，此特質是一種向度，可依據人們顯現出某特殊特徵的程度加以分類。特質具有穩定性，不因環境不同而有所改變，即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其主要代表人物為 Allport、Cattell 與 Eysenck，茲將其理論加以論述如下（林宗鴻譯，1998；張春興，1991；陳正文等譯，2004；陳仲庚、張雨新，1989；黃堅厚，1999；楊龍立，1984；譚直敏譯，1989）。

（一）Gordon Allport 的特質取向

Allport 強調個人，以個案研究法分析出各種具有代表性的人格特質，認為人格特質是以生理為基礎的一些具持久不變性的性格特徵。可分為以下三類：

1. 首要特質（cardinal trait）是指足以代表個人最獨特個性的特質，幾乎會影響這個人所從事的每一件事情。但對一般人來說，具有首要特質的人並不多。

2.中心特質（central trait）是構成人格特質的核心部分，即一般用於評論他人時的形容詞用語，概括描述了個體行為中的一貫性表現，也最常被用來說明個體的性格。

3.次要特質（secondary trait）類似習慣與態度，指個體只有在某些情境下才表現出的性格特徵，除了和個體十分親近的人以外，通常不會為人所盡知。

Allport 在人格的評量方面，較傾向使用自陳式的量表和測驗，曾與 Vernon 編訂「價值調查量表（Study of Values）」，瞭解受試者在理論型、經濟型、審美型、社會型、政治型、與宗教型等六種價值取向中偏重的傾向（引自黃堅厚，1999，頁 229-230）。

（二）Raymond Barnard Cattell 的特質取向

Cattell 將特質視為人格結構的基本元素，關於特質的分類，Cattell 有以下幾種不同的區分方式：

1.其採用因素分析方式從生活紀錄資料（L）、問卷資料（Q）及客觀測驗資料（T）中求得兩類特質：根據表現於外的行為所認定的表面特質（surface trait）以及根據表面特質所推理認定的潛源特質（source trait）。Cattell 認為只有潛源特質才是構成個體人格的基本特質，根據 16 種潛源特質所設計的「16 種人格因素問卷（16PF）」，已用於大量的團體比較，預測職業和學業的成敗。

2.Cattell 另又提出本體與環境特質、能力特質、氣質特質與動力特質等，其中本體特質（constitutional traits）是指與生俱來，由生物性遺傳因素所決定的特質；環境形成的特質（environmental-mold traits）是指基於後天環境、文化等因素所影響的特質。Cattell 以「多元抽象變異分析」（multiple abstract variance analysis, MAVA）來分析遺傳與環境因素分別對於特質所影響的程度。

能力特質（ability traits）是指一個人在應付某個複雜情境時所運用的技巧，智力即是最重要的能力特質之一。Cattell 將智力區分為流體（fluid）智力與晶體

(crystallized) 智力：前者為對不熟悉的事物，能以訊息準確的反應以判斷彼此間的關係，是先天所具有的，Cattell 發展出「文化公平性智力測驗」用以測量；後者 Cattell 視為「大部分是在學校所學到的，代表流體智力被應用的效果，以及正規教育的數量和程度」，表現在語詞、數學等測驗中。

氣質特質 (temperament traits) 是指一個人情緒中由遺傳所決定的體質潛源特質；其決定個體在情境中做出情緒反應的速度與強度。動力特質 (dynamic traits) 是驅使個體朝向某個目標行動的特質，又分為爾格 (erg)、情操 (sentiment) 與態度 (attitude)；其中爾格是一種與生俱來的驅力，經由與爾格有關聯的一些社會性事物（即情操），在環境中習得態度。

(三) Hans J. Eysenck 的特質取向

Eysenck 和其他特質論者不同的是，他認為依各個特質對於行為影響範圍的廣狹，可以分為以下幾個層次：

1. 類型層次 (type level) 是最高的層次，可涵蓋數個特質層次中的特質。幾乎會影響到個體在各個方面的行為，使個體和其他人有顯著的分別。

2. 特質層次 (trait level) 對個體的影響亦頗廣泛，但往往只及於某一方面；例如「謙虛」此項特質，大都影響到個體在社會行為方面的反應。

3. 習慣性反應層次 (habit level) 的影響範圍更小，常只涉及和某特定事件有關的行為。

4. 特定的行為反應的範疇往往只和某一特定情境中的某種行為有關。

Eysenck 亦採用因素分析的研究方法來探求人格的特質，發現許多特質實際上具有相同的因素，彼此聚合在一起形成個體人格的基本向度。Eysenck 所提出的三個人格向度如下：

1. 外向和內向 (E)

2. 神經質與情緒穩定 (N)

3.心理症與衝動控制（P）

與各向度有關的特質如下表 2-3-1。

表 2-3-1 Eysenck 之人格向度的特質

外向/內向	神經質/情緒穩定度	心理症/衝動控制
社交的	焦慮的	攻擊性的
活力地	憂慮的	冷酷的
主動的	罪惡感的	自我中心的
確定的	低自尊的	無人格的
尋求感官刺激的	緊張的	衝動的
自由自在的	不理性的	反社會的
自主支配的	害羞的	創造的
冒險的	喜怒無常的	意志堅強的

資料來源：引自陳正文等譯（2004：344）

針對不同個體在各個人格面向上的差異，Eysenck 認為不同個體間的生物性結構和他人不盡相同，其特質呈現個別差異，因此對環境中的刺激，表現不同的特定反應，即是人格向度之差異所在。

Eysenck 的縱貫性研究結果顯示，兒童期的外向或內向向度會持續到成人時期，而以同卵和異卵雙胞胎之比較發現，即使是由不同父母養育的同卵雙胞胎的人格亦較異卵雙胞胎來的相似；而關於養子女的研究亦證實即使沒有和生父母接觸，養子女的人格亦較和生父母相似而非養父母。基於以上實驗結果，Eysenck 認為人格特質受遺傳影響大於環境的影響；但他亦並未排除環境對人格的影響。

在人格評量方面，Eysenck 編有艾氏人格量表（EPI），用以測量人格的穩定與不穩定和內外向傾向二層面的關係。

四、人格的五因素模式

前述特質論的重要學者對於人究竟有多少特質的數目，並沒有一致的答案，近年來許多研究者以因素分析方式進行人格研究，Norman (1963) 的研究就 Allport 與 Cattell 的資料收集許多成年人相互評定的結果做因素分析後得到五個主要的人格因素如下：外向/活躍 (surgency)、友善 (agreeableness)、謹慎/負責 (conscientiousness)、情緒穩定性 (emotional Stability) 以及社會性 (culture) (引自黃堅厚，1999，頁 266)。

其後許多研究者相繼得到一個很相似的結論，即通常找出的因素不會超過五個，且這五種因素一再的出現在許多利用不同方式所做的研究中，Goldberg 並 (1981) 建議在以後凡是論及人格的個別差異時，應將這五大向度包含在內，因此逐漸被稱為「五大因素 (Big Five)」(引自黃堅厚，1999，頁 266)。

Paul Costa 與 Robert McCrae 在 1985 年發行了『NEO 人格問卷』(NEO Personality Inventory，簡稱 NEO-PI)，該量表共有 180 題，由受試者依五點量表方式填答。原先問卷中只包含 Neuroticism(神經質)、Extraversion(外傾性)與 openness (聰穎開放性)三個向度，因此稱為『NEO 人格問卷』，後又加上 Agreeableness (友善性)以及 Conscientiousness (嚴謹自律性)這兩項因素形成人格的五因素模式。此份量表與 Eysenck 以及 Cattell 所編量表有高相關，與其他人格評量工具則有適度的相關，因此 Costa 與 McCrae 於 1990 年指出應用 NEO-PI 評量五因素，是一項描述人格基本向度的必要而充分的途徑 (黃堅厚，1999)。

Goldberg (1993) 指出五大人格特質並不是單指五種特定的人格特質，而是指五種廣泛的因素，以此做為一種較多數人類所具有的特質架構。以下以 Costa 與 McCrae 的『NEO-PI』說明其各項因素與其描述如表 2-3 所示。

表 2-3-2 McCrae 和 Costa 的五項人格之涵義

五大因素	高低分之相對定義
神經質	憂慮發愁的 v.s 冷靜的 缺乏安全感的 v.s 具安全感的 自憐的 v.s 自信的
外傾性	社交性佳的 v.s 孤僻的 喜歡玩樂的 v.s 冷漠的 關愛他人的 v.s 寡言少語的
聰穎開放性	富想像力的 v.s 平易近人 富變化性 v.s 一成不變 獨立的 v.s 順從的
友善性	心軟的 v.s 殘酷的 信任別人的 v.s 懷疑別人的 樂意助人的 v.s 不願合作的
嚴謹自律性	計劃周詳的 v.s 計劃不週的 謹慎的 v.s 草率的 能自我約束的 v.s 意志薄弱的

資料來源：出自 McCrae 和 Costa (1986：1002)

然而雖然有關人格五因素論的研究發現有相當一致的結果，但五因素論是否具有跨文化的普遍性是學者所關心的，Goldberg（1990）提出的「基本語詞假說」（fundamental lexical hypothesis）認為在人際交往中所呈現最重要的差異，會在世界上某些或所有的語言中，形成共通的詞句（引自黃堅厚，1999，頁 269）。「基本語詞假說」的觀點似乎也意味著可能一些相同的基本特質語詞會在所有的語言中出現；許多探討這五大因素在英文之外語言的研究結果也對此假說抱支持的態度，顯示五因素論是一種放諸四海皆準的模型（林宗鴻譯，1998）。

五、五因素模式的相關研究

Digman（1989）以兒童為對象的縱貫性研究中發現人格五因素模式具有穩定的特性，且指出嚴謹自律性與兒童的成就表現有關，且此一因素較智力測驗的

結果更能預測兒童學業成就的表現。

Ehrler 和 Evans (1999) 以教師評定方式研究九到十三歲兒童的人格特質與問題行為，指出在嚴謹自律性與友善性上得分較低的兒童，出現社交問題、注意力不足與過動的情況；神經質因素則與兒童的焦慮與沮喪程度有關。

李雯娣 (1999) 以兒童為研究對象，廣泛收集有關個性的形容詞來加以編制問卷，用以教師評定與兒童自評其人格特質，其中教師評定兒童性格的部分與五因素模式的對應因素相當雷同；其研究探討兒童性格特質與利社會行為、違犯行為、學習行為與自我效能等面向之相關後發現和善性、聰穎開放性與嚴謹自律性有助於兒童表現較多的利社會行為、較佳的學習行為、較高的學業成績與較好的自我的評價，並出現較少的違犯行為。

洪雅雯 (2001) 的研究發現自評其人格特質為「高友善性」、「高聰穎性」、「高嚴謹自律性」與「低神經質性」的國小學童對於班級氣氛有比較有正向的知覺感受。

陳司敏 (2008) 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利社會行為方面的研究上，指出人格特質的友善性、聰穎開放性、嚴謹自律性與外傾性和利社會行為有顯著正相關。

綜合言之，五因素模式所測得的人格特質對於兒童的影響是多面向的，包含社會能力、學習行為、自我評價、偏差行為、環境與人際適應等，和兒童的生活可說是息息相關，因此本研究採取五因素模式來研究兒童的人格特質。

六、背景變項與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

(一) 性別與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

以一般國小學生為對象探討不同性別在人格特質上是否有差異的研究中，大部分研究結果都支持男女生在人格特質上有顯著差異 (林鈺琄, 2008; 洪雅雯, 2000; 彭偉峰, 2004); 陳司敏 (2008) 指出女生在友善性、嚴謹自律性及神經質上的傾向顯著高於男生，而男生在外向性傾向上顯著高於女生。在其他特殊族群

的研究中，蔡茗湘（2007）以國小外配子女為對象、周玉雯（2008）以國小四、六年級資優生為對象，亦得到相似的結果。顯示一般而言，女生大多較為和善、體貼，具有細心與自我要求的特質，情緒上則是較為多愁善感且情緒化；男生大多較為外向、不拘小節，不同性別在人格特質上呈現差異性。

（二）年級與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

關於不同年級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上是否有差異的研究上，大多支持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上有顯著差異。彭偉峰（2004）發現五年級兒童在聰穎性、友善性與嚴謹自律性層面顯著高於六年級。蔡茗湘（2007）以國小外配子女為對象，提出兒童在經驗開放性上，四年級顯著高於五年級；在外向性層面，則是五年級顯著高於四年級的情形。林珏琇（2008）提及學童在友善性層面呈現五年級顯著高於六年級的情形。陳司敏（2008）發現在兒童「神經質」層面上，六年級顯著高於五年級。然周玉雯（2008）以國小四、六年級資優生為對象則發現變項間無顯著差異，與上述研究有不一致的結果。

（三）出生序與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

Adler（1958）提出「家庭星座」概念，指每一個兒童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心理位置（引自鄭玄藏等譯，2006，頁128）。不同出生序的兒童，因其手足位置在發展過程中面臨了不同的挑戰，如長子要面臨弟妹出生後所產生的遺棄感、中間子女常自覺受到父母的忽視、老么雖受寵卻需面對兄姐的權威，父母親對於不同出生序的兒童在教養方式上也有所差異；針對是否因此對於不同出生序的兒童其人格特質產生差異，在以國小學童為對象的研究結果上陳司敏（2008）發現在「嚴謹自律性」、「聰穎開放性」層面，老大相較於中間子女和老么，出現較明顯的傾向，周玉雯（2008）與林珏琇（2008）指出出生序的不同，在人格特質上是沒有顯著差異的。因此研究者欲進一步探討是否因現在父母教養方式的改變或是其他因素而導致研究結果出現這樣的歧異。

（四）手足數目與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

家中手足數目的多寡，會影響到手足間相處的情形與父母所採取的教養方式，因而營造出不同的家庭氣氛。生活在其中的兒童，其人格特質是否會因手足數目的不同而產生差異，也是研究者欲有加以探討的。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可知，性別、年級、出生序與手足數目多寡等背景變項對於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的差異上會產生影響，然各研究在發現上並未呈現一致性的結果，因此本研究針對性別、年級、出生序與手足數目多寡等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上的差異再進行進一步的探討。

第四節 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 相關研究

一、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

父母透過教養方式傳遞對兒童的指導與關愛，並型塑出個體的人格特質。Barton、Dielman 和 Cattell (1975) 指出人格的改變主要可由父母教養方式來預測。張瑛珪 (2005) 指出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各層面達顯著正相關；父母教養方式越佳，個體的人格特質越正面；在預測力上，以母親的回應最能有效預測兒童的人格特質。吳慧菁 (2007) 發現嚴謹自律性特質與母親回應間有顯著相關。謝青儒 (2002) 認為父母在親密度、課業指導與溝通支持上的參與，對於子女的聰穎性、嚴謹性、和善性皆各有增進效應。De Clercq, Van Leeuwen, De Fruyt, Van Hiel 和 Mervielde (2008) 指出父母親的負向控制教養行為與兒童不友善及神經質的特質有關。Reti、Samuels、Eaton、Bienvenu III、Costa Jr 和 Nestadt (2002) 的研究顯示當個體感受到父母採取給予較少關愛及較多介入的權威型教養方式時，會有較高的神經質傾向與較低的嚴謹自律性傾向。綜合上述研究顯示出父母的教養方

式對於兒童人格特質具有影響力；關懷接納的教養方式，能塑造兒童的正向特質；負向拒絕的教養方式，和兒童神經質的人格傾向有關。

二、父母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之相關研究

父母對於家中子女的教養方式會影響手足間的情感。鄭子見（2006）以國小五、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發現國小學生的父母管教態度與手足關係呈正相關。呂信慧（2002）探討父母對手足中成績較差的子女說出比較話語的行為對手足關係的影響，發現子女對比較話語的認知反應與是否影響手足關係有關：當子女能認同父母想法，且對表現優異手足所享有的優良親子關係與學業表現感到羨慕，則父母的比較話語較不會對手足關係產生不良影響。吳秋雯（1996）探討國小學童其父母教養方式與手足間攻擊行為的關係，發現父母親教養方式中的「拒絕」、「分歧」與「嚴格」等負向因子對手足間的攻擊行為具有預測力。趙詩瑄（1997）探討父母親介入子女衝突之方式與國小學童手足攻擊行為的關係，指出當父母親傾向以正向方式介入子女衝突時，會降低兒童手足間的攻擊行為，而當父母親傾向以負向介入時，手足間會產生較高的攻擊行為，尤其是母親的忽視態度對於手足間的攻擊行為具有高度預測力。

綜合上述研究可發現父母管教態度對於手足關係的良窳有相當的影響力，正向的父母教養有助於手足間攻擊行為的減緩，負向的父母教養則會加重手足間的衝突關係。

三、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相關研究

當家庭內每個個體將自我在人格特質的差異，帶入與手足的相處情況時，會呈現出不同的手足關係品質，而手足關係是個體人際關係的基礎，因此可將個體在手足關係上的表現視為人際關係的一部份。以兒童為對象的研究中，顯示情緒智力與人際關係之間具有正相關（陳騏龍，2001），在和善性、聰穎開放性、嚴謹自律性、外向性傾向上較明顯的國小六年級學童，亦較具備認識自己的情緒、

妥善管理情緒、自我激勵、認知他人的情緒、與人際關係的管理的能力；而神經質的人格特質傾向愈高，妥善管理情緒的能力就會愈低。吳靜芳（2004）探討國小學童生活目標時發現，和善性、聰穎開放性、嚴謹自律性愈高的學童，越重視且投入家人關係的目標；而具備這三項特質的兒童，在自評量表中的結果也表現出較多的利社會行為（李雯娣，1999）；利社會表現是在社會互動中，能兼具利人、利己的平衡，表現出有助於他人或群體的正向積極作為（羅瑞玉，1997）。林鈺琄（2008）也指出人格特質越傾向友善性、外向性、嚴謹自律性的個體，和家人的關係也越好。

綜上所述，人格特質會影響個體人際互動情形與團體中的行為表現；研究顯示具和善性、聰穎開放性、嚴謹自律性與外向性傾向的兒童，有較佳的情緒智力，與他人的互動情形比較和諧，也較注重與父母以及手足間的關係品質；因此研究者認為具備以上特質的兒童可能在與手足相處上有較好的表現。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配合文獻探討的結果，做為研究架構的依據。茲就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及資料處理與分析，依序分節加以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了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上的差異情形，並進一步了解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彼此的相關；再根據文獻探討並配合研究動機與目的後，提出本研究的架構如下圖（圖 3-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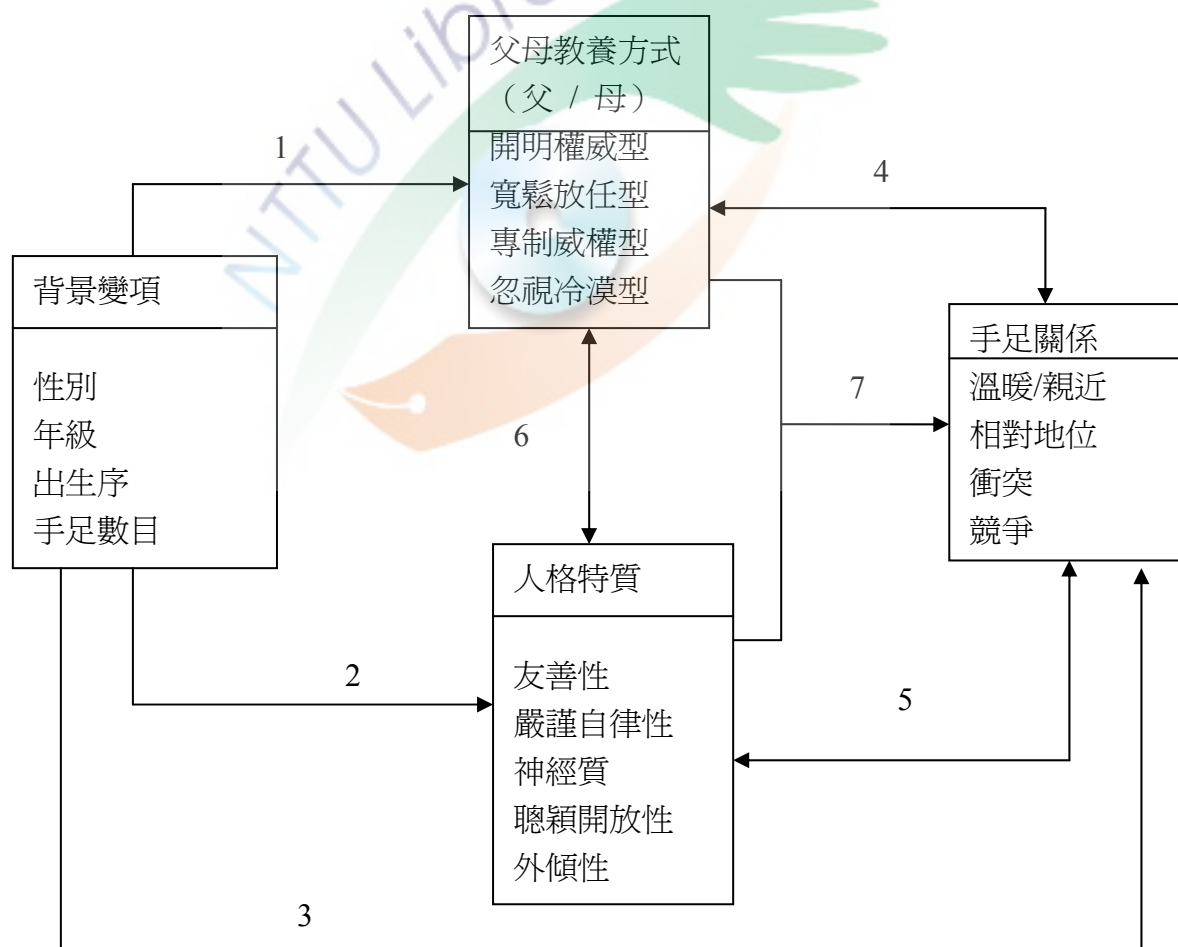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研究架構圖說明：

本研究先描述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上的現況與差異情形，再依序做如下的分析探討：

1.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上的差異情形。
2.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上的差異情形。
3.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上的差異情形。
4. 探討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之相關情形。
5. 探討國小學童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相關情形。
6. 探討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之相關情形。
7. 探討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對手足關係的預測力。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之研究架構，本研究假設如下：

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 1-1 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 1-2 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 1-3 不同出生序的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 1-4 不同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人格特質有顯著差異。

- 2-1 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人格特質有顯著差異。
- 2-2 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人格特質有顯著差異。
- 2-3 不同出生序的國小學童人格特質有顯著差異。
- 2-4 不同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手足關係有顯著差異。

3-1 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手足關係有顯著差異。

3-2 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手足關係有顯著差異。

3-3 不同出生序的國小學童手足關係有顯著差異。

3-4 不同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手足關係有顯著差異。

四、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有顯著相關。

五、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有顯著相關。

六、國小學童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有顯著相關。

七、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能有效預測國小學童的手足關係。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施測樣本是以高高屏三縣市現正就讀國小五、六年級，家中有兩個或以上子女的學童為對象；根據所就讀年級的不同，分為五年級與六年級國小學童兩個母群體。其中五年級學童抽取 527 人，六年級學童抽取 507 人做為本研究的受試樣本。

為顧及樣本的代表性，本研究樣本取用採分層抽樣方式，先找出五、六年級各縣市學生人數分別在兩個母群體中所佔的比例，再依此比例分配各縣市所需施測的樣本數（如表 3-3-1）。

表 3-3-1 高高屏三縣市五、六年級學生數所佔比例及抽取施測樣本數統計表

	五年級 學生數	佔五年級 總數比例	五年級 施測樣本 抽取數	六年級 學生數	佔六年級 總數比例	六年級 施測樣本 抽取數
高雄市	18366 人	41.88%	221 人	20096	41.65%	211 人
高雄縣	14684 人	33.48%	176 人	16108	33.39%	169 人
屏東縣	10806 人	24.64%	130 人	12042	24.96%	127 人
合計	43856 人	100%	527 人	48246	100%	507 人

之後依學校規模將高高屏三縣市各國小分成十二班以下、十三至二十四班與二十五班以上三類，計算各級學校規模之校數與其在各縣市中所佔的比例，再依照不同學校規模類型在各縣市中所佔的比例，分配五、六年級各母群體中所施測的樣本數（如表 3-3-2、3-3-3）。

表 3-3-2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五年級各類型學校抽取樣本數

	12 班以下			13-24 班			25 班以上			合計
	校數	比例	樣本數	校數	比例	樣本數	校數	比例	樣本數	
高雄市	11 校	12%	27 人	22 校	24%	53 人	59 校	64%	141 人	221 人
高雄縣	69 校	45%	79 人	30 校	20%	35 人	53 校	35%	62 人	176 人
屏東縣	94 校	57%	74 人	45 校	27%	35 人	27 校	16%	24 人	130 人
										527 人

表 3-3-3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六年級各類型學校抽取樣本數

	12 班以下			13-24 班			25 班以上			合計
	校數	比例	樣本數	校數	比例	樣本數	校數	比例	樣本數	
高雄市	11 校	12%	25 人	22 校	24%	51 人	59 校	64%	135 人	211 人
高雄縣	69 校	45%	76 人	30 校	20%	34 人	53 校	35%	59 人	169 人
屏東縣	94 校	57%	72 人	45 校	27%	34 人	27 校	16%	121 人	127 人
										507 人

表 3-3-4、3-3-5 為本研究問卷回收及有效樣本分配情形：本研究發出問卷數量、回收數量與有效率在五年級部分為發出 527 份，回收 465 份，回收率為 88.2

%，去除無效問卷 65 份，共得有效問卷 400 份，問卷有效率為 75.9%；六年級部分發出為 507 份，回收 450 份，回收率為 88.8%，剔除無效問卷 50 份，共得有效問卷 400 份，問卷有效率為 78.9%。茲將樣本人數內容詳列於表 3-3-4 與表 3-3-5。

表 3-3-4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五年級學童樣本人數分配表

縣市	學校規模	學校名稱	發出卷數	回收份數	可用份數	有效率
高雄 市	12 班以下	大榮、明德	30	24	20	66.7%
	13-24 班	舊城、太平	55	48	40	72.7%
	25 班以上	莒光、七賢、新光	125	116	108	86.4%
高雄 縣	12 班以下	吉洋、維新	85	77	60	70.6%
	13-24 班	水寮	33	30	27	81.8%
	25 班以上	後紅、橋頭	65	60	47	72.3%
屏東 縣	12 班以下	崎峰、春日、望嘉、港西	75	61	56	74.7%
	13-24 班	南州	35	30	26	74.3%
	25 班以上	崇蘭	24	19	16	66.7%
合計			527	465	400	
平均						75.9%

表 3-3-5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六年級學童樣本人數分配表

縣市	學校規模	學校名稱	發出卷數	回收份數	可用份數	有效率
高雄 市	12 班以下	壽山、明德	35	30	20	57.1%
	13-24 班	舊城	45	41	40	88.9%
	25 班以上	三民、七賢、樂群	135	123	107	79.3%
高雄 縣	12 班以下	吉洋、維新	68	63	60	88.2%
	13-24 班	美濃	35	35	27	77.1%
	25 班以上	後紅、橋頭	55	49	47	85.5%
屏東 縣	12 班以下	崎峰、望嘉、港西	75	65	56	74.7%
	13-24 班	玉田	35	28	27	77.1%
	25 班以上	崇蘭	24	16	16	66.7%
合計			507	450	400	
平均						78.9%

共計發出問卷 1034 份，回收 915 份，回收率為 88.5% ，總計有效問卷為 800 份，有效率為 77.4% ，其中男生 381 人，女生 419 人。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根據研究的目的與需要，所採用的問卷共計四種：一、個人基本資料；二、父母教養方式量表；三、人格特質量表；四、手足關係量表；分述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的目的在於收集受試者基本資料，以了解樣本特質的分布情形，並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上的差異情形。本調查表由研究者依研究需要自編而成，內容包含性別、年級、出生序、手足數目共四項（附錄一）。

二、父母教養方式量表

（一）量表內容

本研究中的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量表，採用洪巧（2006）所編製以國小學童為對象之父母教養方式量表；量表內容包含兩個向度：「回應」與「要求」，題目則涵蓋父母對子女的教導與親子之間的相處情形，包括生活作息、習慣、待人處世、課業、行為表現、交友和休閒等方面。量表內容分為「父親教養方式量表」與「母親教養方式量表」兩部分，除對象不同之外，量表的題目內容及題數都相同；其中 1-10 題是關於「回應」的向度，11-20 題為「要求」向度的題目。

（二）填答與計分方式

填答方式採用 Likert 之四點量表方式，全量表皆為正向題填答者依自己的知覺情形在「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很少如此」、「從不如此」四個選項擇一回答，依序給予 4、3、2、1 的分數，分數越高表示該兒童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

式中回應或要求的程度越高。再依據該兒童在「回應」及「要求」兩向度所得分數的平均數為切截點，將其父母的教養方式分為「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專制威權」與「忽視冷漠」四組。

（三）量表之信效度

本量表採用 Cronbach α 值來考驗量表因素間的內部一致性。其中父親教養方式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從 .89 至 .90，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為 .92，而母親教養方式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從 .90 至 .93，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則為 .94，顯示此兩份量表之內部一致性高及可靠性高。另外，本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共得兩個因素：回應與要求，此與 Maccoby 和 Martin (1983) 提出之雙向度論點一致。其中父親教養方式量表的總解釋量為 53.19%，母親教養方式量表的總解釋量為 58.74%，顯示本量表具有一定程度的建構效度（洪巧，2006）。

三、人格特質量表

（一）量表內容

本研究中的國小學童人格特質量表，採用陳司敏（2008）所編製以國小學童為對象之兒童人格特質量表；全量表共有 24 個題項，採人格五因素模式（Five Factor Model）分成五個層面，包含友善性、神經質、聰穎開放性、嚴謹自律性與外傾性。其中 1-5 題是關於「友善性」的向度，6-11 題為「嚴謹自律性」向度、12-15 題為「神經質」向度、16-20 題為「聰穎開放性」向度，21-24 題則為「外傾性」向度。

（二）填答與計分方式

填答方式採用 Likert 之五點量表方式，計有「從不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總是如此」五個選項請受試者勾選，分別以 1、2、3、4、5 的分數計分。受試者在各分量表所得的總分越高，代表該分量表人格特質愈明

顯；總分越低，代表該分量表人格特質愈不明顯。

（三）量表之信效度

本量表採用 Cronbach α 值來考驗其信度，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為 .94，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介於 .82~.92 之間，表示其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效度方面，本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得到五個主要因素，可解釋量表之總變異量的 69.60%，顯示其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

四、手足關係量表

（一）量表內容

本研究中的國小學童手足關係量表，採用詹珮宜（2000）參考 Furman 與 Buhrmester（1985）的手足關係問卷（Sibling Relationship Questionnaire, SRQ）中之四大架構所編訂，以國小智能障礙學童之正常手足為對象的手足關係量表，全量表共有 28 個題項。

其中 1-7 題為「手足溫暖/親近」向度，指填答者所知覺到與兄弟姊妹彼此關心分享的溫暖與親密感；8-15 題為「手足相對地位」向度，指對兄弟姊妹傳遞指示、指導等，所具相對地位高低而言；16-22 題為「手足衝突」向度，是指兄弟姊妹間以不友善的態度或行為對待對方；23-28 題為「手足競爭」向度，是指兄弟姊妹間希望自己的表現優於對方。

（二）填答與計分方式

填答方式採用 Likert 之五點量表方式，計有「我總是這樣」、「我通常這樣」、「我有時這樣」、「我很少這樣」、「我從不這樣」五個選項擇一回答。正向題採順向計分，負向題採逆向計分。

手足衝突及手足競爭分量表之答案已轉換，其得分越高者，表示手足衝突及競爭的情況越少，因此問卷之總得分越高者，表示手足關係越良好。

（三）量表之信效度

本量表在詹珮宜（2000）的分析中，以 176 個樣本所考驗得到之總量表 Cronbach α 係數為 .87，各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分別在 .62 至 .85 之間，顯示本量表的信度良好。效度方面，詹珮宜（2000）經因素分析後得到「手足溫暖/親近」分量表各題項可解釋 53.20% 「手足溫暖/親近」的總變異量；「手足相對地位」分量表各題項可解釋 42.66% 「手足相對地位」的總變異量；「手足衝突」分量表各題項可解釋 47.65% 「手足衝突」的總變異量；「手足競爭」分量表可解釋 35.04% 的總變異量。

第五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的實施程序，係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蒐集與整理文獻

研究者搜集及閱讀國內外相關文獻，加以分析整理，以做為研究之理論基礎，依據相關文獻，擬定研究架構，確定研究的範圍與方法。

二、確定研究主題

研究者在決定研究方向後，並多方蒐集相關資料，確定研究的主題及其研究方法等步驟，最後經指導教授的指導與修正，訂定本研究的題目。

三、撰寫研究計劃

以各項相關的文獻做為研究的基礎，再依據研究動機、目的，著手撰寫研究計劃，共分為三章，分別為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文獻探討，以及第三章研究設計與方法。

四、選擇合適問卷

本研究的父母教養方式、兒童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問卷，係參閱相關論文，

整合文獻，選擇對象、題數、信效度合適的問卷，經原編製者同意使用後（見附錄二、三、四），依論文題目中變項出現先後順序整合為正式題本。

五、進行調查研究

研究者於正式題本完成後，依據分層抽樣的結果，先去函或去電徵求受施測學校的同意，後續將問卷由研究者親自施測或寄發至各校，請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代為施測，班級學生扣除掉獨生子女，經導師作填答說明（附錄五）後填寫個人基本資料、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兒童人格特質量表與手足關係量表，填答時間大致為 40 分鐘。

六、問卷回收及資料處理

問卷回收後，經研究者剔除填答不完整或是有明顯反應心向的問卷，進行問卷的計分及登錄資料，以 SPSS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統計與分析。

七、撰寫研究報告

依據資料分析結果，歸納研究結果與發現，參酌文獻資料，撰寫研究報告，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六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將問卷所蒐集到的原始資料量化，以 SPSS for Windows 套裝軟體程式進行統計分析。依據本研究待答問題之需要，所採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 一、以描述性統計及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瞭解目前國小五、六年級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的現況與在不同層面上的差異。
- 二、以單因子多變量統計分析考驗不同性別、年級、出生序及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上的差異情形。
- 三、以卡方考驗探討不同性別、年級、出生序及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父母親教

養類型上之差異情形。

四、以 **Pearson** 積差相關考驗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的相關。

五、以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法來分析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對手足關係的預測情形。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依據 SPSS 套裝軟體資料分析的結果，分六節加以探討，以了解目前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其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的現況，並進一步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間是否有差異存在，再探討變項兩兩之間的相關性，最後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對手足關係的預測力。本章共分六節敘述：(一)了解國小學童其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現況；(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上的差異；(三)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上的差異；(四)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上的差異；(五)探討國小學童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間的相關；(六)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對手足關係的預測力。以下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分述之。

第一節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現況分析

本節旨在了解目前國小學童其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現況，除了以題平均數來說明，亦以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對各層面間的差異加以考驗，其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一、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的分析

由表 4-1-1 得知，在教養層面上，無論是父親或母親的教養方式，全體受試者的題平均數皆高於平均值中點 2.5 的分數。在不同層面上的得分以「母親要求」(M=3.49)為最高，其他依序為「父親要求」(M=3.24)、「母親回應」(M=3.05)與「父親回應」(M=2.75)。

表4-1-1國小學童在父母親教養方式各層面之平均數、標準差

	平均數	題平均數	題標準差	個數
父親回應分量表	27.48	2.75	.75	800
父親的要求分量表	32.39	3.24	.70	800
父親教養方式量表總分	59.87	2.99	.66	800
母親的回應分量表	30.48	3.05	.74	800
母親的要求分量表	34.85	3.49	.58	800
母親教養方式量表總分	65.34	3.27	.59	800

由表 4-1-2 進一步的差異考驗中發現，受試者在父母教養方式各層面的得分有顯著差異 ($F=364.578$, $p<.001$)，表示就整體而言受試者在各層面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並不相同，為了解差異的主要來源，再進行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1-3 所示，各組的差異皆達顯著水準 ($p<.001$)。可知受試者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中，以母親要求最高，其次是父親要求、母親回應、父親回應，各層面間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表 4-1-2 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各層面差異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父母教養方式	232.41	2.59	89.75	364.578***
受試者間	1055.35	799.00	1.32	
殘差	509.35	2069.01	.24	

*** $p<.001$

表4-1-3 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各層面差異事後比較摘要表

	父親回應	父親要求	母親回應	母親要求
父親回應	— — —	-.49***	-.30***	-.73***
父親要求		— — —	.19***	-.24***
母親回應			— — —	-.437***
母親要求				— — —

*** $p<.001$

表 4-1-4 是依國小學童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在「回應」及「要求」兩個層面上的平均得分作為區分高、低分的標準，進一步將其所知覺到父母教養方式分為「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專制權威」及「忽視冷漠」四種不同類型，其中

父親與母親的教養方式都以開明權威型之比例較高（父親 42.3%、母親 44.3%），其次為忽視冷漠型（父 31.9%、母親 30.4%），再次之為專制權威型（父 16.1%、母親 18.5%），佔最少比例的則為寬鬆放任型（父 9.8%、母親 6.9%）。

表 4-1-4 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各類型之人數百分比

教養方式		開明權威	寬鬆放任	專制權威	忽視冷漠
父親	人數	338	78	129	255
	百分比	42.3%	9.8%	16.1%	31.9%
母親	人數	354	55	148	243
	百分比	44.3%	6.9%	18.5%	30.4%

二、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的現況分析

由表 4-1-5 得知，在人格特質的得分上，除了「神經質」層面（ $M=2.98$ ）外，其餘四個層面的每題平均得分皆高於中間值 3 分，以「外傾性」層面得分最高（ $M=3.96$ ），其他依序為「友善性」（ $M=3.65$ ）、「嚴謹自律性」（ $M=3.39$ ）與「聰穎開放性」（ $M=3.17$ ）。

表4-1-5 國小學童其人格特質之各層面之平均數、標準差

人格特質量表	平均數	題平均數	題標準差	個數
友善性	18.24	3.65	.85	800
嚴謹自律性	20.34	3.39	.84	800
神經質	11.91	2.98	.87	800
聰穎開放性	15.87	3.17	.97	800
外傾性	15.84	3.96	.92	800

由表 4-1-6 進一步的差異考驗中發現，受試者在人格特質各層面的得分有顯著差異（ $F=241.126$ ， $p<.001$ ），表示就整體而言受試者在各層面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並不相同，為了解差異的主要來源，再進行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1-7 所示，各組的差異皆達顯著水準（ $p<.001$ ）。可知受試者在五大人格特質的平均數上有差異存在，以「外傾性」得分最高，其次是「友善性」，次之是「嚴謹自律性」，「聰穎開放性」再次之，得分最低的人格特質則是「神經質」。

表 4-1-6 國小學童人格特質各層面差異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人格特質	479.36	3.08	155.54	241.126***
受試者間	1606.37	799.00	2.01	
殘差	1588.44	2462.37	.64	

*** $p < .001$

表4-1-7 國小學童人格特質各層面差異事後比較摘要表

	友善性	嚴謹自律性	神經質	聰穎開放性	外傾性
友善性	— — —	.25***	.67***	.47***	-.31***
嚴謹自律性		— — —	.41***	.21***	-.56***
神經質			— — —	-.19***	-.98***
聰穎開放性				— — —	-.78***
外傾性					— — —

*** $p < .001$

三、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手足關係的現況分析

由表 4-1-8 可知，在手足關係部分，總量表的題平均數是 2.65，略高於平均值中點 2.5 的分數。由手足關係分量表中的每題平均得分來看，在不同層面上的得分以「手足衝突」（ $M=3.09$ ）為最高，其他依序為「手足相對地位」（ $M=3.04$ ）、「手足溫暖/親近」（ $M=2.79$ ）與「手足競爭」（ $M=1.87$ ）。

表4-1-8 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層面之平均數、標準差

手足關係量表	平均數	題平均數	題標準差	個數
手足溫暖/親近	19.51	2.79	.78	800
手足相對地位	21.28	3.04	.85	800
手足衝突	18.55	3.09	.91	800
手足競爭	14.93	1.87	.54	800
手足關係量表總分	74.25	2.65	.51	800

由表 4-1-9 進一步的差異考驗中發現，受試者在人格特質各層面的得分有顯著差異（ $F=579.772$ ， $p < .001$ ），表示就整體而言受試者在各層面所知覺到的手足關係並不相同，為了解差異的主要來源，再進行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1-10 所示，各組的差異除了「手足衝突」與「手足相對地位」此組未達顯

著水準外，其餘皆達顯著水準 ($p < .001$)。可知受試者在手足關係量表的題平均得分中，以「手足相對地位」與「手足衝突」最高，其次是「手足溫暖/親近」，而最低的是「手足競爭」。

表 4-1-9 國小學童手足關係各層面差異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手足關係	777.78	1.00	777.784	579.772***
受試者間	908.13	799.00	1.137	
殘差	1071.88	799.00	1.342	

*** $p < .001$

表4-1-10 國小學童手足關係各層面差異事後比較摘要表

	手足溫暖/親近	手足相對地位	手足衝突	手足競爭
手足溫暖/親近	---	-.25***	-.30***	.92***
手足相對地位		---	-.05	1.17***
手足衝突			---	1.22***
手足競爭				---

*** $p < .001$

四、綜合討論

(一) 父母教養方式

由研究結果可知，父母親雙方在「回應」與「要求」層面上的每題平均得分均高於平均值2.5，顯示現在父母親在子女的教養上，對於孩子的要求與關懷常常是同時出現的。無論是父親或母親的教養方式，國小學童所知覺到的「要求」層面皆高於「回應」層面。在父母親教養方式的回應層面、要求層面及整體得分上，兒童所知覺到的母親教養方式皆較父親為高。此現象與洪巧(2006)、吳美玲(2001)的研究結果相符，顯示現在父母在對於孩子的照顧之外，也對孩子抱持相當高的期望；在「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下，子女感受到許多來自父母親的「要求」層面。

在家庭中，母親仍是親職工作的主要承擔者，對於兒童的日常起居與行為舉止，母親往往較父親付出更大的心力、更多的時間與兒童相處，使兒童明顯知覺

到較多來自母親方面的教養行為。而父親與母親在教養上的差異，也顯示若將父母的教養方式以同一量表合併討論，將無法顯示其個別的差異，因此應將雙親教養方式分開討論為佳。

以父母親的教養類型而言，本研究發現父親與母親的教養方式都以「開明權威型」佔較高比例，其次為「忽視冷漠型」，再次之為「專制權威型」，佔最少比例的則為「寬鬆放任型」。此研究發現和洪巧（2006）與黃玉臻（1996）的研究結果相近。而其中佔最大多數的「開明權威型」與「忽視冷漠型」兩者在父母親的回應與要求量上恰巧相反，似乎顯示現在的父母在親職的觀念上存在歧異。

（二）人格特質

由研究結果可知，人格特質五層面中，以「外傾性」傾向最明顯，其次為「友善性」，「嚴謹自律性」次之，「聰穎開放性」再次之，以「神經質」傾向最不明顯。此結果和陳司敏（2008）的研究相符，顯示現在兒童在人格特質的傾向上，較為樂觀、健談且活潑，在人際互動上能和群體相處融洽，會為他人著想，且有責任心，自我約束，控制衝動，人格特質較為正向。

（三）手足關係

由研究結果中可知，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上，得分最高的為「手足衝突」與「手足相對地位」，其次為「手足溫暖/親近」，得分最低的為「手足競爭」。然而「衝突」層面分數越高代表手足間衝突情形越少，顯示國小學童手足間的衝突似乎並不嚴重，而手足間想勝過彼此的競爭心態相對明顯。此結果與吳雅雯（2006）以智能障礙者的正常手足所做的研究結果發現手足關係以「手足相對地位」與「手足溫暖/親近」較為明顯有些許差異，顯示無論家中是否有智能障礙手足，手足間都常被父母賦予照顧、保護彼此的責任，因此出現許多指導或教導的行為。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 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之差異情形

一、不同背景變項的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學童在父母教養方 式之差異分析

(一)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其父親教養方式之差異分析

將國小學童所知覺到的父親教養方式，分為回應及要求層面，分析不同性別、年級、出生序與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情形。其結果分述如下。

1.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

不同性別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 4-2-1，表 4-2-2 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2-1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父親回應	男	381	26.70	7.68
	女	419	28.19	7.33
父親要求	男	381	31.86	7.10
	女	419	32.87	7.02

表 4-2-2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1	439.44	299.28	.990*
		299.28	203.82	
組內	798	44919.22	26932.42	
		26932.42	39790.69	
整體	799	45358.67	27231.70	
		27231.70	39994.52	

* $p < .05$

表4-2-2顯示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其所知覺到的父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有達到顯著水準 ($\Lambda=.990, p<.05$)，代表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其所知覺到的父親教養方式上的確有差異存在。因此再以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來確定差異的主要來源。結果如表4-2-3。

表 4-2-3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分量表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性別 (組間)	父親回應	439.44	1	439.44	7.807**	女>男
	父親要求	203.82	1	203.82	4.088*	女>男
Error (誤差)	父親回應	44919.22	798	56.29		
	父親要求	39790.69	798	49.86		

* $p<.05$ ** $p<.01$

由表4-2-3的結果得知，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父親「回應」的層面 ($F=7.807, p<.01$) 和「要求」的層面 ($F=4.088, p<.05$) 上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女生對父親教養方式所感受到的關懷回應 (女生 $M=28.19$ ，男生 $M=26.70$) 與要求 (女生 $M=32.87$ ，男生 $M=31.86$) 都較男生為高。

2.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4-2-4，表4-2-5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2-4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父親回應	五年級	400	27.76	7.64
	六年級	400	27.20	7.43
父親要求	五年級	400	32.52	7.47
	六年級	400	32.25	6.66

表 4-2-5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1	61.71	29.89	.999
		29.89	14.47	
組內	798	45296.95	27201.81	
		27201.81	39980.04	
整體	799	45358.67	27231.70	
		27231.70	39994.52	

表4-2-5顯示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在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中未達顯著水準（ $\Lambda=.999$ ， $p>.05$ ）。表示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所知覺到的父親教養方式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3.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4-2-6，表4-2-7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2-6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父親回應	老大	318	28.06	7.26
	中間子女	143	26.27	7.74
	老么	339	27.45	7.66
父親要求	老大	318	33.34	6.57
	中間子女	143	31.36	7.78
	老么	339	31.92	7.13

表 4-2-7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2	315.39	356.12	.985*
		356.12	512.05	
組內	797	45043.28	26875.57	
		26875.57	39482.47	
整體	799	45358.67	27231.70	
		27231.70	39994.52	

* $p<.05$

表4-2-7顯示不同出生序的國小學童在其所知覺到的父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有達到顯著水準 ($\Lambda=.985, p<.05$)，代表不同出生序的國小學童在其所知覺到的父親教養方式上的確有差異存在。因此再以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來確定差異的主要來源。結果如表4-2-8。

表 4-2-8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分量表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出生序 (組間)	父親回應	315.39	2	157.69	2.790	
	父親要求	512.05	2	256.02	5.168**	老大>中間子女 老大>老么
Error (誤差)	父親回應	45043.28	797	56.51		
	父親要求	39482.47	797	49.53		

** $p<.01$

由表 4-2-8 的結果得知，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父親要求」的層面 ($F=5.168, p<.01$) 上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發現，在「父親要求」的層面上出生序老大者的平均數 ($M=33.34$) 較出生序為中間子女 ($M=31.36$) 與老么者 ($M=31.92$) 為高。顯示老大對父親教養方式所感受到的「要求」層面較其他手足為高。

4.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 4-2-9，表 4-2-10 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2-9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手足數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父親回應	1 人	449	28.06	7.78
	2 人	275	26.74	6.78
	3 人或以上	76	26.76	8.42
父親要求	1 人	449	32.55	7.03
	2 人	275	32.25	7.07
	3 人或以上	76	31.89	7.42

表 4-2-10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2	340.41	97.56	.991
		97.56	35.67	
組內	797	45018.25	27134.14	
		27134.14	39958.84	
整體	799	45358.67	27231.70	
		27231.70	39994.52	

表4-2-10顯示不同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中未達顯著水準（ $\Lambda=.991$ ， $p>.05$ ）。表示不同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整體的父親教養方式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其母親教養方式之差異分析

將國小學童所知覺到的母親教養方式，分為回應及要求層面，分析不同性別、年級、出生序與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情形。其結果分述如下。

1.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4-2-11，表4-2-12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2-11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母親回應	男	381	29.77	7.84
	女	419	31.13	7.01
母親要求	男	381	34.32	5.98
	女	419	35.34	5.59

表 4-2-12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1	368.15	274.29	.990*
		274.29	204.36	
組內	798	43889.96	20759.94	
		20759.94	26655.56	
整體	799	44258.12	21034.24	
		21034.24	26859.92	

* $p < .05$

表4-2-12顯示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其所知覺到的母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有達到顯著水準（ $\Lambda = .990$ ， $p < .05$ ），代表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其所知覺到的母親教養方式上的確有差異存在。因此再以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來確定差異的主要來源。結果如表4-2-13。

表 4-2-13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分量表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性別（組間）	母親回應	368.15	1	368.15	6.694*	女 > 男
	母親要求	204.36	1	204.36	6.118*	女 > 男
Error（誤差）	母親回應	43889.96	798	55.00		
	母親要求	26655.56	798	33.40		

* $p < .05$

由表4-2-13的結果得知，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母親回應」的層面（ $F = 6.694$ ， $p < .05$ ）和「母親要求」的層面（ $F = 6.118$ ， $p < .05$ ）上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女生對母親教養方式所感受到的關懷回應（女生 $M = 31.13$ ，男生 $M = 29.77$ ）與要求（女生 $M = 35.34$ ，男生 $M = 34.32$ ）都較男生為高。

2.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4-2-14，表4-2-15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2-14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母親回應	五年級	400	30.75	7.54
	六年級	400	30.21	7.34
母親要求	五年級	400	35.00	5.85
	六年級	400	34.71	5.75

表 4-2-15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1	58.39	31.25	.999
		31.25	16.73	
組內	798	44199.72	21002.98	
		21002.98	26843.19	
整體	799	44258.12	21034.24	
		21034.24	26859.92	

表4-2-15顯示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在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中未達顯著水準（ $\Lambda=.999$ ， $p>.05$ ）。表示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在整體的母親教養方式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3.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4-2-16，表4-2-17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2-16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母親回應	老大	318	31.17	7.41
	中間子女	143	28.89	7.87
	老么	339	30.51	7.21
母親要求	老大	318	35.41	5.69
	中間子女	143	33.90	6.25
	老么	339	34.73	5.66

表 4-2-17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2	512.73	338.57	.987*
		338.57	234.98	
組內	797	43745.37	20695.66	
		20695.66	26624.94	
整體	799	44258.12	21034.24	
		21034.24	26859.92	

* $p < .05$

表4-2-17顯示不同出生序的國小學童在其所知覺到的母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有達到顯著水準（ $\Lambda = .987$ ， $p < .05$ ），代表不同出生序的國小學童在其所知覺到的母親教養方式上的確有差異存在。因此再以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來確定差異的主要來源。結果如表4-2-18。

表 4-2-18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分量表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出生序 (組間)	母親回應	512.73	2	256.36	4.671*	老大 > 中間子女
	母親要求	234.98	2	117.49	3.517*	老大 > 中間子女
Error (誤差)	母親回應	43745.37	797	54.88		
	母親要求	26624.94	797	33.40		

* $p < .05$

由表 4-2-18 的結果得知，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母親回應」的層面（ $F = 4.671$ ， $p < .05$ ）與「母親要求」的層面（ $F = 3.517$ ， $p < .05$ ）上的差異皆達到顯著水準。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發現，在「母親回應」的層面上出生序老大者的平均數（ $M = 31.17$ ）較出生序為中間子女（ $M = 28.89$ ）者為高；而「母親要求」的層面上出生序老大者的平均數（ $M = 35.41$ ）亦較出生序為中間子女（ $M = 33.90$ ）為高。顯示老大對母親教養方式所知覺到的回應與要求層面較中間子女為高。

4.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上的差異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

計結果如表4-2-19，表4-2-20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2-19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手足數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母親回應	1 人	449	30.89	7.60
	2 人	275	30.19	6.95
	3 人或以上	76	29.15	8.12
母親要求	1 人	449	34.97	5.90
	2 人	275	34.81	5.73
	3 人或以上	76	34.35	5.48

表 4-2-20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2	233.60	75.73
		75.73	25.75
組內	797	44024.50	20958.50
		20958.50	26834.16
整體	799	44258.12	21034.24
		21034.24	26859.92

表4-2-20顯示不同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中未達顯著水準（ $\Lambda=.994$ ， $p>.05$ ）。表示不同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整體的母親教養方式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父母教養

類型之卡方考驗

本節以卡方考驗分析來了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上之差異情形。當卡方考驗達顯著水準後，需進行事後比較，而在百分比同質性的事後比較中，簡單的比較方法可採調整後的殘差值大小來做判別，即在雙測考驗下，.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為 1.96，.01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為 2.58（吳明隆，2007），因此本研究依調整後的殘差值大小來做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上的差異比較標準。其結果如下述之。

（一）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上之差異情形，經卡方考驗後得到結果如表 4-2-21。

由表4-2-21可知，在不同背景變項的高高屏三縣市國小學童中，年級與手足數目的不同，其所知覺到的父親教養方式沒有關聯，表示父親的管教方式不因學童的年級或是家庭內的手足數目而有差異。

而變項間達到顯著差異的是性別（ $\chi^2=15.821, p<.01$ ）與出生序（ $\chi^2=13.326, p<.01$ ），於是進行各組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值的比較，發現：（1）男生所知覺到的父親教養方式以「忽視冷漠型」及「開明權威型」較高；女生知覺到的父親教養方式以「開明權威型」較高。（2）以出生序而言，老大與老么感受到的父親教養「專制權威型」方式較其他教養方式高；中間子女感受到的父親教養方式則以「忽視冷漠型」較高。

表 4-2-21 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父親教養方式				χ^2
		人數	開明權威	寬鬆放任	專制權威	忽視冷漠	
性別	1.男	147	30	57	147		15.821**
		百分比	38.6%	7.9%	15%	38.6%	
		殘差值	-2.0	-1.7	-.9	3.9	
	2.女	191	48	72	108		
		百分比	45.6%	11.5%	17.2%	25.8%	
		殘差值	2.0	1.7	.9	-3.9	
年級	1.五年級	175	39	68	118		2.222
		百分比	43.8%	9.8%	17.0%	29.5%	
		殘差值	.9	.0	.7	-1.4	
	2.六年級	163	39	61	137		
		百分比	40.8%	9.8%	15.3%	34.3%	
		殘差值	-.9	.0	-.7	1.4	
出生序	1.老大	137	31	65	85		13.326**
		百分比	43.1%	9.7%	20.4%	26.7%	
		殘差值	.4	.0	2.7	-2.5	
	2.中間子女	52	14	23	54		
		百分比	36.4%	9.8%	16.1%	37.8%	
		殘差值	-1.6	.0	.0	1.7	
	3.老么	149	33	41	116		
		百分比	44.0%	9.7%	12.1%	34.2%	
		殘差值	.8	.0	-2.7	1.2	
手足數目	1.手足數目 1人	199	44	67	139		5.732
		百分比	44.3%	9.8%	14.9%	31.0%	
		殘差值	1.3	.1	-1.0	-.6	
	2.手足數目 2人	109	23	52	91		
		百分比	39.6%	8.4%	18.9%	33.1%	
		殘差值	-1.1	-1.0	1.5	.5	
	3.手足人數 3人或以上	30	11	10	25		
		百分比	39.5%	14.5%	13.2%	32.9%	
		殘差值	-.5	1.5	-.7	.2	

** $p < .01$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各分量表上之差異情形，經卡方考驗後得到結果如表 4-2-22。

由表4-2-22可知，在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中，性別、年級、出生序與手足數目的不同，與其所知覺到的母親教養方式沒有關聯，表示母親的管教方式不因學童背景變項上的不同而有差異。



表4-2-22 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母親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母親教養方式				χ^2
		百分比	開明權威	寬鬆放任	專制權威	忽視冷漠	
性別	1.男	人數	160	29	63	129	5.834
		百分比	42.0%	7.6%	16.5%	33.9%	
		殘差值	-1.2	.8	-1.4	2.0	
	2.女	人數	194	26	85	114	
		百分比	46.3%	6.2%	20.3%	27.2%	
		殘差值	1.2	-.8	1.4	-2.0	
年級	1.五年級	人數	186	30	74	110	3.547
		百分比	46.5%	7.5%	18.5%	27.5%	
		殘差值	1.3	.7	.0	-1.8	
	2.六年級	人數	168	25	74	133	
		百分比	42.0%	6.3%	18.5%	33.3%	
		殘差值	-1.3	-.7	.0	1.8	
出生序	1.老大	人數	157	23	55	83	9.752
		百分比	49.4%	7.2%	17.3%	26.1%	
		殘差值	2.4	.3	-.7	-2.1	
	2.中間子女	人數	53	12	25	53	
		百分比	37.1%	8.4%	17.5%	37.1%	
		殘差值	-1.9	.8	-.3	1.9	
	3.老么	人數	144	20	68	107	
		百分比	42.5%	5.9%	20.1%	31.6%	
		殘差值	-.9	-.9	1.0	.6	
手足數目	1.手足數目 1人	人數	212	32	75	130	5.740
		百分比	47.2%	7.1%	16.7%	29.0%	
		殘差值	1.9	.3	-1.5	-1.0	
	2.手足數目 2人	人數	115	17	57	86	
		百分比	41.8%	6.2%	20.7%	31.3%	
		殘差值	-1.0	-.6	1.2	.4	
	3.手足人數 3人或以上	人數	27	6	16	27	
		百分比	35.5%	7.9%	21.1%	35.5%	
		殘差值	-1.6	.4	.6	1.0	

三、綜合討論

(一)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之差異

表 4-2-23 為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在國小學童的四個背景變項中，年級與手足數目變項在父母教養方式上未達到顯著的差異水準，性別與出生序變項則有顯著差異存在。表 4-2-24 為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類型上的卡方考驗摘要表。在國小學童的四個背景變項中，母親的教養類型不因學童背景變項而有差異；父親教養類型方面，年級與手足數目變項未達到顯著的差異水準，性別與出生序變項則有顯著差異存在。茲就研究所得結果逐一討論如下。

表 4-2-23 國小學童與父母教養方式變異數分析之綜合摘要表

背景變項	Λ 值	分量表	F 值	事後比較
性別	.990*	父親回應	7.807**	女>男
		父親要求	4.088*	女>男
	.990*	母親回應	6.694*	女>男
		母親要求	6.118*	女>男
出生序	.985*	父親回應	2.790	
		父親要求	5.168**	老大>中間子女 老大>老么
	.987*	母親回應	4.671*	老大>中間子女
		母親要求	3.517*	老大>中間子女

* $p < .05$ ** $p < .01$

表4-2-24 國小學童與父母教養類型卡方考驗之綜合摘要表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父親教養方式				χ^2
		百分比	開明權威	寬鬆放任	專制權威	忽視冷漠	
性別	1.男	人數	147	30	57	147	15.821**
		百分比	38.6%	7.9%	15%	38.6%	
		殘差值	-2.0	-1.7	-.9	3.9	
	2.女	人數	191	48	72	108	
		百分比	45.6%	11.5%	17.2%	25.8%	
		殘差值	2.0	1.7	.9	-3.9	
出生序	1.老大	人數	137	31	65	85	13.326**
		百分比	43.1%	9.7%	20.4%	26.7%	
		殘差值	.4	.0	2.7	-2.5	
	2.中間子女	人數	52	14	23	54	
		百分比	36.4%	9.8%	16.1%	37.8%	
		殘差值	-1.6	.0	.0	1.7	
	3.老么	人數	149	33	41	116	
		百分比	44.0%	9.7%	12.1%	34.2%	
		殘差值	.8	.0	-2.7	1.2	

** $p < .01$

1.性別與父母教養方式

本研究發現，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的各層面上有達顯著差異，此研究結果與吳美玲（2001）、洪巧（2006）、陳美芝（2006）以及黃淑惠（2005）等人相符。依據表 4-2-27 可知不論在「父親回應」、「父親要求」或是「母親回應」、「母親要求」層面上，都呈現女生高於男生的情況。在父母教養類型上，本研究發現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其母親教養類型沒有差異，但在父親教養類型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其中，男生知覺到較多父親「忽視冷漠型」及「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女生則是知覺到較明顯的「開明權威型」教養方式。此研究結果和洪巧（2006）、賴正珮（2003）指出在父母親雙方的教養方式上，女生知覺到較多「開明權威型」教養方式，而男生知覺到較多「忽視冷漠型」教養方式的發現有部分相同。

研究結果顯示女生與父母的情感連結較深，感受到較多父母的教養行為。父母也對於女孩有較多的愛護與操心(蘇建文,1975);王鍾和(1975)與陳淑美(1981)則發現父母對男孩會抱持較多命令與處罰的態度。研究者認為這與男女生性格上的不同特質有關，女生大多較男生溫和、順從，在日常生活中會花費較多時間與父母相處，共同從事活動，對於父母的要求也較容易聽從，或藉由撒嬌提出對父母的請求；相較之下，男生性格大多較為外向、活潑，與同儕相處的時間較多，且個性固執，有時會對父母的指導與以反抗或拒絕，因此受到較多懲罰。。

2.年級與父母教養方式

本研究發現，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的各層面與教養類型上皆未達顯著差異，和洪巧(2006)的研究結果相符。但與賴正珮(2003)發現在母親教養類型上，四、六年級達顯著差異不符。究其原因可能因五、六年級的兒童在年齡上僅有一歲的差距，生理、心理的發展尚不會有太大的不同，且同樣處在小學的高年級學習階段，因此父母親在教養方式上不會有太大的差異。

3.出生序與父母教養方式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的各層面上有達顯著差異，和洪巧(2006)以及黃淑惠(2005)等人的研究結果相符。其中在「父親要求」、「母親回應」與「母親要求」的層面上，老大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都明顯高於其他手足，顯示長子女在家中具有獨特的地位。長子女從一出生就是父母的焦點，享有父母親全然的關懷與愛護，也承受著較高的期待(胡琦玉,2007;蘇建文等,1991)。對於父母教養類型的感受，也以「開明權威型」較為明顯(洪巧,2006)。再者，即使至弟妹出生之後，長子女在家中手足中領導的地位大多仍未受到影響，因為父母親常期望長子女能擔負起弟妹楷模的責任，做年幼手足的模範，甚至分擔家庭中的某些責任，因此對長子女自然會有較多的要求，期待他們能在各方面都有優秀的表現，並在日常生活中給予年幼手足指導、愛護與照顧等行為。在嚴格教養與高度的期待要求之外，大多數父母也會在物質或是心理需

求上給予長子女特別的關照，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基於對肩負「代親角色」長子女「補償」的心理；另一方面如俗語所說的：「老大照書養，老二照豬養」；為使背負家族期待的老大能「光宗耀祖」，台灣社會對男孩及長子有一種偏好，藉由提供較多家庭資源，以幫助其未來達成更高遠的教育成就（謝志龍，2003）。而現在社會隨著子女數的減少，對於子女性別較能公平的看待，對待子女的方式漸漸不會因性別產生差異，因此在長子女身上會同時出現對父母教養方式的「回應」與「要求」感受較其他手足為高的情形。

4. 手足數目與父母教養方式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的各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表示國小學童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不因手足數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此研究結果除了和陳美芝（2006）相近外，和大多數研究指出兒童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會因家庭子女數不同而有所差異皆不相符（王鍾和，1975；洪巧，2006；黃淑惠，2005；Elder & Bowerman, 1963）。究其原因可能為部分研究距今年代較久，而當時子女數目較多的父母，大多採外在控制或懲罰的教養方式（王鍾和，1975；Elder & Bowerman, 1963）。而隨著親職與教養觀念的改變，家長逐漸跳脫舊有的思維，不再一味以高壓或是處罰的方式來使孩子順從指令或是管理家中的秩序，而能轉以溫暖、分享、陪伴的態度來傾聽家中每個孩子的需求；另外，隨著台灣進入「少子化」時代，各家庭的平均子女人數不若以往來的多，父母有較多心力關照每個子女的不同發展，因此較不會因手足數目的多寡而在教養方式上產生差異。再者，檢視上述部分指出兒童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會因家庭子女數不同而有所差異的研究後，發現經事後比較後呈現有差異的組別是家中子女數目在三人或以上等的組別（洪巧，2006），而本研究在總樣本 800 人中，家中子女數目在三人或以上者僅 76 人，佔全體 9.5%，可能因該組別人數較少，而造成在整體上的差異未達顯著。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的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

人格特質之分析

本節旨在了解目前國小學童其人格特質的現況，並分析不同性別、年級、出生序與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上的差異情形。其結果分述如下。

一、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其人格特質之差異分析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4-3-1，表4-3-2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3-1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友善性	男	381	17.36	4.48
	女	419	19.05	3.86
嚴謹自律性	男	381	19.61	5.22
	女	419	21.00	4.86
神經質	男	381	11.37	3.56
	女	419	12.40	3.35
聰穎開放性	男	381	16.06	5.26
	女	419	15.71	4.45
外傾性	男	381	15.21	3.94
	女	419	16.41	3.39

表 4-3-2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1	567.26	467.72	346.99	-117.51	403.03	.906***
		467.72	385.65	286.10	-96.89	332.31	
		346.99	286.10	212.25	-71.88	246.53	
		-117.51	-96.89	-71.88	24.34	-83.49	
		403.03	332.31	246.53	-83.49	286.34	
組內	798	13859.88	10770.31	749.69	7885.47	7296.43	
		10770.31	20204.35	779.36	12580.95	7461.28	
		749.69	779.36	9481.02	806.90	1348.54	
		7885.47	12580.95	806.90	18797.28	7517.44	
		7296.43	7461.28	1348.54	7517.44	10707.11	
整體	799	14427.15	11238.03	1096.68	7767.96	7699.47	
		11238.03	20590.00	1065.47	12484.06	7793.59	
		1096.68	1065.47	9693.28	735.02	1595.07	
		7767.96	12484.06	735.02	18821.63	7433.95	
		7699.47	7793.59	1595.07	7433.95	10993.46	

*** $p < .001$

表4-3-2顯示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上的差異有達到顯著水準（ $\Lambda = .906$ ， $p < .001$ ），代表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其人格特質各層面上的確有差異存在。因此再以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來確定差異的主要來源。結果如表4-3-3。

表 4-3-3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方式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分量表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性別（組間）	友善性	567.26	1	567.26	32.661***	女>男
	嚴謹自律性	385.65	1	385.65	15.232***	女>男
	神經質	212.25	1	212.25	17.865***	女>男
	聰穎開放性	24.34	1	24.34	1.033	
	外傾性	286.34	1	286.34	21.342***	女>男
Error（誤差）	友善性	13859.88	798	17.36		
	嚴謹自律性	20204.35	798	25.31		
	神經質	9481.02	798	11.88		
	聰穎開放性	18797.28	798	23.55		
	外傾性	10707.11	798	13.41		

*** $p < .001$

由表4-3-3的結果得知，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友善性」、「嚴謹自律性」、「神經質」與「外傾性」這四個人格特質層面上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F=32.661$ ， $p < .001$ 、 $F=15.232$ ， $p < .001$ 、 $F=17.865$ ， $p < .001$ 、 $F=21.342$ ， $p < .001$ ）。表示女生在「友善性」、「嚴謹自律性」、「神經質」與「外傾性」這四個層面上的平均數（ $M=19.05$ 、 $M=21.00$ 、 $M=12.40$ 、 $M=16.41$ ）均較男生為高（ $M=17.36$ 、 $M=19.61$ 、 $M=11.37$ 、 $M=15.21$ ）。

二、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其人格特質之差異分析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4-3-4，表4-3-5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3-4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友善性	五年級	400	18.36	4.36
	六年級	400	18.12	4.14
嚴謹自律性	五年級	400	20.41	5.23
	六年級	400	20.27	4.92
神經質	五年級	400	11.83	3.48
	六年級	400	11.99	3.49
聰穎開放性	五年級	400	15.94	5.06
	六年級	400	15.80	4.65
外傾性	五年級	400	15.90	3.67
	六年級	400	15.78	3.76

表 4-3-5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1	11.35	6.47	-7.58	6.56	5.77
		6.47	3.69	-4.32	3.74	3.29
		-7.58	-4.32	5.06	-4.38	-3.86
		6.56	3.74	-4.38	3.79	3.34
		5.77	3.29	-3.86	3.34	2.94
組內	798	14415.79	11231.55	1104.26	7761.39	7693.69
		11231.55	20586.30	1069.79	12480.30	7790.29
		1104.26	1069.79	9688.21	739.41	1598.93
		7761.39	12480.30	739.41	18817.82	7430.61
		7693.69	7790.29	1598.93	7430.61	10990.52
整體	799	14427.15	11238.03	1096.68	7767.96	7699.47
		11238.03	20590.00	1065.46	12484.06	7793.59
		1096.68	1065.46	9693.28	735.02	1595.07
		7767.96	12484.06	735.02	18821.63	7433.95
		7699.47	7793.59	1595.07	7433.95	10993.46

表4-3-5顯示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在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中未達顯著水準（ $\Lambda=.998$ ， $p>.05$ ）。表示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在整體的人格特質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三、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其人格特質之差異分析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 4-3-6，表 4-3-7 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3-6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友善性	老大	318	18.48	4.41
	中間子女	143	18.11	4.18
	老么	339	18.08	4.13
嚴謹自律性	老大	318	20.46	4.87
	中間子女	143	20.53	5.34
	老么	339	20.15	5.16
神經質	老大	318	11.75	3.34
	中間子女	143	12.20	3.51
	老么	339	11.94	3.61
聰穎開放性	老大	318	16.26	4.98
	中間子女	143	14.72	4.79
	老么	339	15.99	4.70
外傾性	老大	318	15.90	3.73
	中間子女	143	15.60	3.78
	老么	339	15.87	3.67

表4-3-7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2	28.62	15.40	-19.21	44.03	7.06	.969**
		15.40	21.95	-.23	-25.23	-6.59	
		-19.21	-.23	20.38	-65.78	-12.43	
		44.03	-25.23	-65.78	243.03	48.11	
		7.06	-6.59	-12.43	48.11	9.66	
組內	797	14398.52	11222.62	1115.90	7723.93	7692.41	
		11222.62	20568.05	1065.70	12509.28	7800.19	
		1115.90	1065.70	9672.89	800.80	1607.51	
		7723.93	12509.28	800.80	18578.59	7385.83	
		7692.41	7800.19	1607.51	7385.83	10983.80	
整體	799	14427.15	11238.03	1096.68	7767.96	7699.47	
		11238.03	20590.00	1065.46	12484.06	7793.59	
		1096.68	1065.46	9693.28	735.02	1595.07	
		7767.96	12484.06	735.02	18821.63	7433.95	
		7699.47	7793.59	1595.07	7433.95	10993.46	

** $p < .01$

表4-3-7顯示不同出生序的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上的差異有達到顯著水準（ $\Lambda=.969$ ， $p<.01$ ），代表不同出生序的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層面上確有差異存在。因此再以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來確定差異的主要來源。結果如表4-3-8。

表 4-3-8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分量表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出生序 (組間)	友善性	28.62	2	14.31	.792	
	嚴謹自律性	21.95	2	10.97	.425	
	神經質	20.38	2	10.19	.840	
	聰穎開放性	243.03	2	121.51	5.213**	老大 > 中間子女 老么 > 中間子女
	外傾性	9.66	2	4.83	.350	
Error (誤差)	友善性	14398.52	797	18.06		
	嚴謹自律性	20568.05	797	25.80		
	神經質	9672.89	797	12.13		
	聰穎開放性	18578.59	797	23.31		
	外傾性	10983.80	797	13.78		

** $p < .01$

由表 4-3-8 的結果得知，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的「聰穎開放性」層面 ($F=5.213$, $p < .01$) 上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發現，在「聰穎開放性」層面上出生序老大與老么者的平均數 ($M=16.26$ 、 $M=15.99$) 均較出生序為中間子女 ($M=14.72$) 者為高。

四、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其人格特質之差異分析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4-3-9，表4-3-10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4-3-9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手足數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友善性	1 個	449	18.17	4.28
	2 個	275	18.17	3.97
	3 個或以上	76	18.93	4.97
嚴謹自律性	1 個	449	20.15	5.15
	2 個	275	20.36	4.78
	3 個或以上	76	21.39	5.59
神經質	1 個	449	11.76	3.40
	2 個	275	11.96	3.48
	3 個或以上	76	12.65	3.88
聰穎開放性	1 個	449	16.23	4.99
	2 個	275	15.40	4.58
	3 個或以上	76	15.46	4.88
外傾性	1 個	449	15.71	3.78
	2 個	275	15.92	3.62
	3 個或以上	76	16.25	3.63

表 4-3-10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2	39.99	61.21	43.00	-24.33	24.25	.964**
		61.21	100.57	72.45	-65.93	44.00	
		43.00	72.45	52.64	-53.84	32.71	
		-24.33	-65.93	-53.84	134.29	-43.40	
		24.25	44.00	32.71	-43.40	21.57	
組內	797	14387.15	11176.82	1053.68	7792.29	7675.21	8
		11176.82	20489.43	993.01	12549.98	7749.59	
		1053.68	993.01	9640.63	788.87	1562.35	
		7792.29	12549.98	788.87	18687.32	7477.35	
		7675.21	7749.59	1562.35	7477.35	10971.8	
整體	799	14427.15	11238.03	1096.68	7767.96	7699.47	
		11238.03	20590.00	1065.47	12484.06	7793.59	
		1096.68	1065.47	9693.28	735.02	1595.07	
		7767.96	12484.06	735.02	18821.63	7433.95	
		7699.47	7793.59	1595.07	7433.95	10993.46	

**** $p < .01$**

表4-3-10顯示不同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上的差異有達到顯著水準（ $\Lambda = .964$ ， $p < .01$ ），代表不同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層面上確有差異存在。因此再以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來確定差異的主要來源。結果如表4-3-11。

表 4-3-11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分量表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手足數目 (組間)	友善性	39.99	2	19.99	1.108	
	嚴謹自律性	100.57	2	50.28	1.956	
	神經質	52.64	2	26.32	2.176	
	聰穎開放性	134.29	2	67.15	2.864	
	外傾性	21.57	2	10.78	.784	
Error (誤差)	友善性	14387.15	797	18.05		
	嚴謹自律性	20489.43	797	25.70		
	神經質	9640.63	797	12.09		
	聰穎開放性	18687.32	797	23.44		
	外傾性	10971.88	797	13.76		

表4-3-11的結果顯示，雖然不同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整體的人格特質上有顯著差異，但在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時各分量表的F值未達.05的顯著水準，因此無法進行事後比較。若以平均數觀之，除了「聰穎開放性」層面外，手足數目為三人或以上者在人格特質各層面的得分都較其他組別為高。

五、綜合討論

表 4-3-12 為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在國小學童的四個背景變項中，除了年級在人格特質尚未達到顯著的差異水準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存在。茲就研究所得結果逐一討論如下。

表 4-3-12 國小學童與人格特質變異數分析之綜合摘要表

背景變項	Λ 值	分量表	F 值	事後比較
性別	.906***	友善性	32.661***	女>男
		嚴謹自律性	15.232***	女>男
		神經質	17.865***	女>男
		聰穎開放性	1.033	
		外傾性	21.342***	女>男
出生序	.969**	友善性	.792	
		嚴謹自律性	.425	
		神經質	.840	
		聰穎開放性	5.213**	老大>中間子女 老么>中間子女
		外傾性	.350	
手足數目	.964**	友善性	1.108	
		嚴謹自律性	1.956	
		神經質	2.176	
		聰穎開放性	2.864	
		外傾性	.784	

** $p < .01$ *** $p < .001$

(一) 性別與人格特質

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人格傾向上有顯著差異，女生在「友善性」、「嚴謹自律性」、「神經質」與「外傾性」人格特質上，顯著高於男生。此結果和周玉雯（2008）、林鈺琄（2008）、洪雅雯（2000）、彭偉峰（2004）與蔡茗湘（2007）等人相近，但在「外傾性」這一特質上，本研究發現女生顯著高於男生的結果卻與前所列研究中指出男生高於女生的情況有所差異。代表國小階段的女童在人際互動上，較能信任他人、坦承相對，且容易替別人著想；較多是採成就導向、具責任心、能自律並在行動前多加思考；情緒上則是缺乏安全感，容易感到緊張、憂鬱與情緒化。

這樣的傾向一方面可能與男女生天生體能上的差異或是個人氣質有關，但在

傳統教養觀念上，常要求女生要柔順乖巧、甚至是文靜寡言；對男生的刻板印象則是「男兒志在四方」、「男兒有淚不輕彈」，要求男生要有男子氣概，不能示弱。這樣的社會束縛對於男女生所呈現的人格特質有一定的影響，可能也因此在大多數的研究中呈現男生在「外傾性」特質上顯著高於女生的情形。隨著性別平等觀念的興起，社會也逐漸能接受不同於以往刻板印象的性別形象，不再認為活潑好動的女生是「沒女孩子樣」，加上女童較喜歡尋求團體的歸屬感，和朋友分享心事，因此在「外傾性」特質上出現較男童明顯的情形。

（二）年級與人格特質

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各人格特質層面上未達顯著差異。與林珏琍（2008）、彭偉峰（2004）與蔡茗湘（2007）等人的研究結果不一致。研究者推測可能原因是研究對象涵蓋範圍不同，高高屏三縣市兒童所處環境較為單純，在個性上也比較晚熟，因此青春期的身心發展改變尚不明顯，在人格特質上也呈現較無差異的情況。

（三）手足出生序與人格特質

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手足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人格傾向上有顯著差異，老大和老么在「聰穎開放性」層面上的得分顯著高於中間子女。此結果和陳司敏（2008）相符，雖然與周玉雯（2008）以及林珏琍（2008）發現出生序的不同在人格特質上是沒有顯著差異的結果出現歧異，但以 Adler 的「家庭星座」理論觀之，以及本研究發現不同出生序兒童其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的結果來看，個體在家中的出生序位置，應是對個體人格發展具有部分影響力。

（四）手足數目與人格特質

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整體人格特質上有顯著差異，但在分層面未達.05 的顯著水準。若以平均數觀之，手足數目在三人或以上者在人格特質中，除了「聰穎開放性」外，在其他層面的得分都要比其他組別高，因此似

乎家庭中手足數目的多寡會影響到個體人格特質的傾向，但並不是很明確。

以各分層面來看，「聰穎開放性」的人格特質似乎和父母的教養方式有部分關聯，若父母強調家庭的紀律與服從，對於子女沒有給予獨立的發展空間，則子女相較於對外主動探索，可能會更重視實際面與服膺社會主要價值。手足數目在三人或以上的家庭中，父母可能因為子女數目多，為求管教上的方便加上親子相處時間上的缺乏，對於子女較常要求絕對性的服從，因此造成子女在「聰穎開放性」上呈現較低的得分。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手足關係之差異分析

一、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其手足關係之差異分析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4-4-1，表4-4-2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4-1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手足溫暖/親近	男	381	18.56	5.63
	女	419	20.35	5.26
手足相對地位	男	381	20.46	6.00
	女	419	22.02	5.81
手足衝突	男	381	18.58	5.58
	女	419	18.52	5.40
手足競爭	男	381	14.94	4.40
	女	419	14.91	4.37

表4-4-2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1	644.23	558.22	-19.63	-13.61	.969***
		558.22	483.70	-17.01	-11.79	
		-19.63	-17.01	.59	.41	
		-13.61	-11.79	.41	.28	
組內	798	23637.76	20348.33	7041.23	-1299.53	
		20348.33	27811.57	5071.09	-2759.40	
		7041.23	5071.09	24013.50	8880.51	
		-1299.53	-2759.40	8880.51	15357.21	
整體	799	24282.00	20906.56	7021.59	-1313.15	
		20906.56	28295.28	5054.08	-2771.20	
		7021.59	5054.08	24014.10	8880.92	
		-1313.15	-2771.20	8880.92	15357.50	

*** $p < .001$

表4-4-2顯示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上的差異有達到顯著水準（ $\Lambda = .969$ ， $p < .001$ ），代表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其手足關係各層面上的確有差異存在。因此再以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來確定差異的主要來源。結果如表4-4-3。

表4-4-3 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分量表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性別（組間）	手足溫暖/親近	644.23	1	644.23	21.749***	女 > 男
	手足相對地位	483.70	1	483.70	13.879***	女 > 男
	手足衝突	.59	1	.59	.020	
	手足競爭	.28	1	.28	.015	
Error（誤差）	手足溫暖/親近	23637.76	798	29.62		
	手足相對地位	27811.57	798	34.85		
	手足衝突	24013.50	798	30.09		
	手足競爭	15357.21	798	19.24		

*** $p < .001$

由表4-4-3的結果得知，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手足溫暖/親近」層面（ $F=21.749$ ， $p<.001$ ）與「手足相對地位」層面（ $F=13.879$ ， $p<.001$ ）上的差異皆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女生對手足關係所感受到的溫暖/親近等正向感受（女生 $M=20.35$ ，男生 $M=18.56$ ）較男生為高，同時在「手足相對地位」層面上，女生與手足相處上也較常出現指導、命令等行為（女生 $M=22.02$ ，男生 $M=20.46$ ）。

二、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其手足關係之差異分析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4-4-4，表4-4-5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4-4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手足溫暖/親近	五年級	400	19.65	5.71
	六年級	400	19.34	5.32
手足相對地位	五年級	400	21.32	6.23
	六年級	400	21.24	5.66
手足衝突	五年級	400	18.67	5.81
	六年級	400	18.42	5.14
手足競爭	五年級	400	15.09	4.65
	六年級	400	14.77	4.10

表 4-4-5 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1	18.60	4.88	15.40	19.52	.997
		4.88	1.28	4.04	5.12	
		15.40	4.04	12.75	16.16	
		19.52	5.12	16.16	20.48	
組內	798	24263.39	20901.68	7006.19	-1332.67	
		20901.68	28294.00	5050.04	-2776.32	
		7006.19	5050.04	24001.34	8864.76	
		-1332.67	-2776.32	8864.76	15337.02	
整體	799	24282.00	20906.56	7021.59	-1313.15	
		20906.56	28295.28	5054.08	-2771.20	

	7021.59	5054.08	24014.10	8880.92
	-1313.15	-2771.20	8880.92	15357.50

表4-4-5顯示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在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中未達顯著水準（ $\Lambda=.997$ ， $p>.05$ ）。表示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童在整體的手足關係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三、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其手足關係之差異分析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4-4-6，表4-4-7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 4-4-6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手足溫暖/親近	老大	318	19.54	5.51
	中間子女	143	19.51	5.99
	老么	339	19.45	5.32
手足相對地位	老大	318	21.58	5.79
	中間子女	143	21.29	6.58
	老么	339	20.99	5.83
手足衝突	老大	318	17.96	5.55
	中間子女	143	18.45	5.19
	老么	339	19.14	5.50
手足競爭	老大	318	14.11	4.30
	中間子女	143	15.29	4.45
	老么	339	15.53	4.33

表4-4-7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2	1.34	8.74	-17.58	-20.08	.972**
		8.74	57.85	-115.31	-138.28	
		-17.58	-115.31	230.97	270.21	
		-20.08	-138.28	270.21	356.32	
組內	797	24280.65	20897.82	7039.18	-1293.06	
		20897.82	28237.42	5169.39	-2632.91	
		7039.18	5169.39	23783.12	8610.71	
		-1293.06	-2632.91	8610.71	15001.17	
整體	799	24282.00	20906.56	7021.59	-1313.15	
		20906.56	28295.28	5054.08	-2771.20	
		7021.59	5054.08	24014.10	8880.92	
		-1313.15	-2771.20	8880.92	15357.50	

** $p < .01$

表4-4-7顯示不同出生序的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上的差異有達到顯著水準（ $\Lambda=.972$ ， $p<.01$ ），代表不同出生序的國小學童在其手足關係各層面上的確有差異存在。因此再以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來確定差異的主要來源。結果如表4-4-8。

表4-4-8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分量表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出生序 (組間)	手足溫暖/親近	1.34	2	.67	.022	
	手足相對地位	57.85	2	28.92	.816	
	手足衝突	230.97	2	115.48	3.870*	老么 > 老大
	手足競爭	356.32	2	178.16	9.466***	中間子女 > 老大 老么 > 老大
Error (誤差)	手足溫暖/親近	24280.65	797	30.46		
	手足相對地位	28237.42	797	35.43		
	手足衝突	23783.12	797	29.84		
	手足競爭	15001.17	797	18.82		

* $p < .05$ *** $p < .001$

由表4-4-8的結果得知，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中，在「手足衝突」與「手足競爭」層面（ $F=3.870$ ， $p<.05$ 、 $F=9.466$ ， $p<.001$ ）上的差異皆達到顯著水準。

經 Scheffé 事後比較得到結果如下：（1）在「手足衝突」層面上，出生序老么者的平均數（ $M=19.14$ ）較出生序老大者（ $M=17.96$ ）為高，代表老么在手足衝突的情形比老大少。（2）在「手足競爭」層面上，出生序中間子女（ $M=15.29$ ）與老么者（ $M=15.53$ ），其平均數均較出生序老大者（ $M=14.11$ ）為高，代表中間子女與老么在手足競爭的情形比老大少。

四、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其手足關係之差異分析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之統計結果如表4-4-9，表4-4-10為其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

表4-4-9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分量表	手足數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手足溫暖/親近	1 個	449	19.18	5.61
	2 個	275	19.65	5.29
	3 個或以上	76	20.82	5.55
手足相對地位	1 個	449	20.84	6.11
	2 個	275	21.67	5.52
	3 個或以上	76	22.50	6.32
手足衝突	1 個	449	18.41	5.57
	2 個	275	18.76	5.39
	3 個或以上	76	18.64	5.34
手足競爭	1 個	449	14.74	4.36
	2 個	275	15.11	4.36
	3 個或以上	76	15.33	4.60

表 4-4-10 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各分量表之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df	sscp				Λ
組間	2	183.69	201.50	38.79	74.02	.984
		201.50	241.92	59.40	92.96	
		38.79	59.40	21.78	25.12	
		74.02	92.96	25.12	36.45	
組內	797	24098.29	20705.05	6982.80	-1387.17	
		20705.05	28053.35	4994.67	-2864.16	
		6982.80	4994.67	23992.31	8855.80	
		-1387.17	-2864.16	8855.80	15321.04	
整體	799	24282.00	20906.56	7021.59	-1313.15	
		20906.56	28295.28	5054.08	-2771.20	
		7021.59	5054.08	24014.10	8880.92	
		-1313.15	-2771.20	8880.92	15357.50	

表4-4-10顯示不同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中未達顯著水準（ $\Lambda=.984$ ， $p>.05$ ）。表示不同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在整體的手足關係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五、綜合討論

表 4-4-11 為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在國小學童的四個背景變項中，性別與出生序變項在手足關係上皆有顯著差異存在。茲就研究所得結果逐一討論如下。

表 4-4-11 國小學童與手足關係變異數分析之綜合摘要表

背景變項	Λ 值	分量表	F 值	事後比較
性別	.969***	手足溫暖/親近	21.749***	女>男
		手足相對地位	13.879***	女>男
		手足衝突	.020	
		手足競爭	.015	
出生序	.972**	手足溫暖/親近	.022	
		手足相對地位	.816	
		手足衝突	3.870*	老么>老大
		手足競爭	9.466***	中間子女>老大 老么>老大

* $p < .05$ *** $p < .001$

(一) 性別與手足關係

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性別之國小學童在整體的手足關係上有達顯著差異。此結果和陳若男（1993）、黃朗文（1999）與鄭子見（2006）等人的研究結果相符。但與吳雅雯（2006）以智能障礙學生之正常手足及林瑞基（2004）以資優生為對象的結果不相符。究其原因可能是智能障礙學生與資優生其能力較其他手足有明顯差異，因而對於他們的手足，無論性別，父母常會有一致性的要求，例如資優生被其他手足視為學習的楷模，或是障礙學生的手足被賦予照顧、保護的任務，因此較不會因性別而產生在手足關係上的差異。

在「手足溫暖/親近」與「手足相對地位」層面上，研究結果發現女生較男生更常知覺到手足間的正向互動關係，且較容易出現指導、命令等行為。此研究結果和多數研究指出女生在手足關係上較常表現出較多的親密特質的研究結果相符（陳若男，1993；鄭子見，2006；Furman & Buhrmester, 1985）。顯示男女生特質上的不同，反映在手足間的相處情形上。在國小階段的女童，大都喜歡尋求身處團體的親密感與溫暖氣氛，藉由與群體進行相同的活動、分享共同經驗來彰顯「我

們是一國的」，並獲得歸屬感。和男孩相較，女孩在與他人互動上，較常去關心對方，彼此交流心情與日常瑣事；對於弱小者給予同情與關懷，並在面對困難時與以支持、指導及幫忙。因此在家庭中較常看到長女替代親職，照顧年幼手足的行為（蘇建文，1989）。綜合研究結果顯示，女生在手足關係上較易與手足保持良性的互動，並給予積極性的關懷。

（二）年級與手足關係

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在整體的手足關係上未達顯著差異。和林瑞基（2004）詹珮宜（2000）、洪雅雯（2006）等人的結果相符，顯示在小學階段的兒童，其手足關係不因年級不同而有差異。

（三）手足出生序與手足關係

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出生序之國小學童在整體的手足關係上有達顯著差異。此結果與林瑞基（2004）、陳若男（1993）的研究結果相近。但與詹珮宜（2000）、洪雅雯（2006）發現手足關係不因出生序而有差異之結果不符，究其原因可能與詹珮宜、洪雅雯其研究對象為智能障礙學生之正常手足有關；在有障礙手足的家庭中，正常手足不論出生序的先後，往往皆被賦予照顧、保護障礙手足的責任，也因為障礙手足在先天能力上的不足，較不易出現彼此競爭、衝突等情況。

在「手足衝突」與「手足競爭」層面中，老大在手足衝突、競爭的情形比其他手足多，表示在手足關係中，老大較常出現手足間不友善的態度、行為或是互相比較想要勝過他人的心理。此結果與林瑞基（2004）與陳若男（1993）等人研究相符。顯示出生序老大者，既背負著父母親的期望，又希望可以穩固自己在手足中的優先地位，因此當面臨年幼手足「推翻王位」的挑戰時，便期盼能支配年幼手足，領導整個團體，對於手足間的種種相互競爭資源時所產生的衝突特別敏感，而產生負向的感受。

（四）手足數目與手足關係

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手足數目之國小學童在整體的手足關係上未達顯著差異。此結果和詹珮宜（2000）相符。但與Hurlock（1972）指出手足數目少更易形成摩擦的關係（引自余巧芸，1997，頁66）及黃朗文（1999）發現較多的手足數目會提昇手足間的衝突關係不同。究其原因可能與前述研究所指之衝突大多是因爭奪家庭實物資源所產生的，而現在父母的教養方式與先前相較，對於子女採取較開放的態度，能欣賞子女個別間的差異，傾聽孩子的個別需求；加上面臨「少子化」時代，家庭中子女數目逐漸減少，較少有以往大家庭子女數眾多，父母為餵飽孩子而捉襟見肘的情況。大多數父母基於對子女的愛護與「不想讓孩子輸在起跑點」的心態，對每個孩子都倍加呵護，子女的各項要求都會盡力滿足，使得大多數的孩童在物質上是不虞匱乏的，較少出現因爭奪家庭中物品使用權而產生衝突的情況。

第五節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手足關係之相關分析

本節旨以積差相關來探究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的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和手足關係之間的相關情形，其統計資料整理如下。

一、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相關分析

由表4-5-1可知父母教養方式總分與人格特質總分具有顯著的正相關，其中父親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的相關係數 r 為.50 ($p < .001$)；母親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的相關係數 r 為.55 ($p < .001$)；顯示父母的教養方式與個體人格特質有顯著相關。

以各分量表間的相關係數來看，除了父親教養方式中的「回應」層面與「神經質」人格特質未達顯著相關外，父母親在教養方式上的「要求」與「回應」層面和人格特質分層面中的「友善性」、「嚴謹自律性」、「聰穎開放性」與「外傾性」層面都達到顯著正相關，「神經質」特質則與父母教養方式呈現低度正相

關。

表4-5-1 國小學童父母親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的相關係數摘要表

	父親教養 方式總分	父親回應 分量表	父親要求 分量表	母親教養 方式總分	母親回應 分量表	母親要求 分量表
人格特質 量表總分	.50***	.47***	.45***	.55***	.51***	.47***
友善性	.43***	.41***	.38***	.46***	.44***	.37***
嚴謹自律性	.47***	.45***	.40***	.47***	.46***	.39***
神經質	.09*	.05	.11**	.13***	.10**	.13***
聰穎開放性	.38***	.36***	.32***	.42***	.39***	.36***
外傾性	.39***	.34***	.37***	.45***	.40***	.4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父母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相關分析

表4-5-2為父母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總分的相關係數摘要表，表4-5-3為父母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四項分層面的相關係數摘要表，為便利相關結果的解釋，在表4-5-3手足關係分層面中的「手足衝突」與「手足競爭」所使用的數據為原始未轉換過的資料，亦即研究樣本在「手足衝突」與「手足競爭」層面中得分越高者，代表其在「手足衝突」與「手足競爭」上的情況越多。

表4-5-2國小學童父母親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總分的相關係數摘要表

	父親教養 方式總分	父親回應 分量表	父親要求 分量表	母親教養 方式總分	母親回應 分量表	母親要求 分量表
手足關係 量表總分	.34***	.37***	.24***	.34***	.37***	.22***

*** $p < .001$

由表4-5-2可知父母教養方式總分與手足關係總分具有顯著的正相關，其中父親教養方式與整體手足關係的相關係數 r 為.34 ($p < .001$)；母親教養方式與整體手足關係的相關係數 r 為.34 ($p < .001$)；顯示當父母對子女回應與要求越高時，子女間整體的手足關係也越好。

表4-5-3 國小學童父母親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分層面的相關係數摘要表

	父親教養 方式總分	父親回應 分量表	父親要求 分量表	母親教養 方式總分	母親回應 分量表	母親要求 分量表
手足溫暖/親近	.47***	.48***	.37***	.48***	.48***	.37***
手足相對地位	.48***	.49***	.39***	.50***	.51***	.37***
手足衝突 (原始分數)	-.08*	-.10**	-.04	-.09*	-.13***	-.02
手足競爭 (原始分數)	.21***	.17***	.21***	.26***	.24***	.22***

* $p < .05$ ** $p < .01$ *** $p < .001$

以表4-5-3各分量表間的相關係數觀之，父母親教養方式上的「要求」與「回應」層面和手足關係的「手足溫暖/親近」與「手足相對地位」面呈顯著正相關，在「手足衝突」層面上，除了父母親的「要求」層面外，與父母教養方式的總分及「回應」層面呈現低度負相關。在「手足競爭」層面上則與父母親教養方式的總分與「要求」、「回應」層面都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當子女知覺到父母教養方式中的「回應」與「要求」層面愈高時，手足關係中較常出現溫暖、親密等正向感情與彼此間傳遞指導或命令的情況，亦較常出現對彼此不友善或是想勝過對方的態度與行為。

三、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相關分析

表4-5-4 國小學童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總分的相關係數摘要表

	人格特質 量表總分	友善性	嚴謹自律性	神經質	聰穎開放性	外傾性
手足關係量 表總分	.28***	.30***	.35***	-.12***	.19***	.21***

*** $p < .001$

由表4-5-4可知人格特質總分與手足關係總分具有顯著的正相關，其相關係數 r

為.28 ($p < .001$)；以人格特分層面來看，「友善性」、「嚴謹自律性」、「聰穎開放性」及「外傾性」特質與手足關係總分達顯著正相關，關聯強度最大的是「嚴謹自律性」；「神經質」層面與手足關係總分呈顯著負相關。

表4-5-5 國小學童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分層面的相關係數摘要表

	人格特質 量表總分	友善性	嚴謹自律性	神經質	聰穎開放性	外傾性
手足溫暖/親近	.46***	.42***	.43***	.08*	.30***	.38***
手足相對地位	.50***	.42***	.49***	.08*	.36***	.37***
手足衝突 (原始分數)	.01	-.05	-.11**	.27***	-.02	.02
手足競爭 (原始分數)	.33***	.19***	.21***	.25***	.28***	.26***

* $p < .05$ ** $p < .01$ *** $p < .001$

以表4-5-5各分量表間的相關係數來看，「手足溫暖/親近」、「手足相對地位」與「友善性」、「嚴謹自律性」、「聰穎開放性」及「外傾性」四種人格特質達顯著正相關；與「神經質」層面雖亦達顯著正相關，但關聯強度微弱。

「手足衝突」層面與「嚴謹自律性」特質成低度負相關，與「神經質」特質有顯著正相關，表示學童「神經質」層面傾向越明顯，「手足衝突」分數越高，手足間較常出現對待彼此不友善的態度與行為。兒童越具備「嚴謹自律性」傾向，手足衝突的情況越少。

「手足競爭」層面與五項人格特質成顯著正相關，代表學童在「友善性」、「嚴謹自律性」、「神經質」、「聰穎開放性」及「外傾性」傾向越明顯，手足間競爭情況越頻繁，常出現想勝過對方的心態。

四、綜合討論

(一) 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

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教養方式總分與人格特質總分有顯著正相關，父母親

在教養方式上的「要求」與「回應」層面和人格特質分層面中的「友善性」、「嚴謹自律性」、「神經質」、「聰穎開放性」與「外傾性」都達到顯著正相關。其中以「母親回應」層面和大多數的人格特質傾向有較高的關聯強度，此結果與吳慧菁（2007）、張瑛珪（2005）與謝青儒（2001）等人的研究相近，顯示父母在教養方式上的「回應」與「要求」越高，子女在各人格特質各傾向上的得分也越高。

本研究發現「神經質」特質與父母教養方式呈現低度正相關，顯示父母親的「要求」層面與母親的「回應」層面和兒童的「神經質」傾向間有低度正相關存在，此結果與De Clercq, Van Leeuwen, De Fruyt, Van Hiel和Mervielde（2008）以及Reti, Samuels, Eaton, Bienvenu III, Costa Jr. 和Nestadt（2002）研究指出負向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的神經質傾向有關的結果有部分不符，究其原因可能與台灣父母親對子女的「要求」有關。當父母管教態度越偏向嚴厲者，其子女人格適應越差（金惠梅，1996），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4）利用「0800-003-123哎喲喂呀兒童專線」的資料分析兒童困擾的問題，其中反應「親子關係不佳」的內容中就包含了「爸媽管教太嚴格、爸媽的課業要求過高、擔心自己無法達成爸媽的期望、無法選擇自己喜歡的才藝」。等困擾，而「神經質」傾向明顯的兒童，在情緒上較為敏感、自卑、缺乏安全感，對於父母親的「要求」會較為在意且受到影響；因此當子女感受到越多來自於父母的要求時，在情緒上容易有不穩定的情況發生。

（二）父母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

研究結果發現父母教養方式總分與手足關係總分間具有顯著的正相關，父母親在「要求」與「回應」層面上和手足關係的「手足溫暖/親近」與「手足相對地位」層面呈現正相關。在「手足衝突」層面上，除了父母親的「要求」層面外，「手足衝突」層面與父母教養方式總分及父母親的「回應」層面呈現正相關。顯示當子女知覺到父母教養方式中的「回應」與「要求」愈高時，大致上手足間的關係是較佳的，且父母採取越積極正向的教養方式，手足間的攻擊情況就越少，

和吳秋雯（1996）、趙詩瑄（1997）發現父母親傾向以正向策略介入子女衝突時，會降低兒童手足間攻擊行為的研究結果相符。

「手足競爭」層面則是與父母教養方式總分及父母親的「回應」、「要求」層面呈現負相關。顯示兒童知覺到較多父母教養上的回應與要求時，手足間彼此想在表現上優於對方的競爭情況越多，此結果與鄭子見（2006）認為國小學生的父母管教態度與手足關係呈正相關有歧異。其原因可能是「手足競爭」層面強調手足間彼此優劣比較的態度，當父母對子女回應與要求越高時，手足間為了博取父母的專注、重視與爭奪自己在父母親心中地位的高低，而越常出現彼此競爭的情況。

（三）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

研究結果顯示人格特質總分與手足關係總分具有顯著的正相關，其中「手足溫暖/親近」、「手足相對地位」與「友善性」、「嚴謹自律性」、「聰穎開放性」及「外傾性」等四種人格特質皆達顯著正相關；與「神經質」層面亦達顯著正相關，然而關聯強度微弱。此結果和吳靜芳（2004）、李雯娣（1999）等人指出具備「友善性」、「嚴謹自律性」、「聰穎開放性」及「外傾性」的兒童重視與家人的關係，出現較多的利社會行為，且在人際互動上有較佳表現的結果部分相近，顯示兒童在「友善性」、「嚴謹自律性」、「聰穎開放性」及「外傾性」傾向上越明顯，手足關係越佳。

「手足衝突」層面與「嚴謹自律性」特質成低度負相關，與「神經質」特質有顯著正相關，顯示「神經質」傾向明顯的兒童，較為緊張、缺乏安全感、自卑、衝動，容易和手足產生日常生活中的衝突；而手足間的衝突，可能也強化其情緒上的不穩定與抑鬱的情況。

「手足競爭」層面則與五項人格特質成顯著正相關，顯示學童在「友善性」、「嚴謹自律性」、「神經質」、「聰穎開放性」及「外傾性」傾向越明顯，手足

間越希望自己的表現是優於對方的。研究者認為表 4-5-5 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的相關係數摘要表中，「手足競爭」層面與各項人格特質呈現一致性的顯著正相關，似乎代表手足關係間的競爭心態可被視為一種常態，符合大多數研究中認為手足關係具有正負向並存的特性（余巧芸，1997；林瑞基，2004；陳若男，1993；Furman & Buhrmester, 1985），顯示手足關係是一種既親密又彼此競爭的關係。

第六節 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 兒童人格特質對手足關係之預測力分析

表4-6-1 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人格特質對手足關係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進入變項 順序	R	R ²	△R ²	F值	原始 β	標準化 β	t值
父親回應	.371	.138	.138	127.654***	.339	.176	4.309***
嚴謹自律性	.421	.178	.040	86.011***	.718	.252	5.863***
神經質	.449	.201	.024	66.894***	-.695	-.167	-5.334***
母親回應	.472	.223	.022	57.008***	.399	.205	4.963***
聰穎開放性	.479	.229	.006	47.245***	-.312	-.105	-2.567**

** $p < .01$ *** $p < .001$

表4-6-1是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人格特質對手足關係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由該表可以看出，九個變項中進入迴歸方程式的變項一共有五個。多元相關為.479，能聯合預測手足關係的22.9%。

就個別變項的預測力而言，在本研究中投入的所有相關變項的條件之下，以「父親回應」的解釋力最高，可以解釋13.8%的變異量，表示當只有「父親回應」一個變項時，能夠有效預測國小學童的整體手足關係13.8%。其次，則為「嚴謹自律性」，R²的增加量為4%，表示當「嚴謹自律性」進入程式後，能有效預測國小學童的整體手足關係的百分比增加了4%。再次，則為「神經質」，R²的增加量為2.4%，。再者，則為「母親回應」，R²的增加量為2.2%。最後，則為「聰穎開放性」，

R^2 的增加量為0.6%。

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進入迴歸模式的五個變項中，「父親回應」、「母親回應」與「嚴謹自律性」的 β 值均為正數，表示其對手足關係有正向影響；「神經質」與「聰穎開放性」的 β 值為負數，顯示其對手足關係的影響是負向的。即受試者在「父親回應」、「母親回應」與「嚴謹自律性」的得分越高，「神經質」與「聰穎開放性」的得分越低時，手足間的關係越和諧。

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教養方式上的「父親回應」、「母親回應」能預測良好的手足關係，和吳秋雯（1996）、趙詩瑄（1997）指出負向的教養方式能預測手足間的攻擊行為，以及曹中瑋（1996）指出手足間的嫉妒主要需靠父母的介入與處理，子女才能有較好調適的結果相呼應。顯示良好的手足關係並不是與生俱來的，手足間常是一種正負向並存的情感，而父母對於子女的愛護與關注，有助於整體手足關係品質的提昇。

在人格特質層面上，「嚴謹自律性」能預測良好的手足關係，與研究發現具備「嚴謹自律性」傾向的兒童在社交性、利社會行為、情緒智力、人際關係與重視家人的層面上有較好的表現的結果相呼應（吳靜芳，2004；李雯娣，1999；林鈺琄，2008；陳司敏，2008；陳騏龍，2001；羅瑞玉，1997；Ehrler & Evans, 1999），顯示具「嚴謹自律性」傾向的兒童較能自我控制、約束，行動前會深思熟慮，較不易因衝動而產生糾紛，手足關係上會有較正向的感受。

「神經質」與「聰穎開放性」特質能預測負向的手足關係，在「神經質」層面上，Ehrler 和 Evans（1999）指出此特質和個體的焦慮、沮喪情況有關。在人際互動上也比其他人格傾向的兒童差（林鈺琄，2008），個體在情緒上的不穩定與負面的知覺，導致在手足互動中產生負向的感受。

在「聰穎開放性」層面上，和吳靜芳（2004）、李雯娣（1999）、陳騏龍（2001）等人研究指出「聰穎開放性」傾向的兒童有較好的利社會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的研究結果相異。因此研究者再以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人格特質共九個分層面與手

足關係四個分層面分別做逐步迴歸分析後發現，「聰穎開放性」傾向對於「手足競爭」原始分數的預測 β 值為正數（如表4-6-2），顯示兒童在「聰穎開放性」傾向越明顯，手足間的競爭情況越頻繁。

表4-6-2 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人格特質對手足競爭（原始分數）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進入變項 順序	R	R ²	ΔR^2	F值	原始 β	標準化 β	t值
聰穎開放性	.283	.080	.080	69.423***	.164	.184	4.686***
神經質	.365	.133	.053	61.259***	.262	.211	6.372***
母親回應	.385	.149	.016	46.289***	.068	.116	3.165**
外傾性	.391	.153	.004	35.920***	.096	.082	2.061*

* $p < .05$ ** $p < .01$ *** $p < .001$

研究者認為因「聰穎開放性」兒童較為活潑、好奇、具創造力、喜歡探索陌生事物與追求新奇的體驗，因此在個性上較為不拘小節，對於既有的社會性規定並不是那麼的在意與遵守，這一特質在一般人際互動上不會造成什麼困擾，但在家庭中，父母大都仍以傳統教條來規範子女間的行為，「聰穎開放性」兒童可能在與手足相處上，對於地位高低的分際較為隨性，因此容易造成手足相處時不滿的情緒。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以實證研究來了解目前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現況與彼此間的關係，並與國內外研究結果相比較。首先探討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三變項的現況，分析可能產生影響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的個人背景變項，以及了解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間的相關，最後以預測分析來了解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在手足關係上的角色。

為達上述研究目標，本研究採用「個人基本資料」、「父母教養方式量表」、「人格特質量表」與「手足關係量表」做為工具，以高雄市、高雄縣與屏東縣三縣市共 800 名國小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將所得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達成上述目標。依據研究結果所得之結論與建議，茲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節旨在將研究結果呈現出來，以下分別就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現況；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上的差異；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三變項間的關係；最後說明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對手足關係的預測分析結果。

一、現況方面

本研究所得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上的現況，分述如下。

（一）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的得分略高於平均值，母親教養方式高於父親教養方式

在教養層面上，無論是父親或母親的教養方式，全體受試者的題平均數皆

高於平均值中點 2.5 的分數。以回應層面、要求層面或是整體得分來看，母親教養方式的平均得分皆顯著高於父親。

（二）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類型以「開明權威型」佔較高比例

依父母教養方式在「回應」及「要求」兩個層面上的平均得分作為區分高、低分的標準，教養類型以「開明權威型」比例佔最高，其次為「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與「寬鬆放任型」。

（三）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以「外傾性」層面得分較高

人格特質量表中，除了「神經質」層面外，其餘四個層面的每題平均得分皆高於中間值 3 分，以「外傾性」層面得分較高，次之為「友善性」、「嚴謹自律性」、「聰穎開放性」，「神經質」層面得分最低。

（四）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手足關係得分略高於平均值

在手足關係部分，總量表的題平均數是 2.65，略高於平均值中點 2.5 的分數，顯示本研究樣本的整體手足關係呈現約略中等的程度。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父母親教養方式的差異

在可能影響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的四項背景變項中，包含性別、年級、出生序與手足數目，年級與手足數目變項未達到顯著的差異水準，性別與出生序變項則達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上達顯著差異

- 1.不同性別國小學童在整體父母教養方式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 2.女生在「父親回應」、「父親要求」、「母親要求」與「母親回應」四種層面上感受

都較男生為高，達顯著差異。

（二）不同年級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上無顯著差異

- 1.不同年級國小學童在整體父母教養方式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 2.不同年級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的「回應」與「要求」層面上的感受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三）不同出生序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上達顯著差異

- 1.不同出生序國小學童在整體父母教養方式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 2.老大在母親「回應」與「要求」層面上的感受較中間子女高；老大在父親「要求」的層面上較中間子女與老二高，兩者皆達顯著差異。

（四）不同手足數目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上無顯著差異

- 1.不同手足數目國小學童在整體父母教養方式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 2.不同手足數目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的「回應」與「要求」層面上的感受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在母親教養類型的差異

在可能影響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母親教養類型的四項背景變項中，包含性別、年級、出生序與手足數目，沒有一個背景變項達顯著。

四、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父親教養類型的差異

在可能影響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父親教養類型的四項背景變項中，包含性別、年級、出生序與手足數目，年級與手足數目變項未達到顯著的差異水準，性別與出生序變項則達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類型上達顯著差異

- 1.不同性別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類型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 2.男生知覺到較多父親「忽視冷漠型」及「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女生知覺到

較明顯的「開明權威型」教養方式

（二）不同年級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類型上無顯著差異

- 1.不同年級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類型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 2.不同年級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類型上的感受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三）不同出生序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類型上達顯著差異

- 1.不同出生序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類型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 2.老大的父親教養類型以「開明權威型」較明顯。

（四）不同手足數目國小學童在父親教養類型上無顯著差異

- 1.不同手足數目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類型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 2.不同手足數目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類型上的感受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五、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在人格特質的差異

在可能影響高高屏國小高年級人格特質的四項背景變項中，包含性別、年級、出生序與手足數目，年級與手足數目變項未達到顯著的差異水準，性別與出生序變項則達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上達顯著差異

- 1.不同性別國小學童在整體的人格特質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 2.女生在「友善性」、「嚴謹自律性」、「神經質」與「外傾性」四個層面上均較男生高，達顯著差異。

（二）不同年級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上無顯著差異

- 1.不同年級國小學童在整體人格特質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 2.不同年級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五個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三）不同出生序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上達顯著差異

- 1.不同出生序國小學童在整體的人格特質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 2.老大與老么者在「聰穎開放性」上得分均較中間子女者高，達顯著差異。

（四）不同手足數目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上達顯著差異

- 1.不同手足數目國小學童在整體的人格特質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各分量表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 2.由平均數來看，在「友善性」、「嚴謹自律性」、「神經質」與「外傾性」層面上，手足數目為三人或以上者在人格特質各層面的得分都較其他組別為高。

六、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在手足關係的差異

在可能影響高高屏國小高年級手足關係的四項背景變項中，包含性別、年級、出生序與手足數目，年級與手足數目變項未達到顯著的差異水準，性別與出生序變項則達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上達顯著差異

- 1.不同性別國小學童在整體的手足關係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 2.女生在「手足溫暖/親近」和「手足相對地位」上的得分均較男生高，達顯著差異。

（二）不同年級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上無顯著差異

- 1.不同年級國小學童在整體手足關係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 2.不同年級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四個層面上的感受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三）不同出生序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上達顯著差異

- 1.不同出生序國小學童在整體的手足關係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 2.在「手足衝突」層面上，老么的題平均數較老大為高，達顯著差異。在「手足競爭」層面上，中間子女與老么者，其題平均數均較老大為高，達顯著差異。

（四）不同手足數目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上無顯著差異

- 1.不同手足數目國小學童在整體手足關係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 2.不同手足數目國小學童在手足關係四個層面上的感受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七、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手足關係的相關方面

（一）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具有顯著相關

- 1.父母教養方式總分與人格特質總分具有顯著的正相關。
- 2.父母親在教養方式上的「要求」與「回應」層面和人格特質中的「友善性」、「嚴謹自律性」、「聰穎開放性」與「外傾性」層面都達到顯著正相關，「神經質」特質則與父母教養方式呈現低度正相關。

（二）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具有顯著相關

1. 父母教養方式總分與手足關係總分具有顯著的正相關。
- 2.父母親教養方式上的「要求」與「回應」層面和手足關係的「手足溫暖/親近」與「手足相對地位」面呈顯著正相關。「手足衝突」層面原始分數，與父母教養方式的總分及「回應」層面呈現低度負相關。「手足競爭」層面原始分數，與父母親教養方式的總分與「要求」、「回應」層面呈現顯著正相關。

（三）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具有顯著相關

1. 人格特質總分與手足關係總分具有顯著的正相關。
- 2.「手足溫暖/親近」、「手足相對地位」與「友善性」、「嚴謹自律性」、「聰穎開放性」及「外傾性」四種人格特質皆達顯著正相關，與「神經質」層面達低度顯著正相關。「手足衝突」層面與「嚴謹自律性」人格成低度負相關，與「神經質」人格有顯著正相關。「手足競爭」層面與五項人格特質成顯著正相關。

八、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對手足關

係之預測方面

（一）父母教養方式能有效預測整體手足關係

- 1.父親回應可以有效預測整體手足關係 13.8%，母親回應可以有效預測整體手足關係2.2%。
- 2.當父母親回應越高，整體手足關係也越好。

（二）人格特質能有效預測手足關係

- 1.「嚴謹自律性」可以有效預測整體手足關係4%，「神經質」可以有效預測整體手足關係2.4%，「聰穎開放性」可以有效預測整體手足關係0.6%。
- 2.當國小學童嚴謹自律性傾向越明顯，整體手足關係越好。
- 3.當國小學童神經質和聰穎開放性傾向越不明顯，整體手足關係越好。

（三）整體預測力達22.9%

第二節 結論

針對第一節的主要研究發現，研究者綜合歸納出如下的結論，以做為建議的根據，分別敘述如下。

一、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尚佳，母親教

養方式高於父親，父母雙方皆以「開明權威型」為主

在現況調查中發現，國小學童在父母親「回應」、「要求」層面的情況尚佳，都高於平均值中點2.5以上，顯示現在父母對於子女的教養上，關愛與期望是同時出現的，一方面提供子女在生活物質上的完善照顧，另一方面也期待子女在生活、學業上能有良好的表現，較偏向不寵溺、放任的「嚴教觀」。在教養責任上，似乎仍受傳統觀念影響，母親承擔大部分的親職工作，和子女有較多的互動。

二、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傾向以「外傾性」

較明顯

在現況調查中發現，國小學童除了「神經質」層面外，其餘四個層面的每題平均得分皆高於中間值3分，以「外傾性」層面最明顯，其他依序為「友善性」、「嚴謹自律性」與「聰穎開放性」。顯示國小學童在人格特質上較為正向且積極，個性活潑、樂觀，喜歡與他人互動、向外探索，能自我約束、具責任感，情緒反應上尚稱平穩、溫和。

三、高高屏三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手足關係大致呈現正向的 感

在現況調查中發現，手足整體關係總量表的題平均數是2.65，略高於平均值中點2.5的分數，可見本研究樣本的手足關係呈現約略中等的程度。在不同層面上的得分以「手足衝突」為最高（表示手足衝突情況越少），其他依序為「手足相對地位」、「手足溫暖/親近」與「手足競爭」。顯示手足關係中，較少出現彼此不友善的爭奪情形，國小學童能知覺手足間彼此親密的感覺以及由於手足地位高低所產生的指令、指導等行為，雖然手足間存在競爭的態度，但整體的手足關係上大致呈現正向的感受。

四、不同背景變項會影響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父母教養方 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的情形

不同性別、出生序的國小學童在父母教養方式的各層面上有所不同，在人格特質上，不同性別、出生序、手足數目的國小學童有所不同。在手足關係上，不同性別、出生序的國小學童有所不同。

（一）父母親對於女孩的教養給予較多於男孩的關注

以性別而言，女孩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無論是情感上的關懷，與表現上的要求，都較男孩來的明顯。顯示女孩受到父母較多的關注，在情感上與父母連結，常和父母從事共同的活動，分享情緒與想法，感覺到父母對自己在生活上的照顧。另一方面，在與父母的相處中，也感受到父母對自己的期望及所給予行為的規準。

（二）父母親對於老大的教養給予較多於其他子女的關注

父母親對於家中的長子女，相較於其他子女，花費更多的心力在教養上。老大不但背負父母親殷切的期待，同時也享有母親在生活上較多的照顧，在手足間佔有穩定的優勢地位。

（三）國小女童在人格特質上較具人際互動傾向

以性別而言，女生在「友善性」、「嚴謹自律性」、「神經質」與「外傾性」人格特質上，較男生有明顯的傾向。顯示女生在人際互動上，較為合群、活潑與樂觀，對於陌生環境具有好奇心、喜歡探索，也較能自我控制。但在情緒表達上，容易緊張、憂鬱、沮喪，顯得較為敏感而情緒化。

（四）出生序為老大及老么者的國小學童較具容忍陌生情境與探索的特質

以出生序而言，出生序為老大與老么的國小學童，在「聰穎開放性」特質上有比較明顯的傾向。顯示老大與老么在心態上比較開放，有較多的發展空間，富有好奇心與旺盛的求知慾，遇陌生狀況較具有隨機應變的能力。

（五）手足數目較多的國小學童較不具動機與目標導向

手足數目在三人或以上者的國小學童，在「聰穎開放性」的特質傾向上較不明顯。顯示家中子女數目較多時，父母因時間或能力的緣故，容易產生威權或放任的教養方式。因此家中子女，較可能因被要求服從父母權威性的指令而缺乏自

我的動機與成就趨力，或是因父母的疏於管教而顯得漫無目的。

（六）女生在手足關係有較正向的情緒感受

女生相對於男生而言，在與手足相處上，較常知覺彼此間溫暖親密的情感與給予教導、照顧等行為。顯示女生在手足關係上有比較正向的感受與行為表現，喜歡與手足互動，從中獲得情感上的支持與歸屬感，對於年幼手足會加以保護與幫助，也樂意接受年長手足的指導。

（七）老人在手足關係中較常出現不友善與競爭的態度

以出生序而言，老大相較於中間子女與老么，較常在手足關係中出現不愉快的感受。老大關心自己是否能佔穩家中的優勢地位，年幼手足無心或故意的行為與言語，都容易使老大產生地位被威脅的感覺。為維護自己的優勢地位，老大對於自己是否有較優秀的表現與能否取得物品使用的優先權等特別敏感，也對手足間的競爭與日常衝突較為在意，因此產生負向的感受。

五、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

係三者之間有顯著相關存在

整體上來看，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三者之間具有正相關。在父母親教養方式中的「回應」、「要求」層面和人格特質的五大層面互有影響。而父母教養方式和手足關係間有正相關存在，人格特質除「神經質」層面和整體手足關係成負相關外，亦和整體手足關係有正相關。顯示家庭中的父母教養方式、手足關係與兒童本身的個人特質是互有相關的。

六、高高屏國小高年級學童之父母教養方式與人格特質對手足關係具有預測力

從研究結果可知，以父母教養方式中的「回應」層面與學童人格特質中的「嚴謹自律性」、「神經質性」與「聰穎開放性」能預測整體的手足關係，解釋力為

22.9%。顯示當父母對子女教養採取較多的關愛、照顧、陪伴與分享，兒童個體的人格特質越傾向自我控制與深思熟慮，整體的手足關係會有較佳的品質。但若個體的人格特質較為外放、情緒化時，則會對整體的手足關係產生負向的影響。

第三節 建議

以上述發現與結論為基礎，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提供為人父母者及教育單位相關人員參考。

一、對為人父母者之建議

（一）鼓勵父親多參與子女的成長

本研究中發現國小學童知覺較多來自於母親的教養方式，而父親方面的教養方式中，對於孩子的「要求」高於對孩子的回應。顯示現在家庭中大都仍遵循傳統「嚴父慈母」的父母角色分工，父親不但較少參與孩子的成長歷程，在與孩子相處的態度上，也是比較嚴肅的，對於子女的期待大過於所展現的關懷。然而本研究也發現，對於良好手足關係最具正向預測力的變項就是「父親回應」，代表父親給予子女的溫暖照顧，與彼此分享、親近的行為，對於子女的成長具有很大的意義。

因此本研究建議為人父親者，在孩子的成長歷程中，除了對於子女在行為表現上的要求外，應盡力撥出時間與子女相處，在情感上也要多給予關注以及溫柔的支持，讓子女感受到父親對自己的愛護。千萬不要因為忙碌就忽略了子女的成長歷程，即使只是睡前聊天的短暫時光或是在用餐、接送孩子的短暫路程上，父親若能和子女分享日常生活中的感受與想法，傾聽子女的心聲，適時給予回應與指導，如此溫柔而堅定的教養態度，對於子女能有莫大的助益。

此外，本研究亦發現母親在教養工作上擔負了較多的責任，隨著社會的轉型，許多婦女要身兼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的雙重角色，負荷可說越加沉重。因此身為

父親者，更應花心力、時間主動關心子女，分擔母親的教養工作，不但有助於親子間的互動，也有益於婚姻關係的和諧。

（二）對於家中子女採取一視同仁的教養方式

本研究發現家中子女因性別與出生序的不同，所感受的父母教養方式有所差異。以性別而言，女孩對於父母所給予的要求與回應有較高的知覺，感受到父母較多的教養與陪伴，但可能也因此而產生壓力，在情緒上有較不穩定的情況。因此父母在面對女孩的教養時，可以適度的減少行為或目標上的嚴格要求，給予獨立發展空間。在面對男孩的教養時，則不須受限於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限制，認為無須給予過多的情感支持或是一味要求男孩要勇敢、堅強，可藉由父母平日的潛移默化讓男孩學習到表達情感的正確方式，例如透過言語、小紙條或是肢體接觸讓男孩感受到父母的愛，使認同、支持與分享的氣氛圍繞在他身邊，增進親子間的親密感。

在出生序方面，父母對於長子女傳統優勢地位的重視，給予長子女較多的關愛與期待，中間子女與老么則自覺在要求與層面上，不若長子女般受到父母的注意。父母對於子女迥異的教養態度，可能影響個體的自我概念、自我評價，以及成就動機的高低，因此研究者建議為人父母者，應以一致性的態度來對待子女，給予同等質量的關愛與期望，使子女認同自己在父母心目中享有獨特的地位，沒有受到冷落。

對於年長的子女，除了要求他們負起照顧弟妹、做為弟妹楷模的責任外，也不要忘記他們仍然是個孩子，需要父母的認同與關愛。父母不須過度期待長子女要能在各方面都足堪年幼手足的模範，而是接納其表現，尊重其獨立發展的空間，避免造成長子女在成長上的壓力。

對於較年幼的子女，不因年紀小就冷落他的意見，或是忽略他也需要與父母單獨相處、彼此分享心事的需求，而一味要求他們聽從年長的指導、學習年長子

女，應給予中間子女與父母對待長子女時相同比重的注意力與關心，如此也能避免年幼子女為獲取父母親的眼光注目，而故意產生偏差行為的情況。每個孩子都希望自己在父母心中是獨一無二的，都需要父母雙方全然的關注與疼愛。

（三）參與親職課程與成長團體，增進教養知能

本研究發現父母教養方式與手足關係有顯著相關，顯示家中子女手足關係的品質與父母教養方式的優劣有關。曾有一句廣告語是這麼說的：「我是當父母之後才知道怎麼當父母的」，顯見父母教養的知識並不是生而具備，對子女的教養也不該是「順其自然」，而是需要用心去了解。傳統的「嚴教觀」如「不打不成器」或是「兒孫自有兒孫福」等放任的觀念不一定依然適合現在的社會環境與兒童的發展，因此本研究建議為人父母者，應跳脫傳統的教養思維，積極參與各類成長課程及支持團體，例如學校的親職教育講座、父母支持團體等，或閱讀坊間的相關教養書籍並主動關心教養方面的議題，將教養技巧及與子女的相處視為一需要終身學習的知識，找出最適合的教養方式以提昇親子關係與手足關係的品質。

（四）對於手足間的「戰爭」，父母應以積極心態面對

本研究發現，手足間的競爭態度可被視為關係中的一種常態。然而父母不可因此就認為「手足間難免會吵架」而忽略對於手足糾紛的處理；父母介入方式的優劣，關乎到手足彼此間是否能從一次次的衝突中得到學習，或是只是造成家庭氣氛的惡化。父母在面對手足糾紛時，往往為了平息紛爭，會急著做「法官」，仲裁手足間的對錯，要求某方手足對對方道歉。但過多或快速的仲裁，容易使子女產生依賴，將解決糾紛的責任推給父母，甚至為了獲得父母的偏愛，不自覺演出「演出」爭吵事件以獲得父母的支持。因此父母在日常生活中，應避免不自覺的「手足比較語言」，例如：「你為什麼不能像哥哥一樣乖乖吃飯？」，使子女不會因為要爭奪自己在父母親心中的地位高低而爭吵。

為減少手足間糾紛發生的頻率，父母可以採取一些策略，如在家庭中樹立一

致性的規矩與價值觀，明確告知子女哪些行為因為會傷害家人間的感情而在家中是不被允許的，也可以邀請子女一同參與討論，了解彼此的想法；當規矩建立後，父母在介入糾紛時也較有依據。此外，給予每個子女「專屬的」相處時間，讓子女感受到自己在父母心中是「特別的」，不會因認為父母「袒護對方」而產生激烈的手足衝突。再者，「言教不如身教」，父母在日常生活中就要向子女示範正向、有效的溝通技巧，並檢視夫妻彼此的關係是否和諧、親密？子女間劇烈的衝突是否因起源於對家庭關係不協調所產生的不安？若能營造出良性的家庭氣氛，對培養親密的手足關係有所助益。

最後，當面對手足糾紛時，本研究建議父母可以做的事是先同理子女不滿的情緒，接納其想法，但不介入處理，讓手足彼此間找出適當的相處之道；父母則是在旁觀察，注意是否有人身或肢體攻擊的情況。使子女藉由一次次的練習，找出有效的溝通方式，增進人際互動的能力。

二、對教育單位相關人員之建議

（一）加強生活教育與提昇學童的溝通技巧

家庭中的親子關係與手足關係是個體人際關係的基礎，兒童從父母的教養方式中習得價值觀、信念且發展自我概念，在與手足相處中學習到處理衝突與表達自我的技巧。這些自我評價與人際技巧帶到學校中，會反映在個體與師長及同儕的相處模式上，研究者在教學現場常見到子女的行為模式往往是複製自父母，即「子女是父母的一面鏡子」，兒童在學校表現出的負向人際互動模式，大多可在其父母的身上看到。因此對於在家中親子與手足互動模式不是那麼正向的兒童來說，學校能提供他另一個學習的情境，重新學習人際的相處技巧，塑造有效的溝通方式。

教師可藉由班級輔導的時間，進行生活教育的推動或是在教學上多採用合作學習、分組等方式，使兒童有機會與他人共同完成一件事，從中學習到等待、分

享、輪流、表達自己並傾聽他人意見的能力。對於同儕間的紛爭，教師也不必急著做仲裁，而是教導兒童解決衝突的策略與正向的溝通技巧，使兒童在與同儕的互動中學習和他人相處的技巧，進而有助於手足間衝突的緩解。

（二）學校針對兒童提供情緒管理課程以及相關的輔導活動

本研究發現，兒童的神經質傾向和負向手足關係相關，當兒童在神經質傾向越明顯，在人際互動上的困擾也越深。因此本研究建議學校單位在課程中可融入情緒教育的相關課程，包括教導兒童覺察自己與他人的情緒、適度表達自己的情緒、學習與負面情緒共處、找尋適合自己宣洩情緒的管道以及當感到困擾時可以求助的資源等內容，透過活動體驗或是技巧的演練，避免兒童因內心堆積過多負面情緒，而在人際上產生障礙。除了一般預防性的輔導課程外，針對人際上有困難或是家中親子、手足關係有嚴重困擾的兒童，配合學校輔導室、輔導教師的資源，進行小團體的輔導活動，或視其需要採取一對一的諮商面談，對於在人格特質上較為缺乏安全感、敏感的兒童，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技巧教導，幫助其塑造正向的人際關係。

（三）舉辦兒童成長團體，增進人際互動的體驗

出了家庭之外，兒童面對著是更為複雜的人際關係，有時會令兒童感到措手不及，不知如何因應，某些較為害羞的兒童甚至可能就此退回父母的保護傘中，對人際間的接觸感到徬徨與害怕。因此本研究建議學校或其他的社福團體、各縣市社會局以及心理衛生中心，可多開辦以兒童為主的成長團體，或是利用寒暑假的期間，舉辦在外住宿、天數較多的育樂營，藉由兒童獨立在外與陌生同儕相處的經驗，使兒童在沒有父母的保護之下，學習與來自不同背景的兒童互動；既能拓展兒童的視野，訓練其生活自理的能力，也能有更多人際技巧練習的機會。在這類的活動中，兒童不一定能維持和在家中同樣出生序的位置，因此可以在活動中體驗到不同於以往的互動方式，透過這樣的體驗，可以使兒童對家中手足多一

份包容與同理心，重新檢視過往的互動模式。

（四）社教單位提供父母教養上的諮詢服務及親職相關課程

本研究發現，父母教養方式和子女的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間互有相關，顯示父母教養對子女的重要性與影響力。因此本研究建議學校單位與各地的諮商或家庭教育中心可以做資源的整合，規劃一系列的親職教育課程、座談會，或親子互動團體，讓家長從中學習適宜的教養觀念及參與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增進親子間的彼此了解並強化親子關係。針對比較忙碌，或是認為「家醜不可外揚」而不願意面對面尋求教養子女建議的父母，除了藉由宣導讓家長了解教養子女絕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許多父母都有教養子女的困擾，且尋求協助不是一件丟臉的事之外，可利用網路提供家長關於教養方式的資訊溝通平台，或是設立專線諮詢管道，方便父母獲得相關知能，提昇教養子女的能力。

三、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受限於時間與人力，取樣只限於高高屏三縣市就讀五六年級，家中有兩個孩子以上的國小學童，因此在研究推論的適用性上受限。建議往後的研究者可以將研究對象的範疇擴大到其他地區，避免受到地域發展差異的影響。在年齡上，也向上或向下延伸至其他年齡層如國小中、低年級，或是國、高中階段，期能對於手足關係在個體發展上的影響有更全面性的了解，拓展研究內容的廣度與結果的推論性。

（二）研究變項

在實際情境中，影響手足關係的因素很多，不僅只限於本研究所列之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等，而背景變項中尚有諸多家庭因素如：父母年齡、與父母依附情形、家庭社經地位、父母婚姻關係等未能涵蓋其中，個人變項如自

我概念、同儕關係、學業成就等可能也會對手足關係的良窳有所影響，建議往後的研究者能將上述變項納入此類研究中，以獲得更完整的研究結果。此外，在研究樣本的背景中，出生序為中間子女與家庭手足在三人或以上者的組別人數較少，建議往後研究者在施測時，可將如何平均各組樣本數量的問題納入考量。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量化方法進行，僅能針對統計的結果來做推論統計的解釋，對於其中的差異並未做個別情況的探討，建議往後的研究者如要了解個別差異的情形，可加入訪談、觀察日記、父母或是手足互評的方式，以補充量化研究的不足。

（四）研究工具

本研究三個變項皆以自陳量表實施問卷調查法來收集資料，由受試者以自我報告的方式呈現，無法確知受試者是否有自我防衛的效應或是因應社會期許性的答案而出現沒有真實作答的情況，造成所收集的資料產生偏差。

此外，問卷題數較多，對於國小學生在填答上產生負擔，可能因疲累或是缺乏耐心而導致漏答或一致性的反應心向。建議往後的研究者在設計相關問卷時，將題數的多寡列入考慮，以提昇受試者的作答意願與品質。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 內政部統計處編（1993）。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台灣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 內政部統計處編（1997）。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台灣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 王文秀（1996）。最親密的敵人-談手足之情。**諮商與輔導**，**130**，44-45。
- 王珮玲（1994）。父母教師知覺之幼兒氣質與父母教養方式關係之探討。**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25**，317-342。
- 王素慧（2008）。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自我概念與學習壓力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黃俊豪譯（2006）。David R. Shaffer（1999）原著。**發展心理學（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E）**。台北：學富。
- 王慧敏（1993）。排行的迷思（下）。**父母親月刊**，**106**，37-40。
- 王慧敏（1993）。排行的迷思（上）。**父母親月刊**，**105**，42-45。
- 王鍾和（1975）。社經地位、子女數目、及性別對父母養育子女態度的影響。**輔仁大學人文學報**，**4**，527-549。
- 朱瑞玲（1989）。親子關係：子女的知覺與解釋及其影響。收錄於伊慶春、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頁 181-246）。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余巧芸（1997）。從手足關係探討促進家庭功能措施。收錄於謝秀芬主編。**爭議年代中家庭福利與家庭政策論文集**（頁 65－117）。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吳明隆（2007）。**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加樺國

際。

吳秋雯（1996）。手足變項、父母教養態度與子女手足攻擊行為之相關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吳美玲（2001）。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期望與習得無助感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吳雅雯（2006）。智能障礙學生國小手足親子互動關係、手足關係、社會支持與同儕互動關係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吳新華（1996）。兒童適應問題。台北：五南。

吳慧菁（2007）。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方式與網路成癮行為的關係——以桃園縣國小為例。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吳靜芳（2004）。國小學童的人格特質、父母社會支持、自我效能與生活目標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吳麗娟（1998）。父母自我分化、教養態度對青少年子女自我分化、因應策略及適應影響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0（1），91-132。

呂信慧（2002）。家中手足比較訊息與手足關係之研究——以學業表現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李雯娣（1999）。國小兒童性格特質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4）。兒福聯盟「哎唷喂呀」兒童專線諮詢統計分析。檢索日期：2009.05.14。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

周玉雯（2008）。國小資優生人格特質、問題解決能力與思考風格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宗鴻譯（1998）。Jerry M. Burger（1993）原著。人格心理學（Personality）。台北：揚智。

林昆輝、蔡馥如、鄧秀珍、許淑蓮（2005）。國小學生十大生命難題之探討。安寧

療護雜誌，10（2），110-124。

林珏琄（2008）。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人際關係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瑞基（2004）。國小資優生背景變項、手足關係與學習動機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初正平（1975）。兒童心目中父母教養態度與各種認知能力之發展。中華心理學刊，17，47-62。

金惠梅（1996）。國小學童父母情緒智力、管教態度對其子女人格適應的影響。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洪巧（2006）。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與社交技巧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洪雅雯（2001）。學童之人格特質、同儕接納程度與班級氣氛知覺關係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洪雅鳳、羅皓誠（2007）。手足治療的理念與實施。輔導季刊，43（2），57-64。

洪蘭、梁若瑜譯（2001）。呂俊甫原著（1998）。華人性格研究。台北：遠流。

胡琦玉（2007）。父母對子女手足的教養知覺。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習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孫世維（1997）。家庭與兒童、少年人格發展之面面觀。收於何素秋主編。家庭與兒童保護（頁 61-80）。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徐西森、連廷嘉、陳仙子、劉雅瑩（2002）。人際關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張定綺譯（1998）。Frank J. Sulloway（1996）原著。天生反骨（Born to rebel-birth order：Family dynamics, and creative lives）。台北：平安。

張春興（1991）。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張素貞（1999）。"智障者手足"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張耿義(2006)。父母的人格特質、教養方式與其體罰態度、體罰傾向關係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張瑛珩(2005)。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生活適應、人格特質關係之研究。國立台南

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曹中瑋(1996)。大專學生嫉妒心理之分析。本土心理學研究，5，72-112。

郭靜晃編著(2006)。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少年報告書)。台北：內政部兒童局。

郭靜晃編著(2006)。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報告書)。台北：內政部兒童局。

陳小娥、蘇建文(1977)。父母教養行為與少年生活適應。教育心理學報，10，91-106。

陳司敏(2008)。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母管教方式、人格特質與利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正文等譯(2004)。Duane Schultz & Sydney Ellen Schultz(1998)原著。人格理論(第二版)(Theories of personality)。台北：揚智。

陳仲庚、張雨新(1989)。人格心理學。台北：五南。

陳昌蘭(2002)。兒童手足關係之探討。國教之聲，34(2)，49-55。

陳美芝(2006)。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經驗、父母教養方式與利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若男(1993)。兒童手足關係與友誼關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淑美(1981)。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中兒童及青少年親子關係的發展。教育心理學報，14，173-188。

陳騏龍(2001)。國小學童情緒智力與幸福感、人際關係及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韻如(1993)。父母管教態度與國小兒童人際關係之研究。現代教育，31，142-151。

- 彭偉峰（2004）。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方式對生活壓力影響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教育與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玉臻（1996）。國小學童 A 型行為、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春枝（1986）。青少年親子關係適應與父母管教態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9，83-96。
- 黃朗文（1999）。青少年與手足互動關係之研究。東吳社會學報，8，123-153。
- 黃堅厚（1999）。人格心理學。台北：心理。
- 黃淑惠（2005）。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親教養方式、教育期望與親子關係之模式探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寶珠（1978）。小學兒童生活適應與其父母管教態度及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中國測驗學會測驗年刊，26，23-36。
- 楊妙芬（1995）。單親兒童非理性信念、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之研究。屏東師院學報，8，71-110。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 楊龍立（1984）。艾森克的人格學說。收於郭為藩編著。人格心理學理論大綱（頁147-157）。台北：正中書局。
- 詹珮宜（2000）。智障學生之國小正常手足的親子互動關係、手足關係、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趙心暉（2005）。國中生的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趙詩瑄（1997）。父母親介入子女衝突之方式與手足攻擊行為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瑞美（2006）。父母教養方式與國小學童情緒智力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歐陽儀（1997）。教養方式與依附關係代間傳遞模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蔡美玲譯（1990）。艾弗瑞·阿德勒（Alfred Adler）原著。了解人性（**Understanding human nature**）。台北：遠流。
- 蔡茗湘（2007）。彰化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人格特質、父母管教態度、班級氣氛與心理困擾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鄭子見（2006）。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態度、手足關係與社會智能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鄭玄藏、修慧蘭譯（2006）。Gerald Corey（2006）原著。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4th ed.**）。台北：雙葉。
- 鄭慧玲譯（1984）。Lawrence A. Pervin 原著。人格心理學。台北：桂冠。
- 賴正珮（2004）。國小兒童其父母管教方式、非理性信念及 A 型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謝志龍（2003）。手足團體、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謝青儒（2002）。父母參與與子女性別角色概念、性格特質、幸福感及學業表現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簡茂發（1978）。父母教養態度與小學兒童生活適應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11，63-86。
- 魏麗敏（1994）。國小兒童家庭因素、情緒困擾對成就與適應影響之分析研究。**初等教育研究集刊**，2，149-176。
- 羅瑞玉（1997）。國小學生的利社會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譚直敏譯（1989）。B. R. 赫根漢原著。人格心理學。台北：五洲。

蘇建文（1975）。父母教養方式與少年道德行為。中華心理學刊，17，109-124。

蘇建文（1976）。國中高、低成就學生心目中父母教養態度之分析。教育心理學報，9，21-32。

蘇建文（1989）。宜兄宜弟—談手足關係。學前教育月刊，12（2），8-9。

蘇建文、林美珍、程小危、林惠雅、幸曼玲、陳李綢、吳敏而、柯華蕓、陳淑美（1991）。發展心理學。台北：心理。

蘇貞（2006）。手足競爭與嫉妒心裡。諮商與輔導，241，33-37。

貳、英文部分

Barton, K., Dielman, T., & Cattell, R. (1977). Child-rearing practices related to child personality.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01(1), 75.

Berns, R. M. (1993). *Child, family, community : Socialization and support*.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llege Publishers.

Darling, N. (1999). Parenting style and its correlates. Retrieved on October 6, 2009 from ERIC Education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Web site: <http://www.eric.ed.gov>.

De Clercq, B., Van Leeuwen, K., De Fruyt, F., Van Hiel, A., & Mervielde, I. (2008). Maladaptive personality traits and psychopathology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Parent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76(2), 357-383.

Digman, J. (1989). Five robust trait dimensions: Development, stability, and uti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7(2), 195-214.

Dusek, J. B. (1987).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Hall.

- Ehrler, D., & Evans, J. (1999). Extending big-five theory into childhood: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ig-five personality traits and behavior problems in children.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36(6), 451.
- Elder Jr., G., & Bowerman, C. (1963).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rearing patterns: The effect of family size and sex composi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8(6), 891-905.
- Furman, W., & Buhrmester, D. (1985). Children's perceptions of the qualities of sibling relationships. *Child Development*, 56(2), 448-461.
- Gass, K., Jenkins, J., & Dunn, J. (2007). Are sibling relationships protective?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 Psychiatry*, 48(2), 167-175.
- Griffin, L. (2008). Sibling harmony. *Scholastic Parent & Child*, 15(5), 11-11.
- Kim, J., McHale, S., Crouter, A., & Osgood, D. (2007). Longitudinal Linkages Between Sibling Relationships and Adjustment From Middle Childhood Through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3(4), 960-973.
- Lamborn, S., Mounts, N., Steinberg, L., & Dornbusch, S. (1991). Patterns of competence and adjustment among adolescents from authoritative, authoritarian, indulgent, and neglectful families. *Child Development*, 62(5), 1049-1065.
- Lanthier, R. (2007). Personality traits and sibling relationships in emerging adults. *Psychological Reports*, 100(2), 672-674.
- Margolies, P., & Weintraub, S. (1977). The revised 56-item CRPBI as a research instrument: Reliability and factor structur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33(2), 472-476.
- McCrae, R. R., & Costa, P. T. (1986). Clinical assessment can benefit from recent advances in personality psycholog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 (7), 1001-1003.

- Modry-Mandell, K., Gamble, W., & Taylor, A. (2007). Family emotional climate and sibling relationship quality: Influences on behavioral problems and adaptation in preschool-aged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6(1), 59-71.
- Myron-Wilson, R. (1999). Parental style: and how it may influence a child's role in bullying.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29731)
- Polit, D., & Falbo, T. (1985). Siblings and child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a meta-analysis of the literature on only childre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56510)
- Pollet, T., & Nettle, D. (2007). Birth order and face-to-face contact with a sibling: Firstborns have more contact than laterborns. *Personality &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3(7), 1796-1806.
- Reti, I., Samuels, J., Eaton, W., Bienvenu III, O., Costa Jr., P., & Nestadt, G. (2002). Influences of parenting on normal personality traits. *Psychiatry Research*, 111(1), 55.
- Roberts, G., Block, J., & Block, J. (1984).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parents' child-rearing practices. *Child Development*, 55(2), 586-597.
- Roe, A., & Siegelman, M. (1963). A parent-child relations questionnaire. *Child Development*, 34(2), 355-369.
- Ross, H., Martin, J., Perlman, M., Smith, M., Blackmore, E., & Hunter, J. (1996). Autonomy and authority in the resolution of sibling disputes.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Development*, 73, 71-90.
- Schaefer, E. (1965). Children's reports of parental behavior: an inventory. *Child Development*, 36(2), 413-424.
- Smith, J., & Ross, H. (2007). Training parents to mediate sibling disputes affects children's negotiation and conflict understanding. *Child Development*, 78(3),

790-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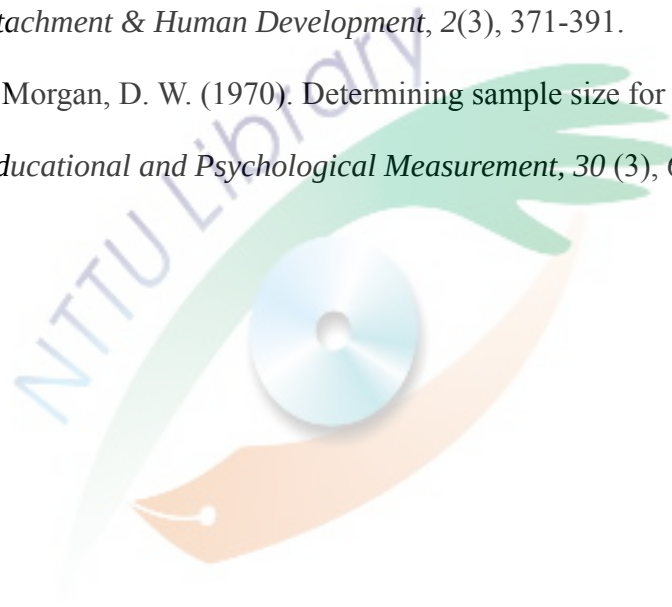
Sparrow, J. (2006). Coping with sibling rivalry. *Scholastic Parent & Child*, 14(1), 48-51.

Stafford, L., & Bayer, C. L. (1993). *Interac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Newbury Park, CA: Sage.

Turvett, B. (2005). Stop sibling rivalry. *Working Mother*, 28(6), 70-70.

Van Ijzendoorn, M., & Hubbard, F. (2000). Are infant crying and maternal responsiveness during the first year related to infant-mother attachment at 15 months?. *Attachment & Human Development*, 2(3), 371-391.

Krejcie, R. V., & Morgan, D. W. (1970). Determining sample size for research activities.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30 (3), 607-610.



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 手足關係量表

親愛的小朋友您好：

這份問卷共分五個部分，目的在瞭解父母和您的互動方式、您對於自己個性的描述以及兄弟姊妹和您的相處情形。這不是考試，也沒有正確答案；因此，不須顧慮別人的看法，只要根據您自己的情況和感覺作答就可以了。您所填的資料與答案，我們絕對保密，不會讓它被別人看到。所以，請放心的寫，您的每一項作答資料對於本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學術價值。不懂的地方，可以舉手發問。記得，要做完每一題喔！非常衷心地感謝您的幫忙與合作！ 敬祝 健康愉快

國立台東大學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溫雅惠 博士

研究生：嚴珮珊 謹上

第一部份 個人基本資料

請依你個人實際狀況，在（ ）內填入適當的回答

- 1.我是（ ）國小的學生
- 2.（ ）性別：(1)男 (2)女
- 3.（ ）年級：(1)國小五年級 (2)國小六年級
- 4.（ ）出生排行：(1)老大 (2)中間子女（有兄【姊】也有弟【妹】）(3)老么。
- 5.（ ）你有幾個兄弟姊妹（包括自己）？（1）2 個（2）3 個（3）4 個以上

附錄二 「父母教養方式」量表使用同意書

量表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國立台東大學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嚴珮珊君，在其碩士論文「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
質與手足關係之研究」中，引用本人(2006 年)所編「父母教
養方式量表」，以進行其碩士論文之研究工具。

同意人：洪巧 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日

附錄三 「兒童人格特質量表」使用同意書

量表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國立台東大學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嚴珮珊君，在其碩士論文「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
質與手足關係之研究」中，引用本人(2008 年)所編「兒童人
格特質量表」，以進行其碩士論文之研究工具。



同意人： 陳司敏 簽章
中華民國 98年 6 月 19日

附錄四 「手足關係」問卷使用同意書

量表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國立台東大學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嚴珮珊君，在其碩士論文「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
質與手足關係之研究」中，引用本人(2000 年)所編「手足關
係問卷」，以進行其碩士論文之研究工具。

同意人：

詹珮宜

簽章

中華民國98年 4 月 9 日

附錄五 填答說明

老師您好：

我目前於台東大學在職進修，進行有關「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人格特質與手足關係之研究」。因交通與時間之因素，無法親自施測，懇請老師依照下面指導語的說明，協助貴班學童填寫問卷，有任何問題，或對內容想進一步了解，請與我聯絡。在此獻上萬分敬意與謝意，感恩！

敬祝 教安

嚴珮珊 敬上

填答指導語說明：

1. 問卷共有四頁，請小朋友先檢查，是否有缺頁。
2. 此次問卷作為研究之用，問卷上不用寫姓名，資料會完全保密，請小朋友根據實際情形作答(用鉛筆或原子筆作答均可)。
3. 請小朋友看問卷，共分兩部分：
 - (一) 第一部分是個人基本資料，包含校名、年級、性別、手足數目與出生序，請注意手足數目這一項是包含你自己在內的數目（出生序與手足數目的填寫有困難或語意不懂之處，煩請老師予以協助，感激不盡。）。
 - (二) 第二部份共分四個量表，前兩個分別為父親與母親部分的「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後兩個為「我的個性」與「手足關係問卷」，此四種量表，請依照直接的感覺填寫，不用思考太久；「手足關係問卷」的部分，如果你有一個以上的兄弟姊妹，請依照最常跟你在一起的手足相處情形來填寫就可以，感謝您的幫忙！
4. 請各位小朋友寫完之後，再檢查一下是否每一題都有填寫，謝謝你們！